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496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2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2

### 公告

- 總統府、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5
- 銓敘部公告：「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修正草案」。..... 6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8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8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6
五、公務人員獎懲.....	1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8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及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二、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2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07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20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20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204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董 保 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函  
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  
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函  
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函  
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一三七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三五五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〇〇〇〇七九五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五八四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〇〇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六二八八九九六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二〇六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八三一二六六九五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七九六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〇三四八五八二二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八八四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一三六六一六七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六五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
律師	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電信技師	電信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  
**公 告**  
\*\*\*\*\*

**總統府、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  
華總人一字第10100247610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93591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八個、刪除三個、修正二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秘書長 楊進添  
院 長 關 中

**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8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總統府	秘書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參議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專門委員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秘書	總統府	處理副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參議	第一局	外交案件文稿之審核。	1	
總統府	副主任	機要室	襄理機要案件暨電訊事務。	1	
總統府	專門委員	機要室	督導處理總統機要案件及電訊業務。	1	
總統府	主任	公共事務室	綜理政策宣導闡釋及新聞聯繫發布業務。	1	

刪除部分（3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總統府	科員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參議	總統府	處理副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參議	機要室	陪同總統會晤外賓記錄。	1	

修正部分（2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總統府	專門委員	總統府	處理副秘書長辦公室機密業務。	1	工作內容由「負責涉外案件」修正如左。
總統府	科長	機要室	督導處理總統機要案件。	1	工作內容由「陪同總統會晤外賓記錄」修正如左。

##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部特四字第10136497742號

主旨：公告「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
- 三、旨揭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1年12月7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蔡耀鋒（電話：02-82366603，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yaofu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行政院申復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分別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次)暨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2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

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4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9月10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大甲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22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10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二十八) 核議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6條、第19條條文修正案。

(二十九) 核議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 核議臺中市立東山等7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三) 核議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等20所學校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註銷案。

(四) 核議臺中市立北新等1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五) 核議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六) 核議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等1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0月3日生效案。

(七) 核議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八) 核議新竹市立虎林等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九) 核議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及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十) 核議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一)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高雄市大寮區後庄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

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金門縣公路監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四)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及尖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9月2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西區及北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9月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市鼓山區等29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7

月1日生效案。

(三十五) 核議臺東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9人
(一)簡任(派) 192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50人	(四)警監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60人	(五)警正 8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02人	(六)警佐 14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10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12人
(一)師(一)級 11人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二)師(二)級 27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三)師(三)級 102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8人
(四)士(生)級 37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人
合計 177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46人
三、司法人員	(六)高員級 5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合計 53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81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146人
(三)委任(派) 83人	(一)簡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2人
合計 171人	(二)薦任(派) 15人	(四)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50人	合計 31人	(六)高員級 3人
(二)薦任(派) 96人	八、主計人員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11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147人	(二)薦任(派) 115人	合計 154人
五、警察人員	(三)委任(派) 21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47人	(一)法官、檢察官 157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84人	

##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497人	(二)薦任(派) 135人
(一)簡任(派) 4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48人
(二)薦任(派) 1,24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959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245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83人
(三)師(三)級 2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4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10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8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79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人	合計 266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310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77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19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352	146	39,023	48,521	10,438	237	45,716	56,391	104,912
本月 退休人數	2	1	145	148	2	9	191	202	350
本月 累積人數	9,354	147	39,168	48,669	10,440	246	45,907	56,593	105,26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4	14	28
本月 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 累積人數	15	14	29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89	278	441	1	2,609	2,359	402	741	70	3,572	6,181
本月 撫卹人數	13	2	1	0	16	12	1	1	0	14	30
本月 累積人數	1,902	280	442	1	2,625	2,371	403	742	70	3,586	6,21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92	637	929
本月 撫卹人數	2	7	9
本月 累積人數	294	644	93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10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19	189	589,991	307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02,440,713	現金給付	1,160,104,906
手續費收入	6,952,630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554,317,56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公保其他費用	2,615,771
投資利益	149,288,76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883,603,7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手續費用	1,699,93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94,062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69,320,169
利息收入	176,143,5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671,948,853	兌換損失	191,770,050
待國庫撥補收入	654,125,249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23,604	利息費用	48,337,906
其他	0	事務費	17,823,604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2,508,068,590	支出合計	2,508,068,590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605,787,34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9,266,169,299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2	0
合計	3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保障處1件;地保處4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	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民國101年5月1日高市監人字第10110037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7月17日101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查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5次、記功2次；惟查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監理所，原為隸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高雄市監理處，於101年1月1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另於100年12月21日核予再申訴人嘉獎2次，且高雄監理所亦於再申訴答復書表示，該次獎勵紀錄因係於考績案陳報之後，未及登錄於個人考績評分表內。是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與高雄監理所100年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100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高雄監理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本會101年7月24日公保字第1011009092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監理所，經該所以101年10月8日高市監人字第1011010454號函復，業更正再申訴人100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勵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擬，於同年8月22日提交該所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該所所長覆核，評定為乙等79分，報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民國101年5月10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266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8月7日10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湖國小）教務主任為教師兼主任，並經校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惟教務主任並未配置公務人員，教務主任對受考人並無限監督管理權，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依銓敘部98年8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092871號書函之意旨，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之資格，該校考績委員會未合法開考績委員辦理之程序，即具有瑕疵。</p> <p>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並無負面評語，亦查無初核時，</p>	<p>本會101年8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11009674號函檢送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文湖國小，案經該校以101年10月1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5161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回復本會，該校已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評比再申訴人 與全體受考人 整體表現之相 關資料，是該 校考績委員會 初核及校長覆 核時，變更單 位主管評擬之 等次及分數， 其考量究竟為 何，是否符合 公務人員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 3條第1項之 規定，亦有未 明。</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民國101年5月9日彰頭國字第10100008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8月7日10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田頭國小）之單應備再申訴紀錄，具體記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惟查田頭國小就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填具，係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1日提起申訴，該校發現並無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是田</p>	<p>本會101年8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11009743號函檢送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田頭國小，經該校以101年10月3日彰頭國字第1010002048A號函回復本會，該校業已參考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作成公務人員考績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頭國小未確實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並據以評定其100年年終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爰將田頭國小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民國101年5月16日新北深人字第10121460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8月7日10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依考績委員會組織第2條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新北市深坑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置9位考績委員，至少應有4位票選委員，惟查該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僅有3位票選委員，其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新北市深坑區公所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101年8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11009951號函檢送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以101年10月8日新北深人字第101215381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回復本會，該區公所已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p>	<p>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p>	<p>一、○偵查佐發生於97年間之工作違失，於99年6月25日再申</p>	<p>本會101年9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86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9月18</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5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4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訴人擔任其副隊長時，既未由前任副隊長交接予再申訴人，尚難遽認再偵查佐之違行為得予監督考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就再申訴人對查佐發生於非擔任其屬員期間之違法行為，如何能盡督導責任，未提出具體之說明，即予再申訴人應負監督考核責任，其懲處依據核有再斟酌之必要。</p> <p>二、本件○偵查佐因偵辦刑案不力遭記過2次懲處，依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表所定，第一層主管之小隊長、分隊長及隊長，其考監度責任懲處額為申誠1次。再申訴人於99年6</p>	<p>日101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警局，案經該局以101年10月8日桃警人字第1010065616號函回復本會，本案經該局重行斟酌，再申訴人並無考核監督不周情事，爰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月25日至同年 12月31日擔任 ○偵查佐之副 隊長，縱認其 應擔負考核監 督責任，依警 察機關人員違 法犯紀考核監 督責任懲處基 準表附註3規 定，亦應減輕1 等次，而不得 予以申誡1次之 懲處。</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吳思緯等413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余尚芷等1,093名，共計錄取1,50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 壹、三等考試 413名

####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83名

吳思緯	陳杍臻	盧怡安	陳文智	曾晉緯	林家賢
張茜雯	林聖國	鄭永誠	陳佳浩	廖昱茹	王為淦
張雅綸	吳尉銘	葉威廷	白景翔	廖克齊	蔡國喜
宋欣蓓	陳智鴻	甘致宇	林聖智	彭俊霖	陳家漢
李珮瑤	朱修賢	王翔群	蘇品綺	黃冠欽	許賓哲
陳雨利	馬鶴純	張翔諭	陳奎安	林孟寬	林晴汝
王綉慧	李宗旻	黃惠敏	黃懷仁	黃國書	李幸娟
吳晨暄	劉孝謙	陳柏佑	蔡侑霖	蔡嘉鴻	程洧佐
賴瑤霜	戴愉樺	李哲熙	洪俊瑋	岳尉嵐	楊佩真
楊祖因	李建慶	陳怡娟	王君凱	王佑君	蕭景嘉
周益宏	廖宇平	洪銘駿	張惠慈	陳家儀	邱渝禎
林士勝	吳瑋仁	莊鈞堯	葉元婷	簡君樺	林佑為
詹子緯	鄒少君	田修吉	盧永賢	高誠澤	林怡瑩
林國強	蔡明甫	姜禮維	蔡文雅	張淑芬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4名

賴思宇	藍訢衡	鄭雯璞	林立揚	李岳昇	楊喬羽
李嘉銘	梁兆璋	洪俊業	潘奕竹	林辰陽	宋正文
何岱榮	江建德				

三、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類別 1名

黃晨瑋

四、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45名

楊孟竟	黃振綱	鄭伊真	吳俞慶	林師賢	吳昌奇
陳嘉和	林文謙	陳右銘	許鈺玫	林毅勳	謝佳哲
陳力州	葉東奇	林思齊	郭彥伶	蔣韻婷	官家瑩
陳俊年	潘韋丞	陳永成	洪瑋崧	郭南佑	王繕逢
張富翔	張昌弘	林欣穎	蕭介銘	張育粥	荊國彥
許涵清	鄭可婕	郭宇宣	張森維	李明亮	陳正憲
林子敬	梁劭鵬	李依玲	卓可喬	朱宥任	簡世國
陳盈宇	陳臆仙	林卷億			

五、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25名

莊士杰	李易展	張蕙安	陳彥鳴	左佳玄	謝佳祐
蔡培彥	陳駿裕	劉哲瑋	張至毅	洪志揚	陳澤寬
潘廣慶	廖偉丞	羅元谷	江尚諭	蕭凱嫻	陳俊翰
吳逢盟	洪炳榮	洪翊綵	王士銘	張凱智	潘珮婷
黃品儒					

六、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14名

方鵬杰	洪福臨	吳信鴻	廖健翔	李君馥	楊怡芯
邱靖元	劉振達	戴銓成	劉宥辰	李清智	張鉸凌
許詩潔	董冠延				

七、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58名

陳昭安	陳家宏	王駿逸	曾伯皓	林蕙茹	黃冠浩
邱雅萍	洪明全	喻宏祺	鄭楷譯	戴廷軒	李安宏

黃博駿	邱昱綸	簡弘丞	陳力平	林主航	蔡宏政
劉玉祥	丁建元	廖奕翔	林曉如	吳和儒	林芑茂
董卓勳	彭瀚慶	魏子勛	張啟原	李志德	任心睿
余順明	洪邦珀	曾俊源	黃聖閔	陳怡君	楊師融
謝明翰	李雲祥	陳永泰	廖維封	李厚潤	黃柏翰
蕭仲偉	吳尚勳	連家緯	陳明政	王才瑋	袁芷筠
張惟翔	劉禹廷	廖健舟	廖文平	藍文宏	郎家睿
卓冠宇	林育興	葉仲財	張淳復		

八、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6名

柯維然	蔡柏堅	朱浩銓	蕭貴隆	林君屏	黃政翰
謝明憲	劉典恩	謝幸霖	沈威廷	洪偉翔	曾偉修
施博偉	簡宗瑋	許家豪	朱羿儒	張家維	何思蓓
徐國智	林鍵智	余染如	林家楷	王昶文	游國明
陳姪文	黃于綾				

九、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 12名

陳慧菁	黃佳琪	仲俊瑋	李瑋皓	康弘明	李政裕
黃寶慶	陳和揚	張源友	李國鋒	沈靖凱	陳正忠

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31名

張震宇	許鈺晟	謝欣蓉	鄭博元	莊貽婷	劉峪銓
張懷之	林育立	張文欣	侯昶仲	霍冠達	邱泓傑
莊詠荃	李啟峰	林佩璇	吳凱翔	葉 崢	林鈺家
陳明源	鄭皓元	廖子億	張文愷	楊正信	黃信忠
張祐豪	尹藹賢	蔡敏旭	顏志成	鄭鈺亭	黃衍凱
藍鄧鑫					

十一、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30名

吳承樾	吳育瑋	杜怡萱	許恒翊	蔡孟容	張君瑋
許秩睿	潘佩琪	余滋雅	鄭司圓	洪承賢	謝旻珈
施仁凱	郭育呈	侯棋偉	邱信荃	何承峻	吳映龍

陳麒任	許庭睿	戴芳毓	楊宗樺	黃皓軒	翁穎信
周彥廷	王濬銘	黃詩雅	張耕印	吳建隆	黃建彰

十二、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7名

陳翰玄	林柏誠	黃啟銘	蔡哲明	黃冠偉	謝青霖
紅思羽	陳弘哲	蔡恩雅	吳孟勳	王佑升	陳靜婕
楊 瑁	王啓彰	陳昱文	鐘仁偉	謝庭榛	

十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15名

董昀真	高子竣	莊俊彥	柯翔幃	榮駿豪	陳彥領
張菟凌	陳孟威	賴建志	林韋呈	江介文	許文鑫
宋昇恒	羅智鴻	蘇律輔			

十四、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3名

莊士璘	王俊傑	謝懷霆	顏全殷	劉佳鑫	李泓緯
王韋雯	陳智人	曾子建	陳少鈞	施仁捷	王立欣
張閔富	邱靖芳	吳欣芸	曾博聖	陳忠邦	林慧深
邱致閔	林右庭	林宜璇	蘇鉞勝	馬誌鍵	

十五、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9名

江雲駒	高明仁	江 巡	陳佩君	李俞霈	林宣佑
樊意文	陳俊宇	周怡伶	唐宗騏	潘睿穎	林佳誼
彭郁晴	賴哲偉	杜浚揚	何嘉軒	劉純良	楊鈞凱
趙雅蓉					

貳、四等考試 1,093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881名

余尚芷	彭皓妤	陳志毓	陳柏蓉	葉家琪	邱姿瑄
吳婉華	陳智遠	李宏庭	黃裕嵐	鄭亘凱	邱筠婷
劉庭佳	曾雅嫻	陳泓銘	翁鉞勳	徐麟凱	鐘柏榕
湯雅惠	林昀德	蘇玲加	翁佳緯	胡仕豪	黃端陽
鄭智元	簡佑名	李俊樺	蘇威隆	田統全	田炘天

簡君宇	蕭鈺洲	張筱筑	鄭偉翰	許振瑋	蔡育佑
陳志瑋	陳鈺欣	潘致良	曾奕維	鄭羽盛	郭順和
鄭惠育	許筱瑩	陳芊融	李姿靜	詹宗霖	鍾承晏
林良展	林吟晏	陳冠廷	張逸格	蔡傑安	楊喻涵
鍾光能	陳意慈	陳勇旭	謝承哲	柳瑋婷	簡佑真
李珊珊	梁軒銘	林海平	蔡明哲	陳誠又	林琬婷
郭彥均	童元毅	劉馥慈	張宗祐	許智雄	洪名峻
陳則名	張明揚	蔡曜宇	蔡羽展	王辰輔	陳俊良
陳緯安	林裕翔	黃剛緯	吳俊頡	蔡明原	徐偉豪
陳柏文	邱繼慶	林易詩	鄭暉哲	劉家豪	李賜吉
徐振育	林佳宏	李育全	涂寶玉	翁晟祐	陳政哲
張之熒	鄭 煒	葉威呈	陳建豪	黃國展	蘇比懋
曾啟智	李瑞璋	王竣鴻	張躍瓏	李明融	潘松育
王紹懿	陳松池	蔡孟驊	吳信旻	王立輝	郭益廷
鄒尚育	莊立群	李依融	賴羣元	邱浩鈞	陳鼎文
李朋洋	余友峰	吳榮翔	石 騰	曾子睿	賴建豪
劉耀文	周煌彬	林怡萱	李俊昌	林 麟	王馨鋒
莊易博	黃建家	林以翔	江昕彥	尤政麟	林上益
李亭萱	高詩穎	曾心柔	周名鴻	黃誌豪	李榮順
陳冠倫	洪紹展	郭晉宏	林瑋竣	尤弘翔	沈建榮
謝志昂	曹凱斌	吳峻澤	李秉衡	許皓評	郭耀林
林彥佑	劉韋男	黃翊禎	邱新甫	王妍惠	溫志學
莊惟森	康哲豪	蘇亦齋	蘇朝崑	吳冠緯	李威昌
邱凱翔	朱益樟	林尚融	鄭景文	陳駿烽	林鴻軒
林育右	徐志瑋	藍號鎮	張嘉容	陳永斌	黃志仁
曾奕綸	劉信華	趙元簇	李冠辰	汪柏廷	林惠雯
陳 伶	余坤翰	廖家豪	周晃生	張許世賢	韓君陽
丁勝朋	何敏瑄	許鴻綸	李峻宇	洪榮澤	陸均俞

黃柏霖	李黃珮琦	劉孟昇	梁文營	柳家靖	陳韋介
賴威家	王騰國	于文仲	吳思緯	蔡東昇	江建漢
黃哲凱	李侑融	江家宇	黃子欽	周劉旺	張嘉維
李姿儀	徐憲平	黃逸信	李順凱	黃智鍾	林凭蔚
鄧欽鴻	林育鋒	林尚緯	吳廷訓	謝侑霖	陳家豪
蕭浚璿	邱國堯	侯銘諺	傅楷涵	蔡思賢	吳彥朋
邱璟漢	吳頤翔	林念承	洪偉哲	陳慧蓉	傅奕銘
宋思翰	黃宣懷	吳春典	林耕逸	林楠凱	呂政福
陳柏誌	何明警	李亞樵	陳柏瑋	賴甯之	蔡宗錡
莊詠賢	李哲堯	洪英珍	張寧娟	鍾坤燕	陳嘉駿
張敏郎	潘慶展	莊舜傑	駱泉佑	林育民	劉政昕
陳孝嚴	耿銘佑	洪弘欣	董宜承	江品軒	謝孟珣
陳威佑	李孟勳	葉羿貝	江秉霖	張岸玲	唐瑋廷
張簡京霆	林家賢	陳盈璋	徐紹哲	林偉葳	蕭世瑋
張竣翔	何以捷	邱皓暉	吳仕仲	陳家豪	陳欣澤
廖紋敏	張振揚	簡子軒	蔡鎮安	胡念祖	林宜模
王儷螢	謝東霖	陳敬文	吳偉欽	陳俊瑋	黃世竣
蕭士逸	林詮盛	沈庭安	包盛宇	翁崇訓	黃文輝
吳俊憲	洪錦祥	陳錡翰	劉家良	張承皓	陳柏仲
林士弘	侯富鈞	沈凱旭	張一中	郭士瑋	陳裕凱
梁晉嘉	王櫻諭	楊景翔	王智暉	張庭剛	黃冠霖
吳亭毅	戴品仰	徐將偉	張世樺	林昱宏	方詠涵
洪文峰	蔡銘哲	梁永輝	黃偵慶	張維鈞	徐承義
莊家豪	吳秉勳	李佳勳	蔡承秉	徐立佳	卓鈴怡
羅祥宏	林于翔	郭信昱	黃凱彬	林信樺	蕭愷德
章書鳴	詹金昇	蕭淑穎	陳柏豪	洪順良	李易修
王伯融	王振宇	黃鈺榮	黃厚傑	陳聖軒	尤泰翔
鍾鎮陽	陳柏豪	莊上儀	吳孟謙	黃坤偉	郭依樺

林佑澤	林友祥	姚立哲	蔡豐禧	鄭世宗	林琮頡
蕭勝彥	梁毓晃	王翔立	葉又皓	蔡漢聲	陳仕翰
朱世倫	吳國銘	林明彥	陳柏融	陳世樽	蘇川博
胡景棠	李勁緯	李存畫	何岳庭	張禎庭	黃俊璋
蘭建榕	曾璟勝	許書瑋	王偉良	陳仕帛	吳建和
林巧雯	陳建宏	龔子涵	申仁凱	朱富生	陳郁鉸
張仲凱	陳冠宇	朱祐禎	陳建宏	詹弘蔚	董蘇桓
景暉傑	陳奕憲	呂欣安	宋雲翔	馬維寧	陳正文
謝永源	許美傑	張毓城	馮世宏	林瑞祺	胡淙惟
陳湘雲	蔡宇傑	許芷寧	李政勳	黃俊傑	陳烝維
伍柏烜	張柏豪	陳榆翔	孫于哲	林政彥	范宏楷
施伯彥	黃詠寧	莊慈育	辜呈宇	馮詠章	林明泰
楊宗霖	吳孟政	許俊宇	賴一帆	李林傑	黃景璿
崔德偉	伍書頡	洪顯皓	廖崇勛	饒展毓	梁宸維
馬加鎧	張胤翔	傅俊瑋	楊承翰	柳柏羽	蕭天豪
蕭郁翰	洪晉揚	馮勤智	林華偉	黃健綜	吳曉昭
鄒元榜	李俊諺	袁鈺筑	蔡伊庭	賴育柔	林恩丞
張一男	劉信宏	凌幼庭	章駿城	蔡明峰	王浩倫
陳玉明	傅弘毅	林育薪	黃竣鈺	曾鈺勝	林育新
邱衍超	陳律衡	郭泰廷	蕭喬維	蔡承翰	韓 駢
徐聖棠	余宗緯	謝翰緯	陳銓曜	何季勳	林聖憲
許庭維	李灘農	袁家勳	陳宇邦	陳揚勝	張簡彥威
吳建志	江豪威	林政評	邱國凱	陳孟君	楊家弘
洪子晏	陳正益	謝冠德	謝文青	吳冠儒	劉世安
黃柏鈞	李崑仲	林愈勝	林聖堯	簡鉅睿	蕭尚宇
陳慶徽	張庭瑜	魏向君	范博帆	張勇志	蘇瑋翔
王怡蘋	陳柏維	許凱翔	李銘杰	林承叡	陳彥廷
羅藍斌	徐 愷	許家銘	劉明璵	田光曜	郭諺學

賴俊宏	李安欣	吳憲諭	林育成	林伯儒	葉承安
姜育德	吳亮展	王聖鎰	顏佳祿	黃致維	徐彪峻
蔡綜文	謝至彥	蔡易修	邱郁杰	詹權立	許庭菘
賴冠熊	黃任民	何錦軒	呂啟維	蔡御新	周品劭
鍾耿仲	李柏煒	施嘉承	陳 恩	林俊達	呂星輝
吳彥良	林佳弘	吳鴻裕	黃博晟	楊仁杰	楊慕德
林至斌	邱德洋	張國凱	杜文正	爐將銘	廖祐偉
黃怡豪	吳家宏	陳順宗	林楷堯	蔡茗漢	陳昭翰
劉孟其	陳俊諺	李佳諺	許豪智	馬榮聖	許倩文
林 寬	蔡易達	莊馥華	許郡展	郭孟誠	黃崇愷
林逸揚	連育聖	陳志祥	盧信維	呂子涵	賴富武
蔡宗男	林岱均	劉明翰	吳睿騫	陳羿夫	丁信文
陳博威	楊孟翰	林庭世	郭佳曄	陳彥銘	王穎鈞
許晉維	陳楷霖	陳南岳	宋智郁	石仲豪	陳俊霖
徐銘鴻	吳崇偉	林佑宗	王曹榮	曾宥程	紀彥誠
蔡昫叡	沈育賢	張瑞麟	楊鈞文	劉名祥	王柏閔
謝岳城	顏孝虔	林弘軒	林宇浩	劉育琳	李文宏
姜博瀚	黃顥憲	李沂洛	俞孟婷	許登翔	尤嵩元
林均翰	林宗諺	林俊彥	劉建達	曾俊文	黃羿豪
林秉叡	陳政威	李知曄	劉亭毅	陳俊霖	李瑋銘
林偉民	李冠翰	方伯恩	林震佳	孔令飛	林俊廷
李威諭	李孟哲	張哲銘	吳柏緯	宋任傑	陳俊廷
簡仁正	賀士軒	李建興	沈傳偉	陳祖皓	姚志宏
陳俊男	楊逸汶	郭中逸	蔡孟儒	蘇永豪	邱柏翰
李維智	唐明福	許仁澤	陳湘涵	顏世昌	吳俊彤
洪偉倫	黃永昌	涂宏瑋	謝承濤	賴峻緯	葉宗豪
卓冠有	李培源	蔡函儒	林秉慶	張嘉龍	林嵩傑
鄭智鋒	林坤生	劉咨吟	楊庭瑜	林祐瑩	何昇鴻

廖柏銘	郭信傑	吳柏宏	柯瑞爾	柯忠文	潘威迪
戴高瑜	葉柏逸	陳冠宇	蕭晟成	羅偉庭	陳羿嘉
王俊凱	劉韋志	張庭軒	李俊廷	黃文章	柯宗堯
吳道明	趙振泓	何松翰	林義懋	劉子源	杜仲軒
蘇又健	王佑君	楊克理	卓家任	吳文逸	步岳恩
蕭家凱	李紳瀚	楊廷玉	黃建治	陳竝禹	張正宜
廖元豪	吳道剛	蔡品正	陳宥瑄	楊曜綸	張貿桓
詹敦聖	孫士翔	柯秉承	張鈞曉	陳昱睿	曾敬倫
楊憲霖	馬珮芸	張偉岳	楊道易	林思宇	范欣禕
吳芳齊	高昌義	陳昱愷	黃明浩	謝宗興	陳冠豪
陳聖嵐	李峻宇	張官穎	吳維燊	鄭棋元	柯孟言
吳柏昇	王仲崑	賴清坊	陳奕夫	方銘年	林暉程
王鈞玄	鄧伊作	洪崇惟	張 煒	蔣豐懋	許子洋
鄭詮耀	廖天豪	卓泰維	袁國綱	鄭力銘	邱毅峰
陳柏翰	陳文志	蔡宗翰	羅貴騰	曾仲毅	曾相潤
陳偉助	葉衍孝	郭偉豪	翁溢德	林明義	楊勝閔
姜閔剛	洪富源	徐銘鍵	呂智仁	魏先廷	姜軒凱
湯序民	羅偉中	洪成偉	鍾政育	張弘誼	曾勝宏
邱德政	薛茂權	林彥均	周禹丞	陳皓珉	柯富元
賴啓文	張仲毅	張元璞	陳證中	王志泰	賴冠穎
蔡克應	蘇登發	姜耀棠	馮 戎	張 恩	陳彥豪
游志偉	張文恆	陳竝文	謝林峻巨	謝文偉	蕭智瑋
梁育誠	郭荃鎮	黃俊傑	吳至穎	施建銓	林文弘
楊富堯	劉嘉翔	曾恕人	朱育廷	莊哲綸	柯 宇
陳舜桓	陳廷緯	邱皇儒	王韋慶	黃崧庭	李佶霖
石英昌	林嘉政	陳書槐	黃書鴻	許雯堯	張君豪
毛鍾彬	楊義信	江亭諭	林建輝	劉凡瑋	蔡璧丞
黃建維	郭弘昌	陳威宇	王嘉鋒	張賢政	廖偉傑

何崇淮	高振祐	孫 佛	蕭睿哲	蕭伯瑋	歐陽宏
蘇立武	陳杏吉	陳思帆	賴冠安	駱勁達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34名

張仲景	翁鈺婷	陳泓翔	江承謹	張創雄	蘇愷偉
陳彥儒	趙威濂	陳學軒	謝介豪	梁珮琳	吳國銘
陳冠鈞	陳玄笙	陳奕愷	李喬元	蕭建韋	林家民
郭子瑋	賴鵬宇	陳 群	詹迪任	陳翊夢	林正天
施至薰	許典錡	莊博凱	謝豐如	徐崇凱	林昇儒
林嘉楷	陸樹穎	黃逸峰	曾于峯	賴維祥	邱怡華
陳慶林	蔡帛瑋	簡至偉	呂仁翔	林駿傑	莊曜明
張育偉	陳立國	郭礎箴	林桂熙	陳仕閔	蔡鎮陽
鍾沛杉	陳韋呈	施丞勳	潘柏任	呂永州	張銘恩
廖晟凱	林柏毅	蔡耀丞	楊定曄	周亞男	黃凱楠
廖建閔	林韋杰	洪偉傑	洪子堯	林孝傑	林琨澄
陳冠中	鐘筱翔	鄧凱中	施凱翔	康朝為	許庭瑞
蕭辰鈞	楊竣雄	陳柏瑞	張文玄	吳泓承	蔡和達
王仁愷	沈孝威	余昆融	林偉祥	蔡曜宇	吳柏緯
陳忻倫	涂俊鴻	葉耀中	翁豪駿	林盈祥	張政豐
游登翔	劉炫似	蔡承廷	陳志翔	張博綸	黃凱駿
楊政儒	何榮瑞	蕭宏昱	陳信佑	魏暢成	陳冠升
林信叡	張哲銘	賴智勇	何建忠	王 浩	陳仕廷
楊裴雯	鄭翰隆	邱建菖	蘇中奇	賴宥霖	吳明哲
吳俊毅	徐方均	許辰瑋	陳建宏	林昱儒	陳仁康
張仲廷	吳宗展	王新仁	陳鋒懋	林逸軒	廖哲慶
莊晉銘	李家豪	徐志豪	柳季廷	柯冠宇	羅宏智
楊才鋒	陳毅翰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38名

陳柏勳	莊明德	周琦軒	沈侑毅	寧奕棠	林昱佑
-----	-----	-----	-----	-----	-----

鄭詠升	吳國豪	黃智揚	藍仕緯	謝尚呈	鍾岱軒
張淨如	郭垣維	湯思復	邱家閔	廖炳堯	張明陽
王俊逸	宋亦唐	陳力豪	柯庭葦	陳思翰	王冠智
鍾瑋傑	陳永霖	洪民子	王怡媛	王奕明	郭柏瑋
王奕凱	楊侑儕	李皓麟	陳齊元	莊國儀	張瑞麟
楊仕行	黃文龍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40名

房模孝	何宗叡	侯宜廷	鍾凱億	張洺睿	黃浩傑
王宛琳	陳彥志	米彥倫	魏靖遠	彭思瑋	陳宜秀
吳聖郁	連政	張仕堯	宋宇謙	王光德	沈宜柔
黃書政	黃子謙	張哲瑋	方浩宇	吳秉翰	鍾其晉
陳俊睿	孫慧政	郭炎杰	羅文彬	王聖馨	何權展
謝宗育	王光耀	姜宗廷	林承逸	徐培儒	危建嘉
劉政杰	嚴偉楨	莊國群	莊佳益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1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林昶丞等5名；三等考試莊佩樺等35名；四等考試楊庭與等642名，合計錄取68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5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3名

林昶丞 葉欲沛 胡智明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 2名

廖仁傑 陳奕州

貳、三等考試 35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9名

莊佩樺 黃啓雯 王曉筠 江集鯉 馬郁欣 王薪淵  
吳品萱 盧禹澄 蔡秉涵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8名

鄭伊君 邱川璋 郭振賢 洪松男 謝雅涵 彭韋樺  
莊英正 鄭澍豪

三、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類別 2名

蔡昫庭 曾鈺珊

四、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2名

杜家宜 郭燕黛

五、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8名

張智堯 王靖欽 許哲鉸 陳鈞璋 林佳德 方志祥  
許棋舜 李年峯

六、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3名

何嘉熙 黃思融 林少羿

七、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3名

陳珏 羅少睿 余元奎

參、四等考試 642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382名

楊庭與 張育誠 林侑宣 李懿庭 彭怡婷 黃怡臻  
李晃陞 宋紹榮 巫明哲 李璨宏 岳綺安 李芝瑩  
蔡雅嬰 林千雅 歐陽璇 蘇榮輝 李吉凌 顏紋伶

胡楠斌	陳克軒	林曉如	廖苑如	陳奕先	汪盛喜
陳崇漢	余雅惠	廖軒毅	林冠亨	廖惠玲	李宥承
張文禎	陳佳岑	汪柏均	蕭宇傑	潘宜鳳	李方馨
陳亞晴	張育維	溫書雅	施智仁	林怡芳	解明融
盧以諾	黃中正	李真萍	洪暄富	洪嘉阡	林伯穎
陳熾淇	何佳綺	劉凡旖	陳法銓	林雅文	鍾雯州
黃莉婷	張宜嫻	林哲民	李喬茵	涂淑涵	李俞範
王意淳	謝翔宇	林嘉瑩	梁椀婷	蕭媛元	馮薇潔
吳函庭	洪偉章	何筱婷	白青諺	李珮甄	張 瑋
熊天心	戴文基	馮婉琳	黃士賢	李孟欣	羅云馨
陳弋玄	朱君豪	徐培蓓	張玉璽	蕭名峯	謝明芳
李佳蓉	黃貞禎	簡鴻文	彭一展	楊惠如	吳愉齡
鄭志釵	隋沛廷	黃莉婷	陳秀芳	林宜甲	張正邦
陳志誠	林書如	柳皓心	蕭丞佐	李安傑	陳瑀勛
曾湘雅	賴俊翰	歐陽進	黃漢淳	董英偉	洪銘壕
許朝為	丁國揚	許培芳	林純如	李佳諺	田暉琪
陳冠穎	胡詩涵	曾昭源	羅漢倫	羅楊潔	魏修翊
林志翔	蔡佳育	李思儀	宋育倫	賴彥瑜	謝念慈
曾啟哲	黃女慧	賴亞明	何佩錦	陳慈欣	陳昀和
陳柏光	沈德淇	郭采綾	廖文聖	施翠蘋	江敬婷
劉乙正	林政毅	劉靜宜	張辰歆	林君瑋	謝坤展
鄭志忠	林貽虹	李莉婷	張祉祥	廖宸琳	葉思妤
連宇銓	黃凱駿	粘富誌	王健宇	李世安	傅冠瑋
張評超	洪振泰	王秀娥	林沛玗	歐奕婕	邱劭農
林羿貝	郭勝峰	曾憲君	伏自強	王怡琿	姚劭穎
張超怡	黃姿鳳	周蔚芷	林珊宇	林俊賢	陳昱晴
陳文忠	王意婷	李盈達	張維中	林家歡	蔡依奴
李志立	廖慧婷	張 琳	瞿劉強	史益錦	梁家豪

陳易辰	許塘政	羅敏安	黃亦緯	葉于嘉	鍾 瑜
鄧在軒	蘇珮怡	羅斯綿	游威倫	徐珮綺	金姿君
張雅鈞	吳孟璇	鍾欣航	楊昌勳	曾思薇	陳怡婷
鄭詠如	蕭善尹	魏姿瑜	黃冠翔	黃秣榆	鍾淑娟
江衣綾	陳韋均	王詠欣	陳麗萍	陳怡懌	李建賦
王辰豐	李侑政	吳奕霆	林美玲	王雅慧	蔡瑞修
蔡佩娟	林如凌	林侑樺	林佳貞	歐思吟	陳家琦
彭正良	蔡珮琪	吳泊鋆	王惠怡	陳丹華	蔡合紘
許閔傑	張君慈	翁祥驥	林盈暉	陳信昌	呂文斌
楊斯堯	鄭行宏	劉冠廷	范文嘉	劉采葳	江裕農
陳桂馨	呂亞潔	黃健峰	蘇純萱	魏宇薇	王諳璇
鄭祺穎	許雨柔	邱瑞玉	徐湘玲	楊欣怡	林小如
丘佑寧	王仁博	朱怡靜	黃冠瀚	鄧智鴻	陳怡臻
許鎮宇	黃詩瑄	王瑩瑩	王雅徵	李宛倩	蕭妙如
吳育卿	甘欣儒	莊宜勳	陳旻朗	陳翰祥	陳佩君
劉俊南	吳鎮宇	蕭麗芳	何采憶	楊皓文	吳正光
楊士賢	林雅玲	劉怡娟	黃植敬	林彥任	闕冠宇
黃郁婷	吳元耀	張婷雅	洪嘉真	李偉樑	周庭煜
張珈滋	鄭家薇	莊雅婷	廖婉君	蘇寶玉	張哲禎
溫偉智	蔡承峰	許哲瑄	李永誠	李蕙君	方連鴻
陳智謙	廖國明	林筱倩	楊采潔	王韻婷	林柏鈞
馬雅淳	張家逢	游丘偉	蘇堃彰	陳怡吟	王宇凡
何文傑	陳錫果	陳信君	陳村銘	許欣萍	徐佳蓉
李美瑩	陳榮吉	蕭百伶	謝仔勝	錢佩君	洪毓威
劉秉忠	張乃杰	吳嫻樺	黃佩琳	葉沛澤	黃韋霖
蔡姪均	陳加樺	張伊婷	李俊彥	梁文曲	鍾 瑤
黃駿華	鄭琬玟	呂理銘	賴國維	黃健銘	林亦杰
詹雅奮	曾旻傑	郭秋涵	蔡坤謙	陳藝夫	沈佩茹

汪智霖	溫可晴	莊宗吉	邱耀徵	洪銘偉	蕭仕忠
柯偉晟	吳美君	林士豪	張佑阡	周科全	蔡雅妮
林明渝	洪正偉	江宗叡	黃奕斌	葉俊吉	黃雅苹
張睿穎	劉岳涓	郭雅琳	許仁傑	林厚助	許智為
張琪翊	韓翠瑜	黃馨瑩	歐立安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205名

簡宏錦	陳坤銘	許志誠	彭郁恬	吳宗成	陳慧貞
莊博勛	謝欣傑	蕭銓佑	蔡浚泓	高裕傑	葉諱閔
丁麒穎	許凱淋	王詩雅	王秀鈺	黃俊閔	黃郁書
黃世霖	蔡至善	宋明芳	賴欣怡	彭文亮	戴忱晟
黃信誌	劉子嘉	徐育廷	周念學	劉麗君	顏新育
李亞駿	賴奕穎	吳聖皓	王亭瑁	蔡佩玲	王裕斌
劉名洲	簡志暉	林志豪	蕭翰隆	朱盈蓉	賴文祥
尤郁筑	陳彥鎔	呂舜樺	蔡坤錫	潘昭宇	高豪廷
洪恩忠	蕭家好	陳玫瑰	葉小瑄	王順香	陳樑源
廖品捷	林士軒	陳怡安	楊忻偉	鄧嘉偉	王翰勻
魏鈺紋	陳俊陽	盧弘恩	石宇哲	魏盈凱	吳皇億
陳泰佑	陳季樺	范釗榮	陳天仁	宋承諭	張子杰
林信昌	許自豪	陳育柔	陳姿湮	吳宗政	賴慶霖
周益佑	楊家棋	黃鐘億	沈宗亮	吳佳霖	劉士銘
陳建熏	陳羽雙	賴偉祥	吳宗霖	王奕森	許翔智
黃鉉雄	楊智超	許家赫	林建志	陳明成	林志宇
鍾湘怡	張馨方	羅世傑	林揚智	趙益謙	林耿立
吳宛貞	李俊德	蘇心怡	王勇智	劉士群	羅竹君
黃兆詮	張永霖	藍翊娟	張雅倫	陳珮菁	趙恒慧
王偉光	曾巧瑩	林芹櫻	張憲騰	陳以竺	李明達
吳志銘	莊宗旺	葉建志	陳耕慶	侯至杰	李侃一
蘇哲毅	蕭艷秋	沈正峰	陳玟齡	古奇峯	陳柏憲

蘇逸青	官聖哲	許文政	范琇淳	林奇儀	楊士逸
林偉銘	江庚霖	楊楷頡	陳震岳	黃文杰	李承諺
魏鴻源	羅雨凡	張博涵	張皓婷	蔡昆倫	詹程勝
李奕揚	郭仁哲	黃東興	劉唐易	羅翊辰	林湘婷
黃泰儒	王曉羚	曾建銘	林長緯	張世龍	羅易展
李俊昇	鍾志均	朱真楷	林書智	朱寶駿	康雅汶
方志中	潘星甫	陳玉書	洪至寬	黃冠傑	張瑋文
宋致霖	朱健銘	吳春敏	邱淑蘭	吳仁吉	江仁傑
林俊毅	徐蕙翔	巫文楷	李怡樺	楊靜宜	鄭景方
王明田	何浚蔚	鄒文金	魏名聖	黃騰正	呂子暄
胡程鈞	陳富棠	邱鳴逸	林群堯	廖于賢	吳偉誠
李佳晉	林緯嵐	楊博舜	張家馨	李柏享	柯建安
黃仲銘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29名

游志文	陳忠仁	邱柏皓	柯尚峯	余謹帆	白育文
詹偉松	葉毅慶	黃龍星	李信利	江福仁	詹鎮魁
陳建中	陳孟彥	張凱傑	李俐瑩	洪乾恩	張順飛
邱國軒	李鎮甫	陳政鴻	郭敬峰	黃其威	呂立鴻
邱廷洋	許智華	黃俊嘉	呂宗政	陳浩銘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26名

陳冠霖	潘鎮銓	黃瑞怜	李金沐	何曉詩	陳治錡
陳彥儒	彭玉芬	李奇洲	王儀嫻	陳建豪	蘇恒毅
李孟珊	陳鼎諺	卓于禾	劉馥瑞	張懷文	李璟和
李穎昇	孫嘉祥	吳承翰	林宛儒	吳秉霖	陳緯家
呂文良	湯淑娟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2 7 日

查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簡小絹等55名，員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王秀雯等92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鄭乃嘉等142名，共計正額錄取289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許世明等15名，員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丁筱薇等34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張雅惠等57名，共計增額錄取106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 壹、高員三級考試 70名

### 一、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簡小絹 曾筱雅

增額錄取 2名

許世明 劉晟民

### 二、法律政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則慶 羅曉涵

### 三、財經政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廖廷芳

增額錄取 1名

林素如

四、會計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毓志 林玟馨 莊佳峰 謝慧玲 沈淑芬 徐惠卿

增額錄取 4名

黃璿 徐愷捷 林育承 辜信福

五、事務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怡庭 許舒涵 謝馥鄉

六、材料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姵妤 邱國煌

增額錄取 1名

彭起忠

七、運輸營業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林秀娟 葉名竣 李敏良 陳慧珊 郭哲瑋 蔡睿明

張鶴議 謝宜縈

八、地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士凱 曾國軒 吳英佳 廖珮君

九、土木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慶仁 吳繼偉 劉育昇 薛逸齊 黃健綜 李俊鑫

十、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威戎 吳浚鎬 鄭仲浩 薛凱元

十一、電力工程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10名

廖彩攸 郭隆質 洪嘉良 賴建翔 蕭錦錫 吳俊平

林智勝 羅健維 徐明頤 黃富昶

增額錄取 6名

劉再發 丁永祥 周東諭 鄭志銘 吳義森 王昱堯

十二、電子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翁小晴 邵揚棠 盛韋傑 范朝智

增額錄取 1名

謝介銘

十三、資訊處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方彥智 許志安 劉建宏

貳、員級考試 126名

一、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秀雯 江淑芬

增額錄取 2名

丁筱薇 彭昱潔

二、財經政風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琮弼 許智穎

增額錄取 2名

沈威 楊易真

三、事務管理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2名

周家興	李盈蒂	沈俞伶	陳信宏	金玉珮	張育誌
陳雅惠	曾育恩	戴育琳	張家芬	張芸芝	侯琬琦

增額錄取 5名

陳佳怡	王元展	謝孟達	鄭向鈺	周柏任
-----	-----	-----	-----	-----

四、材料管理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3名

廖婉萱	王淑娟	郭旭榮
-----	-----	-----

增額錄取 3名

洪凱仁	鄭國印	謝馨儀
-----	-----	-----

五、運輸營業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34名

童菀玲	賴彥宇	胡慶翔	鄭祖欣	姜智平	黃國峰
常國洲	闕明宏	陳煥文	王郁斐	林進昌	朱幸慧
王雪盈	張佑任	凌書暉	陳金地	鄭心平	劉芸妙
李建柏	徐淑盈	廖宜軍	鄒秀蓮	宋宗穎	洪崇榮
彭聖智	吳昭慶	王美芳	彭健	顏芳文	林慧怡
廖玉琪	黃國豪	袁育呈	葉易鑫		

增額錄取 20名

蔡曜全	余文生	黃雅卿	吳婉玲	朱屏濤	蔡欣蓓
余秀文	張佑誠	江貴瑜	鄭鼎煜	李羿賢	江焯志
吳宗憲	顏志龍	王仁廷	林招全	黃振洲	許哲維
吳沛儒	廖顯銘				

六、地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怡萍

七、土木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1名

黃群衛 吳靜玫 卓耀宗 林鈺智 吳昌坪 洪嘉佑  
陳信明 初明 陳奕璋 黃世宏 簡志方

八、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翁漱恆 陳荐鴻 鄧玉妮

九、機械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守儀 劉濬誠 林士淵 柯岳利 吳宇平

十、電力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張逸偉 陳瑞男 郭明原 吳俊諺 吳建緯 范源峻

增額錄取 1名

林彥廷

十一、電子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2名

許宏銘 鄭益昌 張宇瑩 葉晁恩 林政賢 江俊臻

張勝棋 成威良 黃柏文 張賢彰 張成文 張哲瑋

增額錄取 1名

曾冠詠

十二、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謝昌易

參、佐級考試 199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6名

鄭乃嘉 薛淑方 林湘屏 王嶽 許競旆 周致廷

何嘉芳 張于倩 黃雅鈴 劉御樺 江香儀 蔡旻真

辛 亘 李安毅 林建男 章合順

增額錄取 8名

張雅惠 潘觀燕 薛毓齡 李佳瑩 洪玉娥 翁郁晴

王士銘 王畹之

二、材料管理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8名

高聖欽 洪子原 李禹軍 凌佩貞 周義軒 杜珮君

黃行謙 吳志忠

增額錄取 2名

曾俊程 劉庭蓉

三、運輸營業類科 74名

正額錄取 52名

林志豪 吳燕妮 邱怡芳 劉彥輝 潘柏樺 李胥瑜

蔡怡青 羅皓怡 李重生 蘇桂廷 陳秀君 蘇芳平

陳怡錦 王靜雯 吳宗霖 石依華 徐志超 劉盛軒

董又瑞 陳婉真 黃蕙叡 蘇佳瑜 鍾宛庭 周瑜秦

林士凱 林承慧 陳俊清 黃呈森 蔡怡秀 張慧絹

林聖惟 陳盈蒼 賴昱錚 林宜蓉 莊依婷 古紀萱

陳佩吟 蔡靜慧 蔡宛霖 戴碧瑩 徐禎助 陳銘凱

邱意晴 郭均亦 陳慧敏 吳彥勳 孫雅茹 洪宗亨

曾以寧 劉憲禮 洪穎真 趙啓盛

增額錄取 22名

陳怡嬛 賴燕璇 詹盛傑 洪亦瑩 陳婉仙 李建宜

黃議慶 顏延錚 林宇汶 王至弘 林韋君 劉玉絹

謝君豪 許賀嵐 林玲鳳 李雅玲 蘇悅達 朱亭儀

郭勤寧 吳得祿 李政平 趙信吉

四、土木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許祐嘉 林平三 李婕黎 蘇立福  
增額錄取 4名

馮宣仁 陳柏成 廖哲青 林志龍

五、電力工程類科 52名

正額錄取 39名

周鴻任 郭瑞珍 陳旭彬 唐嘉嶸 林昌弘 黃俊宏  
李宜虎 洪崇文 王婕庭 林義閔 張志鋒 陳俊錡  
李宗哲 張金源 林青泉 陳冠璋 甘豐瑞 黃政庭  
王志豪 吳信逸 林家和 黃以信 蔡岳庭 李盈賢  
黃尚文 張志鴻 陳信豪 薛仕易 蕭家明 徐偉閔  
王正皓 涂耿彬 郭侑賓 張裕霖 林清鉉 孫瑞岑  
李永暘 周韋廷 陳信甫

增額錄取 13名

張丞鏞 楊聰漢 謝明仁 伍家宏 羅茂嘉 曾柏彰  
楊致嘉 陳慶祐 余俊彥 林煥生 蘇建瑋 周冠亨  
林滄函

六、電子工程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23名

洪政漢 蔡茂德 林世雄 許育樞 呂科宏 黃柏瀚  
鄭清文 林彥宏 黃炎誠 周孫立 林煜銘 游瑞君  
林泰輝 葉信章 許溪全 黃映翔 郭俊甫 徐志榮  
邱家賢 陳柏仁 林文竹 許耀仁 彭陞亮

增額錄取 8名

林義德 黃勝暉 吳坤鴻 王涵芳 徐振豪 黃聖元  
莊賢斌 王文志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1 日

查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械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楊靜瑜等371名、增額錄取4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 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 170名**

正額錄取 148名

楊靜瑜	侯冠璋	董彥明	田德城	潘文山	鄭英上
唐季淳	林倫群	陳哲賢	王漢聖	陳羿岑	范世昌
吳志文	周瑜秦	林松輝	蕭文穎	游朝盛	陳裕升
王治文	黃保菁	吳昆達	薛瑞斌	江佳錫	余曉嵐
林芳瑜	黃義峯	劉慶頤	劉翔宇	蔡駿瑋	謝傑瑋
陳宏仁	張大川	羅偉瑜	巨偉德	黃辰濤	陳彥勳
黃莞懿	林孟蓉	蘇吉清	李家豪	曾俊維	黃泰偉
劉淨智	周敬浩	黃志文	蕭瑋毅	潘泯佑	陳思齊
蘇世豪	賴玟伶	藍日宏	林柏翔	廖友康	吳曉慧
王維寬	林育玄	李虹逸	陳芊卉	鄭育玲	李浩然
蘇晏生	曾定軒	李子昕	徐中男	曾宇德	李國鼎

藍偉烈	詹峻榮	劉紀孝	李雅婷	李侑閻	溫國基
黃鼎翔	劉書帆	吳政賓	李委晉	黃彬賢	吳京隆
柯偉哲	徐子茵	黃秋婷	蔡佩璇	柯盛文	余帝慶
曾威傑	林士軒	吳政融	吳偉民	千詠豪	羅靜怡
劉東昇	陳怡婷	陳立達	黃沛琦	鄭宜桓	蔡明聖
李俊承	陳瑞廷	蔡隆盛	羅子忠	王章輝	蕭永澄
張雅筑	黃士興	陳鈺侑	陳俊宏	黃妍綸	洪振東
陳韋太	黎文成	李宇民	蘇志欣	溫芷萱	張卓棟
林明弘	張勝富	張世杰	黃智鴻	陳柏蒼	邱立旺
曾冠雄	蘇子瑜	呂浩龍	陳正誠	王意茹	王絢曄
王志德	曾國豐	李呈銘	陳欣壕	洪封宏	范振國
劉旻翰	郭盈辰	陳惠菁	魏佐樺	黃俊傑	賴春樺
翁承玉	羅尹男	蔡哲倫	許文馨	江嘉綿	魏曉慧
簡苑茹	沈宏隆	江承鴻	王丞佑		
增額錄取	22名				
黃進福	呂文雅	許凱杰	周琨益	楊晟坤	高紹源
劉玲岑	林沛諭	朱梓豪	曹惠雯	吳宜臻	宋泰
蔡孟哲	鄭閔仁	朱宏正	黃威龍	連正宏	莊巧屏
楊熙智	許倨瑋	王勝民	呂浩偉		

##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70名

正額錄取	60名				
李青晉	陳慶棋	江朝焜	黃信宏	張麗春	黃証彥
林燦宇	江忠軒	陳文亮	林逸旂	曾裕仁	邱建宏
劉俊尚	許書豪	曾國超	莊琬婷	林世章	張智淵
石昇偉	葉俊良	董永玄	洪偉雄	陳宜羣	黃智鴻
王裕仁	蔡議賢	賴正剛	黃柏文	王仁邦	吳竺育
賴春元	林子民	簡千益	張國良	邱顯吉	黃嘉成

陳冠竹	江家緯	林倚祥	唐銘徽	徐敬堯	劉人豪
陳世豪	施慶彬	羅力修	丁冠華	梁順凱	林明毅
陳思宇	蘇育民	洪國勳	林永清	黃彥強	凌毓崚
吳祥琦	賴明毅	蕭祖瑋	李明旗	王添銘	黃渙軒
增額錄取 10名					
洪秉賦	尤世任	徐國峰	魏嘉宏	薛穗麒	陳俊榕
高鼎盛	張嘉峰	梁翰庭	鄭介宇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21名

李育瑋	張書瑋	吳明達	余念儒	周砥妙	楊竣欽
魏榮樟	林洋堦	洪鈺達	黃士維	藍俊庭	張恭豪
陳家重	蔡泓元	黃健豪	蔣治平	藍志維	邱睿墾
蔡宗宏	莊智全	謝裕順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155名

正額錄取 142名

曾樂書	林志龍	楊謹豪	陳鈺霖	孫富源	余信寬
吳棋煌	詹宜達	林冠亨	曾嘉祥	謝原敦	唐維成
吳協峻	劉雲台	吳曜宗	鄭國璋	曾怡碩	王瑩麟
黃柏誠	郭至琳	黃啓峰	陳建佑	段昱誠	蘇聖豪
曾俊誠	吳柏俊	許國慧	洪英凱	劉威志	賴志倫
余柏學	孫文鎮	周志松	許睿明	翁筱屏	施東承
顏明其	黃毅	謝瑞龍	李香暉	陳佳龍	伍峰震
吳重緯	陳宏藝	許家豪	徐明宏	黃智煒	何鎮志
王欣祺	王鴻民	張育禮	余侃儒	潘燕璋	謝逸成
顏隆基	林孟揚	陳柏誠	鍾世軒	陳建中	余羿頡
沈盛彬	黃重達	陳昱瑞	陳音銓	吳明軒	羅文祐
郭明憲	劉永和	李望生	陳威政	蔡宗良	彭華玉

陳俊諺	江宜倫	陳冠宇	蘇冠銘	汪堃富	譚乃元
楊國隆	葉文華	林彥成	黃文村	游岳豪	蕭嘉縉
張詠豪	伍自成	游志文	董弘文	曾盛洲	黃文志
蕭年志	柯宇鴻	陳俊維	蔡松穎	蘇峰基	洪志宏
楊証琪	林國鼎	李榮俊	陳宏南	胡為科	林俊憲
林君鴻	陳鴻星	曾登榮	李俊賢	蔡佩玲	陳耀祿
練世豪	謝宜哲	盧永豐	許志豪	陳添明	陳政谷
賴信全	洪聰仁	潘信裕	王一帆	謝維青	林勝富
黃仲誼	余柏騰	熊禮君	張博光	謝建雄	梁永章
林家民	王道明	葉子清	江岱軒	蘇建丞	蔡文鵬
黃秋雄	朱有善	古文林	薛翠瑤	簡楷益	梁萬長
林聖智	李致良	黃浩勛	曾華義		
增額錄取	13名				
蘇耀明	李建諄	鄭雅中	林宏遠	劉明林	葉上銘
陳揚仁	趙齊山	林裕偉	吳承恩	毛籍忠	陳義旺
李禹霖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2 7 日

查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第一試錄取人員一名，因懷孕事由，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提報考試院會議核備，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級均以筆試

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予以正額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徐沛汝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2 7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一名，因懷孕事由，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提報考試院會議核備，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合格且總成績達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合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名**

黃敏慈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2 7 日

## 二、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黃沛潔等2,801名，增額錄取石慧琳等596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33名

正額錄取 171名

黃沛潔	吳靜涵	劉佳杭	陳思純	李珮淳	郭欣怡
林于簪	郭家欣	楊玉玄	王雯慧	虞令潔	黃湘涵
呂羽茜	魏欣怡	黃瑋菱	莊進益	桂麗莉	蔡盈真
李佳蓉	陳冠穎	黃依莉	栢思皓	許嘉芫	張桂慈
謝珮琪	尤香宜	陳韻如	張徽寧	戴玉棋	陳奕如
黃郁雯	周柏融	陳怡君	周嘉萱	李佳晏	溫郁玲
林雅雯	羅育文	劉宗欣	黃燕萍	謝欣恬	吳若瑋
林曉含	關裕弘	鍾家怡	張嘉娟	莊怡嘉	吳芳君
莊子慧	田瓊雅	游雅涵	胡湘怡	陳曦	方彥傑
鄭郁亭	張芳瑜	陳怡岑	江思穎	許全慧	高子倫

陳羿均	林富晨	賴彥君	饒宜姍	羅佳原	李依鮮
江怡樺	楊雅筑	曾淑芳	陳珈米	劉迦琪	張雅婷
陳臻琳	李嘉玲	施逢羽	吳逸宏	鍾雯州	林毓婕
徐煒婷	張晏彰	翁立蓁	林宜穎	黃鈺惠	江憲勳
張豐松	黃雯慧	王欽傳	洪妙萍	高聖凱	傅星蕙
林函穎	王康怡	羅可盈	林淑慧	黃鈺苑	翁敏宜
陳貫中	胡亭亭	吳惠慈	張雅婷	陳耘盈	陳亦蓁
林怡萱	賴榮璉	陳俊佑	蕭廷偉	曾秀琳	黃俊豪
胡倍瑜	徐意婷	施欣宜	郭友銘	張鶴齡	李嘉凌
林宜禛	林鈴雅	詹婷婷	陳郁潔	劉曉蘭	林秋姘
涂懿珊	張為智	駱映竹	陳映秀	張幸純	蔡佳恬
王郁婷	謝旺羽	陳婉蓉	蔡淑娟	余祐先	況宜珊
陳佩君	李冠緯	洪于惠	張婷婷	高雅慧	何淑芳
詹佩樺	蔡述倫	黃佑婷	葉貞憶	梁詠涵	黃羽詩
林癸瑩	李孟穎	謝侃穎	黃碧英	黃宗祥	黃俊達
陳靜怡	陳怡伶	李佳菁	簡鈺青	郭翰昇	洪巧蓉
葉宥亨	蘇原欽	賴敏玫	王 玲	楊凱傑	利盈蓉
尤華雯	孫文琪	陳藝文	林威廷	謝尹蓁	滿歷璋
劉學成	游子熠	江妍萱			
增額錄取	62名				
石慧琳	鍾佳穎	陳怡心	謝祐湘	林明渝	陳芳誼
卓英燕	楊上綺	許智揚	莊家幸	陳稚璇	莊育鳳
傅學懋	洪瑋均	宋珊霈	賴蕙茹	王少秋	詹昊宇
包育萍	李曉如	馮鏗文	黃筱芸	顏子健	李珈佩
巫秋蓉	陳嘉昇	吳伶逸	蕭羽捷	張譽曦	呂羿潔
鄭月萍	陳嘉豪	朱傑麟	歐陽君俞	王雅儀	謝孟穎
駱宜君	李怡慧	劉又瑄	徐佳伶	高力寧	歐秉昌
吳姝瑩	賴虹縈	林季盈	方柔雅	蔣亦陞	任德昌

白之恬	林致憲	林佳誼	許捷翔	彭湘陵	田欣穎
陳怡君	李耿豪	辛美君	丁劭婷	王惠慈	王韋婷
陳志杰	蔡郁芊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1名

黃嘉惠	陳冠吟	王千豪	陳蓉萱	張婷嬪	高珮雯
王梨玟	陳佳宜	鍾佩君	吳浩遠	呂易展	楊捷安
王郁鈞	吳絢文	陶美芳	沈佳豪	呂有為	曾冠華
陳思仔	吳聲伯	胡嘉弘			

增額錄取 7名

張佳純	黃美政	黃郁琿	饒慧凌	劉瀛聯	郭立欣
林心葳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宣曆

四、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葉依婷	陳怡妃	廖淑惠	詹炳坤	吳驊育	廖晨佐
周家瑜	李春定				

增額錄取 1名

陳思潔

五、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98名

正額錄取 80名

栗嘉儀	吳芳怡	楊愉婷	王超慧	羅尹榕	吳佩玟
黃鈺珊	黃恩達	劉冠宏	丁茹喬	黃靖殷	蘇詠茹
賴琬鈞	蕭子珊	黎浩文	許愉珮	劉冠吟	呂怡萱
吳秉謙	林秋卿	黃碩斌	孫貞惠	黃伸閔	李依穎
游婷婷	王妍菲	劉紫笙	謝怡如	林芊岑	李健儀

賴佳瑁	陳柏成	阮琬淳	謝幼璇	高佑旻	楊敬宏
李珮岑	陳禹彤	林蕙平	郭蓉蓉	呂佳靜	彭佳涵
陳彥如	陳麗萍	柯亞君	蔡承祖	蘇郁鈞	鄭克蘋
林沂蓁	相榮豪	黃家茵	吳欣蓓	粘晶晶	劉雅菁
黃燕萍	朱建勳	張郁婷	賴俊銘	鄭宇婕	蔡君一
周靜怡	周永新	駱筱涵	李婭琳	李佳純	曾雋婷
紀淳萍	洪莉婷	陳彥涵	許倩雯	賴芸芸	郭碧純
高詩茹	陳奕中	黃馨筠	郭玟玟	邱玠瑋	黃萃文
詹惠琿	周書帆				
增額錄取	18名				
廖巧雯	張燕珊	葉冠廷	鄒淑薇	黃怡嘉	陳函郁
徐朝晃	鄭菀文	吳幸怡	鄭和嵐	陳芝瑜	陳信豪
蔡恩瑋	陳盈秀	顏慈慧	白家禎	鄧立英	鄭郁芳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92名

正額錄取 273名

謝依霖	趙小瑩	吳貞蓉	張容華	張碧芳	劉晟民
官筱芸	周致瑋	劉怡玢	陳儷尹	洪佳瑞	林小柔
簡小絹	曾筱雅	吳蕙玢	余芝瑩	葉芷欣	蔡毓靜
宋承恩	吳培郁	呂詩琦	路佳臻	曾韻潔	張雅菁
林雨萱	陳淑娟	陳若苓	蔡承芳	謝孟婷	蕭雅丹
楊玄如	鄧怡婷	歐怡君	傅奕嘉	黃聖嫻	張瑜真
黃如億	袁婉琳	許家莉	蔡怡芬	許惠婷	吳秉衡
劉志堅	余玉雯	許庭碩	王馨德	劉玟珊	黃子彥
盧喬文	林宏宇	陳琳蒂	鍾智雯	白筱涵	尤芊云
杜可榆	徐筱雯	劉郁珊	莊偲奕	謝靜誼	鄭筱瑜
王政建	黃俐穎	羅儀庭	莊智欽	黃雪琴	張芷瑜
郭盈君	侯萱瑩	廖憶慈	黃文蓮	廖乃萱	沈才涓
包庭澤	鄭雅文	楊詞萍	周姮均	楊季曄	方瓊逸

王姿玫	陳玉如	羅苡寧	石倩華	吳思樺	蔡依庭
邱蘭芳	劉自	吳明穎	林慧珊	溫凱雯	陳芝億
彭靖喬	羅彥穎	邱姿蓉	楊思怡	蕭玲宜	劉勇男
陳筱涵	李依靜	蔡小芬	許秀良	賴冠函	陳藝文
劉玢靖	陳玥伶	鄭宇喬	陳盈淪	王淑殷	楊茹芬
翁楚荃	張晏榕	王書敏	王慧敏	莊以欣	羅崇綱
黃珠容	吳秀玲	楊雅靜	胡雅雲	洪惠鈴	謝旻惠
江杭朕	陳穎宣	李鳳蕙	柯佳吟	林武弘	楊環如
吳肖慧	林建源	黃淑如	曾郁潔	李翠	楊凱帆
江心怡	黃麗紅	石芳毓	蔣欣育	涂佩君	王嬛云
蘇美嘉	莊明勳	黃佳慧	賀湘君	張立琦	劉書宏
林依蓉	何宜玲	翁玫筠	李念穎	陳姿含	陳君儀
梁小涵	陳香文	趙昭君	李宛儒	許弘承	黃鈺淳
郭以婷	黃致玲	廖容德	李采穎	楊蓓芸	范傳馨
陳沛儒	林雯萍	蔡欣潔	劉憲璋	黃淑芬	洪慧馨
林育鈴	曾涵芸	劉倩如	王韻婷	吳宜臻	崔惠明
林詩敏	吳佩珊	潘瑋筑	羅佩文	郭國評	周靜怡
陳青瑜	金劼剛	王湘茹	江佑聆	呂淑婷	王品方
蘇彥睿	陳淼毓	黃錦女	王聖惠	賴好甄	李宛芸
林沛芝	黃筑宣	黃詩婷	梁妍琦	李美玲	游禮慈
陳瑤萱	邱宇庭	賴蒼輝	陳蔚甄	邱群勝	李宜珊
楊想玉	呂威毅	許競夫	莊淑鈞	林振銘	林水湮
劉怡君	蔡孟珊	李雅慧	林欣怡	方政閔	范姜怡婷
張愛玲	譚中淇	劉伊茜	唐萱齡	郭承宗	嚴舒沛
洪孜沛	林雅雯	蘇莉琪	桑莉莉	黃雅欣	陳虹慧
葉曉璇	陳昱昇	莊雅帆	蔡孟諭	洪韻如	邱松煜
陳怡璉	連芷文	周琪敏	竇鳳芸	黃瀟慧	廖儷雲
許嘉伶	呂權倬	鄭介方	梁思敏	王靖潔	張雅雯

蔡慧貞	彭依萍	林沂瑾	洪 瑋	陳玉蟬	張博朱
黃思敏	陳玟佐	吳彩昕	石昇瓚	游奕萱	潘松岳
葉恭銘	郭芸蓁	賴玟瑄	楊汝伶	汪祥雲	黃懷禾
張國榮	蕭沂頌	陳亮廷	林富婷	陳卉庭	方建仁
鄧宜琪	林衍秀	謝惠娟			
增額錄取 19名					
許文瑜	蔡曉風	吳宜真	黃素貞	孫介浩	施呈儒
朱美穎	蔡世寬	陳育綺	曾馨儀	黃千瑜	段佩吟
林夏安	莊凱欣	蔡馥百	郭維芳	鄭筑勻	黃嘉敏
茹靜芬					

七、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28名

正額錄取 88名

柯昫姍	藍婉瑜	李昂嶽	林敬凡	林嫚媿	蔣易珊
吳佩衍	張翠予	邱紫珮	蔡維濬	張瑋倫	尹欣如
吳欣樺	劉玉珊	曾文瑄	黃小真	梁靖勤	李秀卿
朱怡儒	歐婉祺	王慧伶	戴如玳	黃韋仁	楊福雄
陳玉婕	薛家玲	熊勤之	何海鳴	朱倩葦	吳芝螢
葉東豐	枋彩蓉	薛雅眉	謝旻真	蘇鈴潔	陳又溱
鄭桂青	蔡晴晴	廖秀玲	陳珮語	李玉菁	余思樺
葉雅芳	李宜樺	何文儀	黃玉蓮	郭宏昇	劉曉玉
賴雅雯	黃瓊儀	洪倚閑	張育慈	潘承揚	卓怡帆
蔡欣達	錢淑真	鄭淑文	張銘庭	王語瑄	陳逸任
邱倩利	陳怡雯	黃鈺雯	吳怡儒	李瓔冠	陳玟璇
鍾菊珍	高慶賢	曾鈺芳	劉育婷	魏嘉筠	任彥蓉
龔可欣	郭峰寧	黃于殷	蘇姿棋	陳儷今	賴柑羽
陳雅蓁	陳秀惠	陳良輔	毛文娟	葉之采	黃湘玲
徐于婷	范陳蓮	林涵瑜	賴俊嘉		
增額錄取 40名					

陳麗圓	張博華	李旻昱	徐宜琬	陳宜孜	李伊婷
鄒亞珍	楊德一	葉炫偵	林幸君	陳湘緣	蘇晉毅
陳慧如	張簡儷詩	蔡瑩蓉	葉惠君	呂建鋒	張友得
黃詔瑩	黃瓊增	翁玉娟	張惠晴	陳思伯	李岱穎
李佳芬	李信達	薛涵元	陳育勲	許庭芸	蕭沛珊
陳盈嘉	劉怡珊	劉志宏	梁媛媛	王鳳珠	李度美
胡欣佳	林秀雯	曾淑雯	陳碧霞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78名

正額錄取 70名

林雅慧	沈欣宜	郭依儒	蔡仁傑	謝韋晟	羅馨怡
陳秋鳳	張育玲	鄭宛玲	趙心慈	容沛涵	陳定楷
洪靖亭	陳信妃	張翠娥	楊士鴻	蔡厚毅	李思慧
施曉穎	蔣居和	徐婉茹	葉俊男	林瓊如	陳巧虹
楊曼禎	馮春榕	黃容娟	林禹真	謝靜玫	吳興隆
黃子毓	林幸璇	莊碧雲	張智雄	曾璫葶	危泰焮
鄭勝杭	何佩濡	李玟慧	張元怡	徐嘉霜	王嫵茹
楊代文	余宜娟	呂怡蕙	張家慈	吳欣融	張藝馨
林義勝	蔡軒	張淑丰	史琬菁	林巧玉	郭伊庭
江思瑩	江怡	錢怡文	夏斌強	邱靖宸	張麗霜
劉彥慧	蘇醒文	林癸伶	陳孟暄	陳韋光	劉冠甄
莊鴻基	林冠娟	陳彥君	張嘉齡		

增額錄取 8名

黃鳳儀	邱毓舒	林世杰	何家豪	林怡萱	蕭慧敏
郭素靜	鍾明翰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9名

李旭騏	李瑋倫	詹絜閔	馮千容	高明蕙	王珍琳
談宣霞	黃文宣	劉宜佳	姚信伊	連佳寧	賴盈如

劉家銘 吳旻潔 葉奕昕 龔大勝 張聖敏 陳昱升  
黃筱婷

增額錄取 3名

郭庭瑄 吳允彤 洪嘉穗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1名

正額錄取 56名

吳姿瑩 蔡淑如 李怡萱 鄔曙擎 柳君玫 賴冠瑋  
莊祐瑄 張惠雯 林妍伶 郭又綺 紀政安 彭智慶  
吳秀香 陳羿均 蔡宜宏 董柏伶 沈靜濤 林佳怡  
曾俊綺 張文瑛 廖政凱 潘柏君 曾孟嫻 賴雅琴  
邱悅慈 蔡逸潔 倪振洲 陳雅雯 林梨華 許毓芳  
陳元翎 江立琦 顏菁儀 姚蔚欣 李欣庭 鄧美君  
林宜孺 林欣靜 吳怡欣 林嘉瑛 張珮筠 陳美伶  
林盈均 張毓芬 鄭宇純 張寶儷 林婉雯 李依穎  
陳穎琦 鄧瓊純 郭佳雯 尤雅慧 郭姿蘭 張金環  
王鈺盈 陳星妘

增額錄取 15名

楊晴如 陳銘凱 洪詩婷 李于梅 施文雅 吳碧惠  
林正偉 洪菽蔓 朱筱雯 陳盈如 吳芊蕙 鄭郁嫻  
林欣姿 蘇聖涵 陳信翰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張文宗 王玟婷 楊富閔 吳松屏 李榮晉 林志峰  
林宜萱 黃彥璋

增額錄取 1名

王鈴雅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冠穎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晉良

十四、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徐麗天

十五、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8名

鄭瑞蓮 張月蓉 陳盈帆 邱承君 林瑋庭 王汝聰

黃嫩涵 張敏儀

增額錄取 2名

黃意涵 趙苡婷

十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69名

正額錄取 318名

廖凱婷 蕭景州 楊雅婷 鄭琇紘 黃鵬全 許建德

王百加 公文志 黃昭勳 黃建銘 蔡旻甫 江忠豪

葉建佑 林芊妤 黃菡筠 陳宜傑 蔡依倫 林芳麗

林明生 李長憲 黃韻璇 林若蘋 廖婉雪 李侑蓁

洪禎言 呂靜慧 李鍵亨 陳宥芬 王淑芳 蔡佩芳

江恩碩 梁博勛 陳佩琪 董孟芸 黃明輝 王貞玲

李佳霈 沈裕珽 黃家華 劉雅文 李亞雯 劉碧雪

黃馨瑩 廖雋宜 李佳穎 邱上恩 趙雅雯 江亭菽

蔡志祥 劉淳琳 謝靖儀 方文昭 許淑麗 蘇紋巧

吳任婕 李育菁 張欣喬 傅楷婷 張莉昕 陳建廷

吳宛華 陳季薇 劉怡秀 劉恩沛 沈郁珊 王齡懋

王玉芬 陳文欣 鄭立源 陳思吟 陳妤甄 黃勢民

陳慶展 葉芳汝 林湘玲 林俊成 林延亭 沈郁舒

李欣芷	許桂瑛	林淑芬	彭瑞琴	王羿嵐	邵佩君
丁昱成	吳玲蕙	趙思涵	莊淑涵	周偉潔	吳政勳
張宛如	紀琇芳	陳祖揚	林聖博	王珮羽	廖惠媚
邱思瑋	蕭銘祥	孫志宏	陳映樺	黃郁茹	張丞漢
林昱婷	陳正堯	駱志威	蔡素芳	李嘉峰	蔡侑儒
林書緯	張芷珺	馮海生	沈怡廷	歐陽菽燕	林敬芬
陳正國	邱依恬	林可翹	蕭泰和	吳孟珊	王宜年
陳仁皓	張勝堯	李欣怡	黃美儒	吳宗富	許雅惠
謝維倫	洪小雯	黃靖庭	柯志龍	羅伊婷	張家銓
何成崑	張詠涵	黃秀貞	陳致元	梁美娟	蔡嘉哲
黃政郎	陳鈺惠	徐慧媛	林桂慧	陳怡玟	常英傑
吳亭宜	王家威	林芷萱	馮詩茹	周芳瑜	杜承勳
陳怡鎔	郭敏吉	劉銘凱	王春婷	李純雅	謝宗諺
林怡廷	鄭雯文	曾瑋如	李佳哲	蔡明志	許晉輔
陳蕙涵	蕭維承	林巧馨	蔡宜君	柯采璇	楊智文
許丕模	李映萱	林佳靜	鄭聿敏	陳珮羽	林子鈺
李虹儀	呂惠茹	陳嘉珮	羅淳雅	何奕慧	簡哲賢
郭藝婷	陳慧敏	陳怡樺	林奇翰	盧毅誠	萬怡廷
吳依依	方錦玉	梁齡之	鍾湘蘭	林品好	劉子瑛
陳郁雯	許紋菁	張淑婷	林瑋珊	呂俐瑩	吳宜芳
何佳芸	李淑君	徐雅琳	張以姍	王卉嫻	紀雅齡
徐婉婷	徐安石	陳信成	劉青峰	許哲銘	劉奕呈
楊明美	賴意婷	鄧向淳	巫宜芳	鍾君嬋	陳俊均
楊玫錦	黃致遠	張慧驊	吳曉郁	姚乃瑋	劉佳燕
張鈺玟	李宛蓁	羅松月	許雅菁	秦子晴	詹蕙菁
楊茗嵐	蘇郡葶	楊珮蓁	陳映戎	黃永宸	廖適瑜
陳元杰	羅文君	許信筠	林雅筠	吳含笑	陳政丞
張翠凌	陳思翰	蔡中寧	張鈞閔	鄭孝儀	張珮綺

張紋瑛	涂秋燕	謝慧燕	沈芸嫻	劉淑貞	潘怡賢
陳志誠	徐僑韓	吳佩娟	林怡君	邱鈺芳	謝定安
張家偉	邵瀨萱	謝孟儒	黃琬君	白心怡	黃筱琦
傅馨儀	謝文軒	蔡恩柔	林美利	楊舒婷	林懷恩
林家韻	李孟樵	鄭硯豪	陳淑貞	黃淑垣	陳婕妤
宋明維	許雅琳	黃千瑛	羅淑君	蕭淑鳳	賴睿苓
黃聖茵	劉怡君	韓佳恩	胡淑雲	吳英玫	郭文玉
蔡佳玲	林羿萱	洪文彬	溫明燕	曹宏道	何嵩昱
王兆宏	紀朝介	顏甄慧	莊蕙碧	李金英	賴雨杉
黃怡瑛	潘宜純	張秋萍	陳聖霖	潘曉玲	陳志宏
陳怡樺	陳美燕	陳雅婷	鄭博元	黃思瑩	林維思
許嫚斯	方晶瑩	鄭明偉	藍泰蕙	沈孟桂	施育生
增額錄取	51名				
賴莉玉	姜沛均	楊立晨	林榆庭	魏郁珊	游奕恬
施易汎	曾捷婷	宋雅珍	紀寶萍	張富成	鄭錦宗
陳韋翔	黃詩雅	周維禮	張嘉玲	黃志昇	李忠安
陳宇柔	陳永順	吳偉銘	李宜蓉	張秋玲	黃珍毓
鄭伊伶	胡寶仁	黃筱婷	林芮芸	蘇金滿	劉芳吟
黃萬霖	詹文嘉	陳士傑	李沛宸	謝祥冠	王憶菁
黃曉玫	吳信宏	游佳榕	林郁玟	葉倫均	翁楚涵
溫立婷	洪睿遠	鄭少宇	陳孟珍	廖彩年	張雅琴
呂學政	蔡尚佑	林怡廷			

十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29名

曾文杰	張慧如	黃詠淳	陳倩如	王朝永	李昂洋
張光宇	陳啟明	連欣儀	顏敏筠	賴瑩儒	邱明慧
李傑榕	黃彥騰	李宗鐸	王至弘	黃俊凱	蕭葳葳
曾思璋	陳慧儒	周玉娟	李致中	洪正義	楊雅智

沈菀蓉 黃笠雯 蔡承澤 鄭羽軒 張維貞  
 增額錄取 4名

陳淑雯 楊家禎 任沛雙 劉涵芸

十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33名

吳詩強 許哲瑋 賴淑芳 林桓民 林容如 張佩宜  
 李偉正 李泓毅 戴瑋澍 王 筵 周聖淦 何省華  
 廖容嫻 郭菁芳 施姍汝 陳世凱 倪惠芬 林宗穎  
 鄭大偉 邱雅湘 蔡松寰 黃玉蓮 鄒明倫 黃秭榆  
 劉建宏 王藝勳 蔡秀玉 林依儒 陳冠文 楊幼君  
 蕭柏宏 李文琳 陳品君

增額錄取 5名

周治良 李孟杰 蕭恩佳 黃慧釗 梁芬慈

十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53名

正額錄取 227名

黃芊蕙 方勝詮 陳詩柔 呂文傑 陳怡靜 吳珮瑄  
 蘇香菱 李政道 黃靜怡 林高賦 郭鎮豪 王鈺棻  
 王聖方 施俊宇 翁怡婷 蘇佳莉 林怡君 劉惠雯  
 林綉貞 賴韋芳 劉書廷 楊雯珺 林巧耘 宋玕庭  
 羅翊寧 蔡佳容 盧鳳儀 黃鈺婷 吳明怡 黃雄駿  
 黃士晏 謝慧玲 劉秀品 林玲玫 林佑群 周靜雯  
 劉永傑 林邑玲 黃盈嘉 郭心怡 杜靜芳 顏妙樺  
 楊又馨 陳韻宇 王藝婷 簡宏志 林庭君 李婉華  
 古婷婷 劉懿萱 陳思佐 張馥薇 黃佩娟 游璧璘  
 黃思螢 林琮堯 鄭元昇 周希羽 郭伯瑋 顏秀蓉  
 陳奕潤 鍾麗敏 洪瑞蓮 齊伶菊 王思蘋 徐瑋嬪  
 林筱素 廖慧欣 高穎寧 鄭景元 陳靜怡 張心儀  
 陳玉華 陳兆中 莊佳峰 翁珮珊 梁育綾 邱逸欣

游曉雯	鄭伊芳	張柔怡	鄭佩渝	林哲宇	林育承
黃媛鞠	周沛誼	陳文誼	王韻華	周淑芬	伍玟璇
王瑞琪	李瑞瑜	邱郁珊	蔡秉儒	黃世賢	王浩丞
林萱茹	林雨靜	李威廷	鄭暄蓉	夏凡翎	許滄皓
陳麗安	周隆裕	賴璟昱	黃冠賢	黃泉源	黃馨儀
張婷怡	陳彥伶	柯惠馨	陳君荷	林文茜	林甘泉
林慧慈	張雅雯	盧鈺婷	廖思瑋	傅穗清	王嘉慧
林文鍇	陳毓志	李曉玲	黃妍禎	姜岱奴	洪瑞遠
張文萍	呂冠蓉	黃筱涵	謝佳蓉	陳美君	賴怡靜
黃建榮	沈沛玲	吳思嫻	鄭甯之	陳秉熙	黃璿諭
林婉甄	蔡佩娟	潘惠婷	劉慧怡	孫宜均	何怡萱
呂淑禎	吳丞晏	魏翊婷	李健足	邱逸婷	陳惠筠
王詩君	丁毓潔	李依筠	楊 靚	黃怡菱	陳淑妹
洪英倫	楊鎮璋	莊健昇	林資雲	林佩儀	潘韻如
洪意姝	林桂仔	洪綺雯	張明芬	黃鈞毅	李怡儒
戴怡君	蔡佳真	張涵鈞	劉俊輝	林雨良	呂昫曄
廖淑娟	趙聿婷	張馨勻	顧千渝	劉怡欣	許苑玲
王怡鈞	柳媛華	陳美玉	劉米雪	張育琳	吳玫靜
楊資珉	黃亭毓	許惟禎	謝素薇	廖思茹	許聖文
曾淑君	黃建銘	粘瑜芬	李怡臻	曹櫻齡	孫忠誠
周文雅	楊品函	林秀惠	王雪妮	李思賢	王韻婷
王品鑒	宋瑞隆	王正凱	郭百晁	黃芳雅	涂明蒂
張芳瑤	尚秀雲	王怡文	蔡念璋	洪維涌	李宜臻
古偉民	呂美毅	許峰碩	王楠輝	劉致圓	陳雅琳
柯亭劭	林慧姍	張育菁	林育安	楊淨宇	
增額錄取	26名				
吳泓峻	林軒詩	蔡嘉蓉	黃雅惠	彭楚榮	顏莉萍
邱建智	黃女珍	黃安華	郭獻明	蕭琪芳	陳依依

鄭湘冷	余珞菁	吳俐樺	張靜如	鄭人浩	蔡孟修
詹凱玲	黃依婷	蔡旻享	蔡宜臻	洪佩岑	王柏翰
林怡廷	劉靜芬				

二十、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方志宏	吳怡霈	黎肇淦	陳韻如	林怡嫻	盧玟錕
余宛真	劉仲凱	郭宛昕	董玉鳳	林邑軒	杜姿慧
陳韻竹	陳靜紋	蕭蔚莉	葉淑怡	劉威材	王耀聰

二十一、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蘇文良	張芮君	曾莉文	盧亭均	莊順博	陳松偉
蘇志祥	高緝黛				

二十二、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36名

蔡雅雯	林禹宏	江昂軒	周禹境	劉承翰	翁旭輝
陳麗蘭	吳政道	張美眉	羅懋緯	彭彥植	陳以璇
蕭孝如	郭宛陵	張瀨云	鄭琬薇	劉庭好	陳貞酉
鄭景仁	李祐甄	林其鴻	吳千里	李昭儀	簡廷涓
林彥宏	鄭聖業	連珮君	潘國強	李建慶	陳昱澤
鄭宇恬	阮卓群	蕭翊展	吳瑋倫	衛漢君	高昌華

增額錄取 13名

李曼榕	林冠亨	廖建瑋	余建德	王景怡	尹義雄
陳媿誼	葉雅菱	洪鈺勛	劉帥雷	黃瓊誼	陳俊銘
傅思綺					

二十三、法制職系國際經貿法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子仙

二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8名

正額錄取 55名

馬雲龍	賴翰群	黃建勳	李昀輯	劉齡璐	鍾欣宜
林文彥	黃劭芸	莊雅評	詹朝豐	林佳宜	林姿吟
黃孟谷	蔡帛軒	林佑珊	朱昭蓉	李佳恩	陳淑儀
葉雅雲	邱景嫵	鄒宜真	趙延宸	莊秀雲	劉佳其
傅偉丞	蔡宗泰	王品文	鄭孟庭	張筑雅	陳伯龍
王雅瑄	鄭維杰	黃若羚	劉依姿	黃閔聰	黃國銘
林子晴	莊正璇	賴蕙如	蔡其融	陳梅芬	鄭存漢
陳星妤	林泓逸	黃郁勝	莊孟燁	黃怡婷	楊晨儀
高鈺珈	簡瑞佑	鄭燕鈺	賴亦晨	邱育德	李玉婷
邱鼎能					

增額錄取 3名

游嘉倩 李文徹 陳威志

二十五、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簡浩羽 楊翔宇 林靜渝 吳佩璠 林彥光 溫哲嘉

增額錄取 1名

陳威帆

二十六、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方賢凱 許靜宜 林建達 林信宏 林佳穎

二十七、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6名

尤漢翔	王映人	蘇莉雯	劉進華	廖一夫	邱鴻展
詹世民	黃世嫻	林欣佩	洪嘉璜	郭子揚	林志雄
黃士原	江偉志	郭素真	鍾立文		

增額錄取 2名

許寬宇 蔡秉燁

二十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0名

張瓊御 莊欣怡 林啓光 張大川 李佩蓁 鄭佳宜

陳昱安 陳孟吟 曾秀薇 王妍婷

增額錄取 4名

李淑媛 黃仕嵩 魏敏芳 楊佳茹

二十九、農業行政職系漁業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周玲妃 高志超 蔡郡妤 陳乃維

三十、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淑靜 陳昶旭

增額錄取 2名

高嘉鴻 楊玉玲

三十一、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書瑋

三十二、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48名

黃滢云 莊毓傑 蔡玉淇 葉明叡 涂瑜君 李幸珊

吳佳欣 廖敏欣 劉家雯 林進鴻 許博淇 李佳晴

陳雅惠 黃偉銓 黃鈺媛 廖佩琦 謝依倫 張凱瑛

黎益承 莊智雯 張冠偉 黃如雪 吳佩寧 林佑宸

連庭佳 陳盈如 蘇怡妃 盤莉馨 邱希芸 李映萱

李婉汝 彭佳慧 楊詠婷 林香凝 蔡青紋 林紋年

張靈 鄭智仁 劉錦蓉 吳妙文 歐珊妤 許嘉紋

林沁玫 林佳怡 姚香禔 黃珮琳 賴雅靖 賴鈺文

增額錄取 9名

蔡佳倩 張玉蓉 陳櫻丹 黃湘婷 陳韻如 陳淑眉  
林佑縉 邱傳勝 戴碧瑩

三十三、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許祥瑞 李翼安 郭純甫 王筱筑 陳姿昀

三十四、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50名

正額錄取 33名

周孟蓉 李信毅 游佳雯 潘嘉妤 李珮蓓 謝芳珮  
林宗偉 詹時碩 曾仲寧 許紘蓉 許富翔 黃炯棋  
宋竹宜 高千惠 江怡靜 蔣郁婷 林志傳 邱建韶  
曾于珊 黃明雄 呂英賢 周雯萱 郭婉姝 林芷昀  
張瑞奉 陳輝龍 賴仟定 吳旻燁 石承治 葉依婷  
莊智瑁 林 嵐 張詠薇

增額錄取 17名

周益琳 周穎志 宋瑞國 陳俊愷 盧韋丞 吳亞庭  
羅美齡 蘇憶貞 黎寶仁 王文堯 王聖豪 范振基  
李靜芳 黃順義 謝郁珍 曹翔歲 陳苑貽

三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3名

正額錄取 37名

黃俞珮 陳佩瑜 陳瓊惠 葉彥廷 鄭嘉元 柯名純  
林宜均 廖珮君 李智偉 賴宏睿 張鈞喬 陳盈竣  
許馨尹 葉冠志 吳宗益 邱盟惠 林瑞益 林貴富  
簡鈺捷 李偉新 莊嫚雯 蔡承璋 吳宜庭 黃梅津  
張瑞芬 許家豪 林芥綸 鄭佩宜 蔡松穎 蕭涓尹  
湯嘉薇 吳英佳 曾耀瑩 林士凱 黃道閔 李士杰  
黃詩淳

增額錄取 16名

高詩哲 賴彥甫 鄭凱晏 鍾志明 王紹威 劉冠竺

宋菊琴 陳柏婷 徐羽虹 姜佩妤 蔡宗翰 徐偉棋  
劉如芬 顏志倩 陳星佑 許雅雯

三十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0名

陳芷洛 洪苑均 張婕妤 陳冠穎 翁郁婷 柯俊如  
張世瑩 林子涵 黃瑞期 許修嬋

增額錄取 5名

黃育民 徐佩君 謝其男 周士茹 郭芳慈

三十七、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翁翊甯 陳珈宏

增額錄取 1名

曾冠傑

三十八、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蘇聖雄

三十九、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75名

正額錄取 59名

蔡宇軒 殷吉慧 林怡如 黃美諭 范振邦 陳文治  
張婷萱 康賀銘 張語軒 莊乃慧 徐藝庭 吳欣芝  
何香帆 鄧力豪 陳漢埕 吳慧慶 薛棋文 李政鴻  
鄭椿瀚 黃靖雯 陳雅菁 黃信豪 廖盈盈 周孟賢  
黃俊鈞 謝宗憲 葉芷蓉 陳首丞 吳定璋 朱韻陵  
余復國 洪志成 鄭書欣 王建等 鄭宏宇 姚欽育  
陳虹帆 王偉宸 吳培馨 郭庭恩 蕭昱炘 張家綺  
陳隆華 陳美帆 蔡宗陞 紀秀蓉 洪孟瑩 楊明軒  
楊貴棻 廖建誠 劉燕玟 曾俊憲 鄭欣宜 吳銘軒  
陳筵恩 林柏伸 林可 羅郁文 潘芷芹

增額錄取 16名

陳幸汝	曹君儀	高雅貞	李則慶	黃燕如	郭力仁
房冠伶	林佩瑩	李宇婕	許芳懿	羅如芳	詹雯荃
蘇芳儀	孫寶臨	傅筱婕	陳于倩		

四十、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4名

陳日新	塗家雯	葉謙魁	彭俊傑	洪溫展	張耀中
張琮弼	陳立宏	林瓘庭	王珮茹	張式鑫	陳雅君
曾翊婷	許正道	楊雅嵐	黃宥寧	林卉柔	廖廷芳
余筱婷	王珮婷	蔡旻樺	王慧萍	莊傑富	陳婷婷

增額錄取 12名

謝仁德	黃亭瑜	許義忠	莊世璋	莊豐兆	葉耀鴻
林慧蘭	吳宗諭	沈威	黃煥庭	蔡昫親	鄭涵筠

四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28名

吳欣憲	鄧明宗	黃亭瑜	李榕芳	黃祺芳	吳沛儒
郭凱哲	古稚庭	劉冠汝	章博雅	許治威	許惠玉
鄭光漢	張佑任	柯孟君	楊依珊	董建峪	鄒勤
陳立武	陳昱宏	杜怡萱	楊孝博	陳家琪	李毓傑
卓靜如	范欣儒	許智強	呂欣融		

增額錄取 14名

吳敏莉	徐嘉雲	許瓊云	郭育孟	方振寧	萬羿伶
薛峻宇	陳立文	巫慶家	賴彥臻	許尹馨	林政彥
翁燕鶯	陳韻至				

四十二、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其睿	古佳馨	吳詩蘋	李雅玲	林建宏	林喜雯
-----	-----	-----	-----	-----	-----

增額錄取 1名

曾采薇

四十三、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日語)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思穎

四十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雅蓁 程永欽 康樂 黃家康 羅文冠 陳志豪

廖婉均 呂朝元 劉泰安 陳愛陵 林秀如 郭婷玫

陳正昇 謝明修 侯雅玲 龔美玲 鐘志仁

增額錄取 8名

劉祥霖 鄭至涵 李長晏 許龍欣 吳宜霖 王政承

范澤昀 方香媚

四十五、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19名

徐滢茜 范素瑋 陳重銘 紀怡嘉 鍾欣芸 郭庭羽

呂淑瑋 賴佩仔 吳欣瑾 葉怡君 蔡國鐘 劉皓芸

鄭向廷 涂嘉灝 張筱婉 周詩涵 郭瑋玲 王光仁

鄒偉琳

增額錄取 4名

洪顥砥 賴怡蓉 賴政徽 王經文

四十六、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江筱慧 洪丁楨

增額錄取 1名

林育聖

四十七、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7名

蕭鈺霏 劉則言 周建銘 于逸知 張馨元 吳昭蓉

陳正恩

增額錄取 3名

張怡珊 龔庭毅 陳富翔

四十八、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曹靖玟 施心翊

增額錄取 2名

楊邵閔 曾建仁

四十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91名

正額錄取 191名

江明益	周琦芮	彭志鴻	李俊鑫	吳錦雄	王巧吟
方璿堯	廖士維	高任璋	王秋閔	陳金印	陳志峯
徐嘉珮	楊榕晟	洪瑋聰	陳信良	鄭仲廷	池祐頤
范斯豪	陳慶仁	曾鈞麟	楊承學	蕭婉玲	葉韋呈
蔡志盈	翁宜生	蔡孟勳	黃智弘	張富淼	李彥輝
鍾其芳	黃健綜	吳文堯	黃俊堯	簡亭宜	鄭長貴
謝文山	顏介鏘	包桓宇	周聖雄	吳姿儀	陳宏志
徐銘聰	張登波	范佑誠	黃任篷	洪敏棋	陳士豪
徐勤威	劉昌榮	李文浩	廖伯恩	張心宗	林家弘
陳 晨	洪家翔	陳信明	楊昆憲	張家馨	朱順宇
謝宜芳	楊佳蓉	薛逸齊	林尚霖	胡清溪	賴昆琪
陳益正	吳承翰	邵星堯	柯文揚	蔡怡豪	陳建智
鄭凱中	劉明鑫	王敏浩	陳冠暉	林宏杰	林呈諺
林靖淳	莊凱迪	蕭世宏	廖毅哲	蘇柏嘉	陳奇鈞
顏嘉宏	簡志方	陳彥樺	張家正	高華聰	洪敬嵐
黃承康	葉奕麟	劉郁瑄	徐采薇	徐逸凡	張 宸
莊恩菱	張峻誠	賴宏祐	黃旭輝	傅星錡	李俊男
林峪嶙	楊鎮遠	林伯翰	吳重養	陳昇元	洪弘彥

李金益	王統立	王彰謙	王廸鋒	徐振閔	吳念坤
蔣緯鳴	黃政源	蔡尚諺	劉興傑	鄭志宏	陳鈺承
楊千儀	蕭遠智	黃烟欽	謝坤樹	王少韡	鍾賢達
童啓銘	王耀輝	劉康祥	張永興	黃國彰	黃良真
邱炳榕	吳繼偉	羅永在	楊子慶	張良玄	陳家星
張建鴻	劉畊甫	丁宜君	葛宥辰	李仲鑫	郭武威
蔡旭泉	紀俊成	謝易志	謝瑞仁	張煦暘	陳姿宇
林宜楷	賴嵩鈺	廖奐禎	吳宗宜	陳相熹	謝凱翔
李振宇	杜泯錡	朱淳楷	陳柏州	黃俊銘	李羿廷
鄭晉宇	林哲民	徐東隆	彭騰衝	莊大慶	巫耀仁
楊政峰	宋國煜	鄭香豐	張育誠	林家民	吳峰賓
李永盛	蔡志偉	施睿斌	吳資彬	陳亦飛	薛志豪
徐銘志	陳靖真	張志偉	劉昌舉	黃芝筠	康文瑋
張蘊鉸	呂至中	李猷民	宋勃逸	鄭盛文	

五十、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胡政甯

五十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9名

正額錄取 53名

粟群超	蔡蟬羽	楊敦琪	陳柏志	趙伯穎	林恩永
陳彥圖	廖元賢	林筱婷	施怡如	薛人豪	陳仁浩
莊文斐	劉千鈺	蔡孟原	林思達	張書唐	廖涅涵
鄭宇君	吳一平	戴永昇	莊宗儒	陳軍豪	徐劭涵
謝宛芝	林家賢	邱啟平	戴廷育	陳鴻文	李彥樺
蕭品彥	彭文霈	陳世杞	吳佳峻	徐宏瑋	梁永魯
羅冠顯	吳明穎	黃郁仁	柯杏玫	陳壯弦	李品輝
莊凱名	陳維澤	袁怡婷	劉忠諭	蘇乙評	歐嘉維
王偉雄	曾建達	林仕婷	吳潔舒	李兆鑫	

增額錄取 6名

林福如 周家慧 翁丞懋 林瑋晟 杜凱立 陳虹琪

五十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3名

任怡芄 鄭志文 許子承 陳彥如 黃種盛 吳明哲  
姜佳伶 邱育民 黃政毓 陳仕愷 陳俊衛 彭信源  
李文智 羅一中 張育朕 趙桓丘 卓延穎 陳信豪  
王碩群 鄭敦仁 王亭鈞 蔡定裕 李京澄

增額錄取 3名

許榮桀 陳又楚 林渤原

五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09名

正額錄取 97名

黃敦約 莊佳陵 薛凱元 陳育群 鄭仲浩 許仁厚  
傅俊昇 陳永慶 張國晴 葉智偉 林添玉 簡宏朝  
郭宇清 游雅婷 張曉芬 童淑芬 蔡日祥 吳日昭  
黃茂翰 劉錦隆 吳浚鎬 張朝貴 陳孟辰 莊明泰  
鄧志郁 朱福生 王力安 楊士賢 劉旭堯 毛林琿  
陳愛蜜 高宜民 王成維 陳耀南 陳威戎 黃秀萍  
周士清 王家瑩 史文成 洪敏勝 王立德 盧天威  
劉新杰 林坤傑 楊季霖 李進元 林聖大 詹加欣  
邱子銓 周鑫宏 許如琳 鄧博文 簡瑞慶 林雨寰  
郭晉溢 楊夢樵 郭承濂 陳俊宏 羅惠齡 林均郁  
陳建任 楊俊廉 郭彥麟 郭冠吟 詹千靚 邱聖幃  
許瑞銘 賴憲民 許淵智 吳昭蓉 陳重悌 陳莉菁  
甘知潔 余文元 陳孟杰 郭曜遠 李秉霖 陳信宏  
蔡政融 杜宗銘 鍾 璿 李建賢 吳勤良 林品君  
張嫚育 李 堅 張青堃 林維昱 陳尚佑 王秉彥  
盧廷仲 劉憶瑩 蔡天華 林啟達 陳昭仁 張賢源

黃鈺純

增額錄取 12名

郭婕妤 許雅惠 劉國軒 廖佳銘 曾秋凡 殷嘉隆

陳信志 詹詩姿 鄭詩涵 陳啓進 林佳蓁 林鴻志

五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黃建華 黃中興 陳伯宏 郭泓燁 王鵬智 鄭婷娟

王建翔 黃源凱 馬維均 林奕為

五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51名

正額錄取 34名

吳孟亭 孫小于 吳俊龍 魏巧蓁 張宏偉 桂尚卿

何期望 謝宗育 施宜成 藍嘉俊 張顥鐘 許銘嘉

陳伯順 駱和勤 吳星憲 謝巧敏 邱于真 高芸潔

劉怡君 林玄苗 葉青修 馬惠玲 林志鴻 徐筱盈

廖翊潔 鄭博仁 宋豐荃 蕭伊如 黃主賜 黃中佑

林海鵬 蔡仲苓 簡筱芸 許宸寧

增額錄取 17名

邱文志 溫志偉 陳琳淳 蕭宇軒 陳俊賢 黃絢詩

涂庭儀 李憲昆 張琬如 高千琇 施宣熙 陳志賓

鄧涵瑛 馬興彥 謝易佑 林相伯 林姿儀

五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8名

陳子裕 劉怡安 古建廷 彭麗文 廖士吟 林羿丞

陳奕集 簡志凱

增額錄取 8名

林程翰 陳希軍 高百毅 黃顯鈞 張峻瑋 胡慧蘭

吳晉瑋 陳昇德

五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7名

正額錄取 31名

李智華	林義宏	李漢傑	柯岳利	吳宇平	丁永健
劉鶴崗	曾俊傑	周明輝	李奇憲	林韋杉	林錦龍
周明昌	黃偉禎	陳裕仁	王維國	黃清忠	郭育呈
莊坤霖	李建億	韓旻坊	魏宏霖	陳守儀	胡聖揚
孫智鑫	劉倚凱	曾靖富	張正輝	黃宏銘	梁中一
郭力嘉					

增額錄取 16名

洪毓翔	施慶彬	李佳鴻	謝岳樺	游智凱	林玉楚
李健	黃天謚	林鈺翔	戴大鈞	郭子軒	魏騰佑
許績興	張勝一	洪秀琴	林亭樂		

五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李威良	黃閔義	王群翔	王啓信	林崇宇	洪健淼
石修鵬	楊志賢	朱恩德	劉昶亨		

五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2名

正額錄取 42名

廖彩攸	蔡宜展	張廖俊魁	王稚閔	周東諭	林彥廷
賴建翔	蔡凱翔	吳建緯	林智勝	黃昱瑞	王昱堯
劉名凱	羅健維	洪敏隆	侯建綸	簡志華	郭晏宏
涂公遠	徐明頤	莊倍源	黃漢君	劉再發	張勝一
高健勳	洪志宏	丁永祥	王昇龍	許敦智	李昭德
黃子洵	邱彥斌	張皓翔	王世銘	蕭錦錫	謝明亨
謝育廷	許建隆	洪嘉良	張閔翔	曾兆立	周文康

增額錄取 20名

陳孟忻	陳明陽	郭隆質	黃富昶	侯沛辰	廖崇辰
黃厚榮	郭坤維	張馨勻	楊川和	戴子誠	蔡松霖
楊明郎	廖俊賢	莊程傑	翁家傑	張子都	鄭舜仁

鄭鈺耀 曾志翔

六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16名

陳惟盛 徐天爵 黃淑萍 陳曼蝶 施宏隆 陳建中

鄭金展 林聖傑 歐庭漢 謝介銘 陳信聰 簡韜

卓永平 翁小晴 李元鈞 田政展

增額錄取 7名

林湛翔 吳俊賢 張一鳴 鄭智文 江世忠 李正維

吳奕箴

六十一、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張益銘 吳胤賢 黃依婷 曾麗雯 郭俊鋒

增額錄取 1名

陳威呈

六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98名

正額錄取 68名

許志安 莊榮雄 黎俊彥 李世偉 賴正義 曾榮國

許從宜 劉建宏 曾琨評 董庭吉 陳佑任 方彥智

周桂伊 黃孟翎 張靜宜 張琇媛 賴錦文 吳峻銘

許育誠 馮壽元 曾奕勳 李威霆 鄧良俊 龍冠君

陳瑞華 李宏哲 陳謙毅 吳宗憲 劉忠義 蔡育珊

洪良茂 李元煊 鄧雅方 簡國斌 蔡昇興 蘇心怡

王聖全 林怡萱 李孟修 邱炫棠 林剛煌 王世緯

鍾家維 祝堅志 黃怡智 吳俊鋒 廖宇祥 郭力維

陳鈴雅 魏鴻杰 黃惠珍 黃裕程 楊文馳 鍾澤華

余思嫻 郭俊男 王志團 彭勝正 林冠伯 吳承儒

張信雄 陳佳宏 黃呈晃 王百祿 范雯婷 許博淳

楊采蘋 張秀雯

增額錄取 30名

林釗湧	林文宗	蕭節中	吳尚樺	張群良	藍啓峰
羅中冠	童建勳	黃藍君	吳建興	林信宏	陳秉豐
許寶珠	陳怡穎	林雨潔	林騏宏	徐健桓	王凱琳
陳昭君	陳亮廷	洪立璿	黃慧慈	鄭喬文	段裕華
許添財	向雲鵬	王俊鑛	陳圳德	黃雅專	張庭碩

六十三、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栢楓	許玉霞	施聿懷	張欽柏	林政緯	蔡馥筠
余福豪					

增額錄取 1名

黃俊華

六十四、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蔡雨恬	陳志嘉	嚴國城	朱葦翰	蔡念純	
-----	-----	-----	-----	-----	--

六十五、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6名

鄭朝鴻	陳惠鈞	蔡文仁	陳界佐	胡長良	林以雯
蕭和庭	陳依微	柯威名	鄭宏仁	許嫻珊	彭宏益
葉捷如	蔡耀輝	陳俊傑	林煒智		

增額錄取 3名

趙正玉	林家寬	蘇柏榕			
-----	-----	-----	--	--	--

六十六、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柯閔慈	楊翔茵				
-----	-----	--	--	--	--

增額錄取 2名

蔡雯茹	陳姿媛				
-----	-----	--	--	--	--

六十七、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李興峰 陳郁雯 孫天敏 李家驊 黃筵嘉 劉昶絹

增額錄取 1名

陳俊帆

六十八、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許晉璋 林依蓉 林昶成

增額錄取 1名

林貴崑

六十九、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劉穎潔 郭冠宏 劉保淇 王淑慧 陳癸杏 張上濮

七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47名

廖振凱 李庭誼 劉柔妤 陳柏帆 鄭育寒 蔡季倫

黃栢昇 陳威宇 趙偉宏 簡秀羽 蔡名曜 孟稚開

陳均昇 鄭達人 周登泰 劉灯烈 梁文文 楊素容

姚仁泰 鄧鴻超 簡鈺珊 蔡博閔 傅俞芳 洪宇佳

黃颯綺 黃品瑜 戴浩珉 張祥儀 蔡宏宜 呂冠萱

許溥鑫 洪曉竹 吳巧薇 李青青 林柏凱 吳勝男

劉雅琦 吳竹政 董冠志 郭盈淑 趙虹如 彭千惠

張惟森 溫皓涵 曾揚森 顏酉純 丁皓偉

增額錄取 10名

許桂花 李俊銘 張孟堅 張今盈 劉昀綸 鍾齊

葉炘 許雅菁 呂建泰 吳蕙如

七十一、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黃詩珊 鄧中平 莊漢清 劉世順 許芷瑤 張慧美

陳琨勝 林筱梅 侯郁琦 林宜潔

增額錄取 2名

葉雅婷 陳典加

七十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73名

正額錄取 64名

徐敏倫 唐慧寧 陳立人 李昱達 陳穎萱 符人懿

邱子揚 楊淑芳 黃益羣 許凱創 盧彥璵 陳翔捷

王啟安 王劭暉 樓冠群 鄭雅丹 黃文宏 郭郁鋒

林彥文 陳怡懃 孫將瓚 吳懿哲 薛乃嘉 楊璩凱

劉昭廷 王帛笛 吳瑞豐 陳彥仲 鄭嵐瑜 薛博元

陳冠霖 吳瑄俞 劉智明 高瑛穗 張元榜 鄭人璋

陳駿維 黎俊彬 曾令偉 陳建旻 曾家慶 謝政宏

賴雅雯 楊文熙 龔哲弘 李雅雯 陳珈含 楊國楨

劉彥聖 黃仲誼 鄭宇倫 王珮芬 林邏耀 羅至浩

劉信宏 彭遠凱 李薇婷 李淑惠 黃仲平 陳映嘉

尤嘉宏 范元綱 張勻威 劉容姍

增額錄取 9名

林司閔 張珮璇 江崇聖 朱文正 張瓊璽 葉沛均

李易如 鄒宜庭 盧香君

七十三、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1名

王煥文 陳冠儒 江承勳 陳 旻 陳新淦 劉豫臻

林昀瑱 李俊彥 許秀妮 曹富傑 陳雨青

增額錄取 2名

林乃馨 石靚琦

七十四、技藝職系技藝(選試陶瓷)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筑伊

七十五、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羅曉霖 廖振聰

七十六、技藝職系技藝(選試絹印)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魏嘉琪 黃于珊

七十七、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律鋒 張凱翔

七十八、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58名

正額錄取 40名

朱柏威	詹千慧	曾瑞瑩	盧珉如	陳慧馨	邱冠霆
黃國賓	李宛育	游硯棋	高慧芸	黃詔威	張欣如
盧羽眉	黃筱琪	楊毓棻	江柏榮	簡瑞庭	張欣宇
涂奇君	丁汝慧	李宗憲	董若傑	蔡宜文	陳俐欣
胡淑惠	廖俊宇	朱俊穎	鍾瀚璿	唐嘉御	林佳蓉
陳逸純	廖苑君	闕于能	劉卉雯	黃思璇	蔡念桂
江謝佩妘	許仲誠	林詩賦	許佩真		

增額錄取 18名

林慧君	王湘瑜	謝采芸	張雯婷	鄭凱文	謝佩真
王濬儒	張念賓	李彥陵	林虹均	林秉萱	苗雨蒔
江玟徹	蘇祐代	施懿珊	黃琬茹	黃雅勵	曾柑梅

七十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胡邵鈞 張惟翔 何珈欣 余淑楓 郭東霖

八十、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湯宇潔 陳奕中 賴哲翊 吳雅琪 林界廷 陳鏗元

劉于溶

增額錄取 1名

蕭玉晨

八十一、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筱清 周爰琪

增額錄取 1名

吳允暉

八十二、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鍾佩珊

八十三、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5名

紀泱竹 郭曉鳳 歐修汶 吳詩雯 張怡穎 莊斯涵

吳鈴彩 洪銘崧 周佩璇 謝佳容 葉瑞涵 涂柏安

王齡儀 高仕軒 廖士傑

增額錄取 4名

蔡溶莉 陳綵慈 蔡佩均 胡恆毓

八十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4名

邱怡菁 林瑋諭 陳世傑 陳欣妤 林怡絹 李瑞欣

劉治德 楊智麟 吳靜權 李思穎 張卉蓉 鄭喬薇

林 凡 黃珮筠

增額錄取 5名

羅欣嵐 羅 婷 張 懷 李侑俊 莊惠菊

八十五、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俊宇 李諭勳 林其憲 賴秀樺 杜珮君 廖志豪

簡士超

增額錄取 1名

何炤委

八十六、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智彬 溫瑞芳 陳昭宏 魏伊秀 陳俊哲 曾柏翰

增額錄取 3名

柳軍亞 吳昊千 李佳偉

八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0名

正額錄取 41名

郭才華 呂聆文 洪萱芳 鄭奕晴 張耘菁 陳麗華

馮鈞政 詹雅婷 蘇純平 許郁昌 詹俊庭 陳柏均

鄭又寧 楊秀美 張儷馨 許新昌 張原道 高瑛紘

吳宏偉 盧佩君 徐宏博 陳郁文 關龍雲 徐維廷

謝易達 蔡尚峻 王辰文 林志明 陳雨詩 蕭威芳

陳昱穎 謝炎恭 陳渤丰 吳勛瑛 陳永枝 曾奕翔

黃筱芬 吳金蓉 李涵芸 邱庭緯 呂奎宛

增額錄取 9名

藍文農 林宜鋒 潘雲潔 張瓊文 蔣伶霽 黃雅琪

施珮瑜 潘雅芬 郭慧如

八十八、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蘇明建

八十九、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2名

蔡榮峯 李芷穎 吳佳育 周怡岑 陳心穎 曾于寧

林政菽 陳昫生 施丁鳳 王稚絮 蔡立宏 楊惠如

增額錄取 6名

游秀華 陳趙榮 高囑姩 劉千慈 陳昶宏 詹凱蔚

九十、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浚泓

增額錄取 1名

邱馨誼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1 9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莊進益等1,683名，增額錄取陳英宜等847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0名

正額錄取 183名

莊進益 洪于惠 林宜禎 周柏融 鄭郁亭 江憲勳

陳姿菁 蔡盈真 王雯慧 賴韻宇 黃郁雯 陳心怡

彭秋文 曾筱琪 王舒儀 游雅涵 陳思純 顏子健

吳靜涵	魏欣怡	陳志杰	黃湘涵	駱映竹	王欽傳
劉晏宇	施育仁	李珮淳	李佳佩	陳炳志	郭韋君
黃沛潔	師容澤	陳應心	陳曦	高子倫	田瓊雅
黃培媣	陳俊成	盧泰州	瞿長怡	陳郁潔	王琇珊
高聖凱	詹佩樺	張意婷	李佳晏	陶捷妤	林曉含
李佩容	何淑芳	郭欣怡	莊孟琪	莊家幸	莊子慧
陳明鍇	卓英燕	傅學懋	陳純莉	曾淑芳	林威廷
羅文秀	簡綺玟	李怡慧	饒宜姍	徐煒婷	傅雯瑄
陳弘章	詹琬婷	江思穎	李佳頻	林群偉	邱于玲
歐陽君俞	蕭廷偉	呂玉棉	陳亦蓁	羅雅柔	郭友銘
黃意芬	盧冠傑	方彥傑	彭湘陵	詹紹均	李芝瑩
黃郁雯	李玉婷	許琇瑩	呂羿潔	曹祐瑄	詹仁杰
陳詩暉	任德昌	林純卉	劉克倫	徐凱婷	陳怡伶
吳毓珊	李正隆	陳鈺翎	沈湘芸	吳采恩	吳雅芳
施瓊琳	李典蓉	林雅琴	田健泉	黃鈺惠	蔡雯曦
黃冠綾	林國憲	羅心宜	陳芳誼	黃婉甄	黃郁惠
陳耘盈	林瑋潔	許雅琴	姚明慧	鍾雯州	羅佳原
黃曉君	莊怡嘉	高銘襄	許嘉芑	林延融	吳幸怡
邱韋翔	王彥程	林鈴雅	胡湘怡	韓昇宏	陳鈺婷
韋瑋	楊雅筑	賴春杏	王盈文	李珈佩	李映萱
蔡淑娟	許淳雅	張恭文	陳美娟	陳美瑜	陳羿均
蔣世偉	黃俊達	許仲儒	林宜穎	葉家熙	高雪芬
莊雁婷	李毓慧	范欣楸	謝孟穎	張伊婷	李佳玲
丁劭婷	蘇子予	陳柔樺	莊文欣	黃碧英	黃雯慧
李亭儀	許增蘋	張嘉娟	簡如君	黃依莉	林怡錚
辛美君	康文亮	吳佩玲	田欣穎	潘辰昀	李錦旻
劉玫麟	江雅如	邱寶誼	許晏菁	劉宗欣	鍾家怡
陳颯君	郭育齊	陳尚瑜			

增額錄取 67名

陳英宜	張雁婷	傅星蕙	蔡韻涵	林宛諭	王雅儀
王峙富	楊維瑄	黃科澄	陳玟伶	葉彩雯	韓詠如
詹允中	鄭惠文	翁鈺婷	魏佐安	林姿吟	張雅婷
陳臻琳	柯一榮	何筱婷	丁世晟	黃淑君	張浩文
王佩鈴	曾震元	陳韻如	江怡樺	劉博誠	朱敏華
劉安邦	金宛璇	許仁懷	林瑩姿	呂美容	吳若瑋
馮鏞文	吳逸宏	曾淑萍	毛淵謀	張雅綺	許哲源
張珮真	洪嘉文	梁詠涵	陳挹芬	孫文琪	林佳雯
廖婧秀	王郁婷	謝旺羽	游茜如	陳秀煤	蕭欣儀
蔡孟廷	廖瑋琪	陳孝睿	吳秉宸	廖家欣	黃楚揚
邱士豪	陳佳芬	黃子維	陳倩怡	賴怡君	石宜巧

蘇莞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94名

正額錄取 55名

陳文永	張景惠	楊淇閔	張昇智	邱綉雯	沈佳豪
林淑娟	陳靜雯	吳宗諺	張嘉純	胡嘉弘	謝冠瑛
黃萱貽	劉家妤	賴涵真	張楊紹	黃國銘	蕭依倫
陳德芳	莊淞棠	陳雅萍	高瑜璞	張靖宜	陳巧玲
陶美芳	李雅婷	呂環延	劉育晏	陳紀儒	陳子雲
賴苡修	陳政次	陳冠吟	吳卉欣	陳美志	王建智
羅偉恩	劉紀孝	王詩閔	王培沂	王聖捷	張皓雲
陳依伶	廖美惠	張明旭	林迦仔	鍾侑臻	古美真
劉國瑛	陳一夫	邱爰君	楊宛諭	林哲伶	李瑞元

劉又菱

增額錄取 39名

林榮霖	朱依倩	王以馨	梁智偉	涂梅娟	林志明
胡慧君	林怡君	楊嬾玫	黃靖淇	王憲堅	陳穎裕

王千豪	陳宥妤	邱奕元	江茂源	黃琳淇	林心蕙
任栩霈	王奕舜	張為閔	黃冠綸	劉芳妙	王智遠
黃羣峯	蔡壬溱	黃星睿	許芳瑜	陳玫琦	吳逢君
陳誌鴻	張璿成	洪紳睿	許全傑	劉凱婷	李幸燁
葉展維	翁茂耀	楊玉米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立偉 王雅賢 李宛蓉

四、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雨萱 周家瑜 陳治豪 何俊賢 陳怡妃

增額錄取 1名

葉依婷

五、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2名

正額錄取 77名

黃碩斌	黎浩文	黃恩達	吳芳怡	黃鈺珊	王超慧
蘇詠茹	孫貞惠	賴琬鈞	劉雅菁	黃靖殷	黃玉蓮
周永新	陳柏成	鄒淑薇	彭佳涵	吳欣蓓	楊愉婷
黃萃文	吳佩玗	葉日智	林育嫻	張燕珊	賴佳瑀
李依穎	柯亞君	鄭宇婕	林士璇	黃馨筠	吳珍青
顏嘉琦	徐智勇	陳彥如	蔡蕙茹	謝怡如	郭蓉蓉
賴俊嘉	蕭子珊	黃駿逸	古安廷	吳欣樺	陳冠穎
梁靖勤	賴芸芸	呂雅鳳	申勝基	陳文祥	相榮豪
李姪琳	蘇郁鈞	李珮岑	羅尹榕	羅恕庭	楊育瓊
劉紫笙	紀淳萍	黃燕萍	趙中志	楊楷箴	鄭郁芳
陳品蓉	林育如	陳怡靜	余依純	蔡美惠	許倩雯
許娟甄	陳儀珮	張翠予	劉育婷	鄭御涵	陳奕中
池欣怡	鄭珮玗	洪于善	林彤俐	石友馨	

增額錄取 35名

王慧伶	蕭心屏	余柏勳	謝宏福	吳秉謙	謝祁樺
羅純佩	曾雋婷	曹靖珩	楊舒仔	張銘庭	吳詩琦
游婷婷	黃家茵	毛文娟	詹惠珺	吳芝螢	方雅蕙
蕭艾伶	黎蓉暄	蔡依珊	任彥蓉	陳盈秀	林明显
劉宇珩	鄭淑文	謝君柔	王于心	林沂蓁	陳虹吟
陳禹彤	邱全裕	鄭苑文	洪千惠	曹文俊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64名

正額錄取 107名

簡小絹	吳思灃	陳兆鳴	張碧芳	洪琬婷	吳佳芳
洪敏馨	謝孟婷	楊宜潔	劉晟民	趙小瑩	呂淑婷
呂思璇	劉怡君	呂季蓮	陳藝文	謝依霖	賴冠函
黃婉婷	余心萍	陳詩婷	陳靜誼	林小柔	賴思岑
宋冠儀	張容華	張頤瑄	楊家梅	鄭可欣	賴妤甄
楊想玉	劉怡玢	張溢蘭	黃懷禾	張雯佳	吳怡紋
曾筱雅	蔡曉風	洪佳瑞	白筱涵	陳莉函	胡雅雲
彭靖喬	袁婉琳	邱秀雯	邱松煜	游湘妤	梁妍琦
李宥承	陳咏欣	涂宥溱	周致瑋	茹靜芬	黃筑宣
林欣吟	林富婷	王真真	楊思怡	劉勇男	黃麗紅
楊雅靜	洪惠秋	廖憶慈	翁上閔	許惠琪	翁華堅
吳貞蓉	林信茵	侯雅文	胡珍綺	石芳毓	郭盈君
蕭心怡	蔡慧貞	粘珮甄	鄭介方	呂喬育	顏逸維
許家莉	侯萱瑩	賴佳伶	蔡毓靜	王韻婷	張瑜真
吳蕙玢	詹珍綺	張雅菁	胡家瑜	郭維如	李昭儀
宋承恩	林宸瑩	邱美鈞	黃筱鈴	林儀佳	陳佳伶
陳穎宣	黃郁珊	陳蔚甄	郭維芳	黃文蓮	李采穎
林欣瑜	朱淑棉	柯惠芳	謝閔任	黃玲郁	

增額錄取 57名

黃珠容	官筱芸	鄭婕雅	柯佑欣	彭依萍	陳若苓
曾涵芸	鮑俊佑	陳嘉君	吳肖慧	劉怡君	路佳臻
郭淑惠	沈才涓	蔡謙如	黃莉婷	李念穎	謝瑋盈
葉昭鳳	張家禎	潘瑋筑	郭禹亭	丁筱薇	蔡依庭
許弘承	王馨德	吳春輝	洪淳瑩	吳舒婷	朱家誼
金劼剛	許惠婷	方惠如	徐筱雯	許燕玲	吳瑞陽
陳儷尹	陳琳蒂	溫凱雯	李嘉容	游蓉樺	邱宇庭
陳舒婕	洪惠鈴	張博朱	康予馨	林武弘	段佩吟
徐淑甄	楊蓓芸	張妮蓁	廖容德	余芝瑩	賴虹勻
黃郁雯	郭芳伶	王鈞			

七、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23名

林佳穎	賴瑋婷	劉蘭媛	楊玉如	謝粧衣	邱子洳
蔡欣怡	郭紋鈞	郭蕙慈	張世杰	侯昱璇	許家慈
吳明樺	陳施每	張政鴻	趙魯芬	吳欣純	許芳瑤
簡珮如	楊嵐凱	陳美倩	郭彧琳	潘廷瑛	

增額錄取 12名

陳麗文	廖苙雲	姚怡旻	許耀文	高伶鳳	劉美琴
林蔓如	鍾沛均	陸冠伶	許慈仁	林書鈺	張文音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0名

張智雄	張潔如	林雅慧	莊鴻基	謝韋晟	馮春榕
邱毓舒	林柏宏	陳秋鳳	趙婉君	張藝馨	李佳芳
陳定楷	丘佩晶	賴佳琪	劉冠甄	黃建勳	張琇華
李玟茹	林家平				

增額錄取 8名

錢信凱	吳欣融	陳家玉	劉玟毓	林瓊如	張家慈
鄭宛玲	陳思婷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0名

黃文宣	王珍琳	蕭伊容	張禎庭	龔大勝	鄭林佳
郭庭瑄	陳晏晴	趙嘉華	賴盈如	杜士宜	李亦梅
李瑋倫	林千琪	徐 緯	林雅雯	王伯楷	李婉甄
談宣霞	李吉恩				

增額錄取 8名

李艷芬	洪嘉穗	蔡佳希	連佳寧	劉宜佳	鄭雅耀
李杰穎	廖又瑩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31名

廖育珠	蔡暉皇	王羿涵	陳星妘	方彥傑	張馨嬪
廖晉瑩	曾孟嫻	蔡淑如	陳盈里	施怡如	李幸育
劉舜文	曾俊綺	李俐萱	陳盟方	鄭百瑞	張志彬
柳君玫	吳姿瑩	鄭雅安	蘇毓恬	王健諭	張惠雯
姚蔚欣	宋春樺	柯杏樺	林秀英	陳信翰	許家菱
張寶儷					

增額錄取 18名

曹麗文	柯瑞英	張家碩	顏滄雯	林宜瑩	楊雅婷
林妍伶	梁綠美	張惠雯	蔡宜珍	邱瓊儀	鄧瓊純
徐蓉翎	鄭宇純	洪筱雅	張文瑛	潘柏君	黃淑芳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2名

林俊雄	鄭瑞蓮	陳美靜	葉亭君	何明憲	潘紀寧
申雅君	黃文科	鍾璫萱	陳慧娟	陳曲吟	王汝聰

增額錄取 6名

陳盈帆	賴怡君	劉思吟	李存御	林良純	林淑鈴
-----	-----	-----	-----	-----	-----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04名

正額錄取 125名

趙雅雯	許建德	廖凱婷	吳美靜	郭文玉	楊雅婷
陳文欣	陳秋萍	羅文君	公文志	吳孟珊	邱智盈
駱志威	黃郁茹	邵佩君	陳映樺	陳鈺惠	黃明輝
林淑芬	林芳麗	李侑蓁	張耘嘉	林美利	林巧馨
陳宥芬	陳祖揚	王文平	許雅菁	何成崑	徐雅琳
呂俐瑩	陳仁皓	鄧向淳	張君后	古柳苑	曾雅慧
蔡中寧	陳宜傑	鄭硯豪	黃琬君	趙郁婷	鄭婷文
江曉喬	王珮羽	李亞雯	張秋萍	王百加	羅淳雅
鍾泓德	林明生	蕭玫伶	謝保儀	張淑婷	黃馨瑩
紀琇芳	謝靖儀	葉芳汝	蘇金滿	鄭美菁	鄭聿敏
黃勢民	沈郁珊	張宛如	陳佩琪	沈品萱	張芷珺
徐 研	胡寶仁	李純雅	蔡明志	林若蘋	李宛蓁
陳淑貞	江亭菽	鄭錦宗	張翠凌	冉甜恩	歐陽菽燕
王家威	黃家華	陳佳君	郭美宏	黃致遠	陳怡樺
許信筠	朱思穎	黃靖庭	吳玲蕙	廖婉雪	陳清柏
黃志昇	陳季薇	黃思寧	黃思瑩	施育生	張嘉玲
廖雋宜	李閔繹	林享祿	傅楷婷	吳欣芋	曾瑋如
林桂慧	林美伶	梁嘉君	李長憲	柯采璇	劉美君
林敬芬	黃亭綺	黃菡筠	陳慶展	邱培瑜	廖麗秋
李佳叡	林子鈺	游孟霖	徐慧媛	劉奕呈	洪俐俐
邱依恬	蔡佩芳	王儷靜	鄭少宇	許紋菁	

增額錄取 79名

李佳霈	許嫚斯	黃苡甄	潘映旻	蕭銘祥	李政庭
胡銀芳	林芊妤	林聖博	郭敏吉	周維禮	周偉潔
蔡嘉哲	吳任婕	王玉芬	薛季昫	曾靖娟	劉怡君
陳宇柔	黃建銘	呂靜慧	吳壹錦	周明娟	鄭欣怡
鄭琇紘	紀朝介	許雅莉	陳妤甄	王雨晴	呂惠茹

王卉嫻	林我霞	常英傑	蔡依倫	鄭琇仁	蘇煒璇
劉怡秀	劉雅文	何奕慧	劉芳琪	林彥汝	謝永益
陳茂德	陳奕璋	張家聖	李品嫻	張巧薇	李佳哲
鄭又彰	曹宏道	楊珮蓁	吳亭宜	黃昭勳	董孟芸
林羿萱	吳佳嬈	許介民	葉建佑	周芳瑜	蔡宜君
盧毅誠	楊漢玲	蕭怡芳	甘佳如	吳明穎	林佳誼
廖惠媚	謝怡哲	林維思	郭禎宴	黃鈺婷	劉欣怡
陳怡雯	余音	曾美連	許雅琳	蘇郡葶	黃馨瑩
方錦玉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5名

陳慧儒	曾鴻麒	黃詠淳	曾文杰	羅淇	陳荷雅
陳啟明	蔡承澤	劉涵芸	李昂洋	郭素禎	鄭羽軒
易重威	張慧如	何建勳	黃俊凱	鄔沛萱	葉弘廷
邱傳軒	蔡瀚賢	陳政伶	潘巧文	張記誠	李翊綸
徐宗宏					

增額錄取 11名

沈菀蓉	李琬瑤	賴貞虹	王朝永	黃鈺涵	趙子婷
顏敏筠	周玉娟	洪正義	楊智涵	李宗鐸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0名

楊博舜	李文琳	鄭大偉	林容如	邱鈺棻	賴淑芳
葉佳祥	楊幼君	卜志豪	王子晉		

增額錄取 5名

何省華	阮志中	蔡松寰	周治良	廖容嫻	
-----	-----	-----	-----	-----	--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97名

正額錄取 111名

宋玕庭	古婷婷	姚宥良	周希羽	翁怡婷	方勝詮
-----	-----	-----	-----	-----	-----

高穎寧	李政道	黃鈞毅	王聖方	傅穗清	蘇佳莉
劉懿萱	吳丞晏	顏妙樺	林綉貞	劉惠雯	黃士晏
王藝婷	魏韻倫	劉永傑	賴韋芳	洪瑞蓮	魏翊婷
李民仁	陳思佐	許聖文	林怡君	李婉華	楊資珉
蔡佳容	黃芊蕙	吳思嫻	齊伶菊	郭鎮豪	顏秀蓉
黃盈嘉	楊雯珺	李俐嫻	林高賦	王瑞琪	張育琳
陳奕潤	王詩君	林筱素	吳珮瑄	許苑玲	伍玟璇
顏莉萍	張心儀	郭心怡	陳姿君	陳詩柔	李瑞瑜
宋 密	羅翊寧	楊淑鈞	陳靜怡	林佑群	郭怡萍
黃媛鞠	林巧耘	黃靜怡	郭伯瑋	賴璟昱	林甘泉
李依筠	梁育綾	洪佩岑	唐淑真	林哲宇	李佳紅
黃佩娟	林燕玉	謝馨儀	戴怡君	王鈺棻	李威廷
陳惠筠	黃鈺婷	陳怡靜	周靜雯	鄭元昇	陳韻宇
劉書廷	黃裳吟	謝慧玲	林萱茹	張柔怡	尤珮竹
陳麗安	李曉玲	王正凱	林育安	吳明怡	許峰碩
黃思螢	孫宜均	劉玟君	林玲玫	朱正雄	蔡佳婷
呂冠蓉	徐瑋嬪	吳怡霈	郭百晁	黃妍禎	張芳瑀
張蕙茹	黃如霜	邱逸婷			
增額錄取	86名				
方志宏	林千郁	管珮筠	徐紫緹	張皓禹	許慧蘭
盧玟琪	許庭蓁	林怡嘉	簡宏志	郝培鈞	林宜樺
黃世賢	李亭潔	夏凡翎	陳美智	沈沛玲	施俊宇
段佩吟	林佩儀	盧鳳儀	林雨靜	黃亭毓	劉米雪
王韻婷	李育涵	廖元嬪	徐筱婷	戚維明	陳文誼
王俞鈞	陳依依	楊 靚	姜岱奴	劉軒序	李倍瑄
楊淨宇	黃建榮	張惠玲	林麗青	周文雅	莊皖婷
蔡念璋	徐彩玲	張恩霖	陳美如	王怡文	鄭景元
游順合	陳柏源	游曉雯	賴怡靜	林瑞馨	林鈺舜

張運杰	王絲郁	張雅雯	邱逸欣	林慧姍	呂美毅
吳玫靜	林桂仔	王萍	蔡宜臻	游雅涵	鍾麗敏
鄭伊芳	龍育欣	李怡臻	王嘉慧	陳君荷	江家碧
吳仁貴	林柏興	黃馨儀	劉奕恆	謝琦	陳雅琳
謝佳諭	林靜宜	洪宜珍	張雅惠	董桂燕	廖慧欣
吳俐樺	張博勛				

十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29名

賴文楷	詹朝豐	黃劭芸	陳書怡	黃彥儒	林筱婷
陳星妤	馬雲龍	黃宥澄	吳佳陵	簡劭騏	鄭媛元
涂泓名	康禎庭	鄭存漢	劉佳音	林昱廷	張筑雅
丁鈺珍	廖柏諺	蔡京倫	張瑀芯	林文彥	陳威志
趙延宸	陳永泓	陳谷禎	楊松達	劉紹禹	

增額錄取 16名

張辰薇	何忠龍	曾長志	楊琬容	劉依姿	陳淑儀
林姿吟	方柔蘋	莊正璇	施懿芳	莊孟燁	鄭維杰
林丁貴	陳欣怡	賴翰群	劉齡璐		

十七、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劉純如 盧亭聿 王映人

增額錄取 1名

吳珏儒

十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鍾春梅 賴冠諺 林宛嬋 黃仕嵩 李淑媛 游文政

增額錄取 2名

伍建璋 張瓊御

十九、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周雅筠 林敬堯

二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48名

莊毓傑	蔡玉淇	黃偉銓	張凱瑛	廖敏欣	林沁玫
蘇怡妃	楊筑晴	馮佩棻	劉錦蓉	劉家雯	張 靈
陳儀均	彭佳慧	何姿瑤	林進鴻	賴鈺文	許博淇
盤莉馨	張美卉	李幸珊	梁淑媛	黃如雪	莊智雯
李映萱	陳蕙歆	李宜瑄	柯映瑄	黃珮琳	吳佩寧
林佑宸	李佳晴	張冠偉	許嘉紋	黃滢云	黃鈺媛
宋怡慧	林佑縉	林雨亭	葉明叡	黎益承	吳奕蓁
許家綾	涂瑜君	陳雅惠	歐珊妤	陳淑眉	林明慧

增額錄取 8名

王品潔	楊月綺	陳嬌妃	呂尚庭	謝依倫	黃雅嵐
蔡青紋	張雅惠				

二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4名

周孟蓉	游佳雯	陳弘逸	曾仲寧	葉亞涵	陳瑋鴻
呂英賢	盧韋丞	王鈴雅	廖皎妙	李采燕	葉嘉倩
林俊伯	康欣盈				

增額錄取 7名

劉怡伶	郭婉妹	曹翔歲	葉明祥	謝芳珮	徐禾杰
徐朗傑					

二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0名

張鈞喬	王紹威	林秀玲	蕭涓尹	黃俞珮	李若慈
蔡承璋	李政灃	鄒瑋玲	林建呈	李至千	簡鈺捷
陳佩瑜	羅慶章	姜佩妤	鍾碩恩	吳蓓甄	蘇絹蕙

陳思任 王彥超

增額錄取 8名

陳長華 林美伶 賴彥甫 廖福傳 林惠菁 陳瓊惠

鍾志明 陳筱屏

二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5名

黃仔亘 周士茹 陳俐卉 黃育民 邱意晴 沈東玫

郭芳慈 蔣欣樺 張壬齡 阮韻蘭 林玟均 李亞璇

鄭婉君 胡彤琦 魏怡君

增額錄取 6名

賴珍蘭 周小琪 張貝如 邱培源 甘婕人 張瓊文

二十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7名

范振邦 石志堅 陳首丞 陳冠瑾 許亞文 葉峰慈

蔡振宇 林軒鋒 陳怡蓁 蔡宇軒 林怡如 黃詩珮

李安傑 吳培馨 陳隆華 潘芷芹 張家華

增額錄取 12名

黃于庭 饒蘋蘋 李佩錦 林芷吟 李玉琳 施彥璟

歐陽文欣 曹君儀 王意淳 鄭欣宜 陳雅芳 楊詠歲

二十五、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日新 黃宥寧 蔡旻樺 林坤蓉 吳宗諭

增額錄取 4名

陳佑任 黃冠瑋 林瑾庭 楊雅嵐

二十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68名

正額錄取 41名

郭凱哲 徐嘉雲 吳敏莉 林欣毅 許惠玉 張瑞雯

黃祺芳 陳音茹 郭育儒 許瀨文 黃美華 卓靜如

江滢秀	陳 嫻	施燕庭	張嘉芸	魏昱元	李妍欣
柯孟君	曾瀚陞	翁燕鶯	鄭祖欣	徐君宜	許智強
謝昔峯	張德慶	陳宜樺	劉椀瑜	尹凱音	陳家琪
王政達	楊絮雯	黃彥雄	范怡玲	陳佩如	游雅淳
雷興國	郭詠傑	王志誠	杜怡萱	陳學珍	
增額錄取	27名				
章博雅	賴敬棠	葉東龍	王皓正	許瓊云	許治威
藍國峰	張志豪	范欣儒	李仁琦	李榕芳	江大有
簡誠輝	周秉學	陳奕蓁	黃自立	蔡佑昌	張乃月
黃智群	陳毓倩	謝乙行	鄒 勤	陳漢芳	陳芋頤
洪曉莉	蔡志明	楊位國			

二十七、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陳其睿	彭孟彬	李寶珠	古佳馨	李雅玲	崔雅婷
曾采薇					

增額錄取 2名

周育稔 尤慈慧

二十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0名

康 樂	羅 虹	林光燁	楊依凡	李長晏	朱怡璇
呂朝元	黃宇安	周奕成	游富傑	毛壬杰	李雅蓁
王政承	黃逸湘	鐘志仁	楊士萱	劉泰安	鄭至涵
羅章哲	黃琛瑜				

增額錄取 8名

楊復森	邱憶汶	度宇戎	陳柏儒	黃靜淑	鍾淨惠
王韋勝	王熙宇				

二十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40名

正額錄取 26名

蘇 又	張菀渝	王光仁	吳亭潔	劉欣怡	陳美里
陳重銘	宋俞賢	黃敬倫	王慈憶	楊旻憲	曾君傑
李聿旋	黃可言	陳瑋晨	蔡育唐	許真綺	魏香瑜
郭瑋玲	賴怡蓉	賴韻如	陳泓碩	趙子寧	涂嘉灝
劉代晴	陳瑞昌				

增額錄取 14名

葉怡君	周詩涵	鍾欣芸	洪顥砵	李季盈	張文馨
樊林欣	王成泰	賴昱伶	劉汝育	張雅玲	楊筑雲
吳宜穗	蔡永信				

三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8名

林育聖	劉芯瑄	劉名旂	張智喬	許鳳如	包安寧
蘇挺檳	關年鈞				

增額錄取 5名

蔡叔芬	侯昇諭	鄭智勇	劉彥彤	許意筠	
-----	-----	-----	-----	-----	--

三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23名

正額錄取 213名

許名琮	林伯翰	蔡瀚逸	鄭香豐	黃承康	林憶玲
陳慶仁	林潔婷	蔡志盈	王怡勛	郭哲宏	吳睿祥
曾名賢	張家馨	鄭凱鴻	許心榕	卓耀宗	賴嵩鈺
張文智	蕭遠智	王秋閔	吳昌坪	李永盛	陳偉傑
鄭卓仁	沈益丞	張書嘉	林盈吉	周建宏	林秉緯
陳信明	劉家宏	方韻喬	黃馨萱	林樹泓	羅廣業
王熹民	陳世敏	古恬綺	洪敏棋	謝宇翔	李俊鑫
林鈺智	陳俊升	陳 晨	鄭仲廷	吳玟慧	黃上政
張家瑋	邵星堯	邱偉倫	許志源	方靖雅	葉奕麟
陳 宏	劉立約	洪嘉佑	張俊瑋	邱嘉威	曹文銘
陳亦飛	劉郁瑄	蔡孟勳	高華聰	謝宗穎	李英賓

莊恩菱	簡仲唯	鍾志成	覃世鋒	陳耀榮	陳奕璋
吳懿哲	邱銘振	蔡忠麟	周承政	楊佳儒	林孟潔
周聖雄	張家正	張永昇	黃健綜	陳柏存	吳家福
蔡旭泉	邱于倫	林育民	梁嘉修	林威呈	廖瑜珍
朱大龍	蔡明修	張凱閔	黃景茂	王迪鋒	施俊仲
劉柏聰	徐惠娟	林呈諺	張蘊鉸	李佳鴻	徐銘志
郭家榮	吳宗達	蔡鈞瑋	呂至中	李祐帆	古 恆
李柏彥	楊耀榮	陳漢生	黃育正	劉尚育	葉奕穎
林志明	謝明諦	楊逸錫	黃國彰	莊清華	高孟榛
蕭定群	吳重養	黃英傑	黃世宏	許益誌	蔡偉隆
吳明澤	黃柏勛	唐瑋良	歐讚寬	張建鴻	許博舜
沈韋佐	歐中行	蔡志偉	廖文賢	劉孟栩	呂君毅
陳冠暉	陳嘉鴻	蕭世宏	顧久仁	陳志豪	陳韋升
彭志方	洪鴻章	初 明	胡平基	王瓊琪	莊大慶
余政融	賴俊呈	唐嘉明	劉育昇	陳憶雯	陳文鋒
陳鉞鈞	陳靜梅	陳冠宇	顧曼弘	李俊男	邱薰毅
林奕佐	黃益堂	蕭至雄	張佑新	連 峰	蔡孟潔
林靖淳	李慧娟	林宜楷	賴勇閣	江正生	何昆峯
黃建鈞	藍厚餘	陳士豪	鄭家瑋	周宛蓉	薛逸齊
莊坤霖	徐嘉珮	黃雅鈴	曾偉措	李喬軒	卓孟慧
張志傑	林豈汶	林子傑	廖毅哲	黃奕叡	賴彥融
李至倫	林柏隆	黃家浩	羅永在	倪學麟	鍾雅蓉
張泰源	黃怡婷	邱俊宏	林宏儒	黃品睿	楊証楷
翁愷翔	黃聖順	余子鳴	吳佩樺	謝淳守	黃荔蘋
葉昱鋒	張哲維	朱淳楷			
增額錄取	110名				
謝明好	劉宗憲	許祝玲	胡弘昌	謝憶婷	高英傑
林義傑	曾柏勛	林坤南	林沅緯	黃志翔	鄭雅文

黃冠瑋	徐志瑋	陳襄芸	許峻銘	賴睿霖	張明哲
謝宜芳	葉百恒	楊振宗	謝瑞仁	謝書弘	樊德政
李岷恩	游礎安	許登欽	朱耿宏	鄭盛文	何漢章
朱大衛	詹宜勳	羅元宏	林玉章	康明璋	吳柏蒼
譚文瑞	洪珮真	洪銘鴻	鍾嘉麟	劉昌昇	王其錦
劉輝鴻	周宗毅	吳信和	黃俊誠	鄭仁傑	陳姿妤
韓進聰	吳采儒	呂欣鴻	徐業凱	熊啓仁	李佩鎔
鄒 鵬	杜泯錡	康銘哲	單紀勳	陳宗鴻	梅嘉敏
陳亞里	沈家豪	洪崇倫	鄭智宇	方思棋	黃英傑
陳慶鴻	曾慧玲	洪聖泰	蔡佳偉	張宣泓	呂偉逸
鄭百崇	余泓育	洪文彬	周熙恩	賴美姿	陳淮安
莊志弘	劉 護	陳珉芄	傅星錡	蔣傑仲	邵士洪
曾惠瑜	郭金源	羅 開	林俊德	楊博淵	李政輝
薛志坪	王品鈞	陳彥叡	謝偉祺	陳文政	黃千容
廖小媛	鄭為仁	郭炳顯	林俊逸	藍宇良	沈郁軒
莊凱迪	陳星宇	黎光榮	黃泰瑋	程盈豪	陳相熹
李偉誠	郭宗鑫				

三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8名

正額錄取 28名

趙伯穎	林仕婷	廖涅涵	陳柏志	戴永昇	陳仁浩
蔡蟬羽	邱啟平	林松樺	林筱婷	謝宛芝	詹景帆
廖元賢	陳虹琪	林恩永	粟群超	吳潔舒	林瑋晟
彭文霈	陳鴻文	袁怡婷	徐培原	倪貞業	徐劭涵
莊文斐	李兆鑫	羅琦雯	許和倫		

增額錄取 20名

施怡如	鄭宇君	王鼎堯	黃珮禎	林嘉應	陳彥圖
柯拓宇	陳壯弦	莊宗儒	翁作欣	林俊宏	黃俞強
黃家鴻	黃笙瑋	黃名震	連啓雄	徐育民	李華怡

徐啓洋 劉啓宇

三十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9名

黃政毓 陳彥如 洪靜宜 邱育民 李文智 許子承

陳俊衛 黃種盛 張育朕

增額錄取 4名

姜佳伶 曹心蕊 許榮桀 任怡芃

三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30名

周士清 薛凱元 鄭茂祥 陳紹滕 王元慶 吳韋萱

鄭仲浩 羅瑞生 邱廷儒 方成楓 陳信吉 黃宜琳

王亮雄 馮建穎 詹富棋 楊政儒 胡博理 林瓊娟

余文元 林義芳 林科宏 江秉書 吳浚鎬 陳思聿

翁漱恆 賴建成 林聖大 林益崧 祝弘瑋 楊季霖

增額錄取 6名

戴美珊 許乃元 陳周興 黃鈺純 曹覺之 鄧玉妮

三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25名

謝宗育 許翔茵 郭毓菱 洪毓璟 陳志賓 林玉芝

劉佩珊 李怡伶 吳俊龍 何期望 陳伯順 陳琳淳

黃絢詩 謝仕豪 陳相如 黃火明 潘夙容 傅文嫻

徐侑暄 王義勇 蕭伊庭 林玄苗 楊靜怡 王欣怡

馬惠玲

增額錄取 10名

蘇凌平 高芸潔 孫小予 陳依苓 吳翊威 葉奕成

駱和勤 魏巧蓁 林宜緒 湯富智

三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6名

張峻瑋 諸予涵 劉怡宏 賴睽翔 劉怡安 古建廷  
增額錄取 5名

廖士吟 陳奕集 鄭皓中 張志瑋 陳盈男

三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7名

劉濬誠 陳守儀 薛凱云 楊進興 顏廷諭 柯岳利  
林桂忠 許吉宏 吳宇平 謝順達 林士淵 許績興  
林志賓 黃宏利 方振隆 丁永健 梁順凱 鄭凱元  
莊介棠 廖光群 楊銘達 張榮華 謝乃軻 張仁馨  
林奎偉 黃奎育 林錦龍

增額錄取 9名

鄭佳豪 湯榮祥 楊能迪 孫智鑫 劉財銘 胡聖揚  
郭錫銘 黃宏銘 莊坤霖

三十八、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許翊揚

三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40名

陳旭信 陳瑞男 羅健維 賴硯農 周文康 郭明原  
涂崇斌 鄭舜仁 沈育志 賴惠敏 廖彩攸 莊程傑  
洪啟倫 王保皓 邱凱綸 許家銘 林瑋宸 劉再發  
高文中 余兆陞 蔡凱翔 曾冠倫 蘇宏泰 廖介宏  
葉家成 劉晉嘉 吳俊諺 徐明頤 黃昱瑞 黃宣琮  
簡偉洲 許寧杉 黃耀增 張逸偉 姚敏郎 詹元佑  
洪仲均 李柏欣 朱育賢 陳信豪

增額錄取 17名

翁義清 陳柏璋 郭晏宏 葉育齊 洪嘉隆 周東諭  
蘇天旭 郭坤維 林偉毅 柯孟遠 王鴻罡 董慶豐

劉芳慈 許豐勝 鄭弘勇 洪子奇 蔡孟哲

四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27名

許宏銘 劉智俊 董晏毓 許茂琳 葉晁恩 陳毓麟  
簡 韜 賴明輝 黃俊宏 林聖傑 林揚竣 蔡宸緯  
唐 茂 鍾嘉定 吳書慧 徐天爵 陳曉暉 羅旭升  
曾冠詠 趙俊發 吳文德 葉志雄 張哲瑋 楊鈞任  
江俊臻 成威良 江汶凱

增額錄取 7名

陳虹妤 劉晏維 戴國炯 林政賢 陳彰榕 賴有梁  
田政展

四十一、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0名

葉信妤 黃依婷 陳建中 謝錦昌 葉繕銘 蔡佳潤  
吳胤賢 杜俊賢 楊世帆 方志暉

增額錄取 3名

張碩達 謝孟麟 薛正敏

四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76名

正額錄取 52名

曾琨評 胡子凡 方彥智 莊榮雄 董庭吉 林騏宏  
葉韋池 鄧雅方 羅中冠 劉建宏 陳佑任 鍾家維  
胡正穎 許志安 林奕成 林庭仔 龔芊貝 楊大慶  
蔡育珊 邱孝彰 李世偉 賴錦文 王世緯 黃順傑  
黃怡智 黃惠蘭 蘇淑娟 黃士哲 黃俊達 邱炫棠  
游婉婷 翁祥益 胡譽瀚 陳瑞華 陳芄暉 蘇心怡  
謝昌易 吳峻銘 曾榮國 吳承儒 許文峰 蘇俊隆  
藍中佐 詹永茂 許明貴 黃志一 魏鴻杰 曾佳志  
林明宏 陳文淑 劉育勳 王芳瑜

增額錄取 24名

賴正義	蔡昇興	段書禾	許從宜	唐睿	鄭鴻志
段裕華	林建宏	顏邦舜	洪仕勳	張景程	林奎霖
陳昱宇	王馨樸	魏嘉伶	黃文廣	陳武順	林芳彬
柳佳政	鄧福宇	范雯婷	吳玉珍	魏台軍	陳思涵

四十三、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1名

黃彥評	蔡東穎	柯威名	簡志忠	彭宏益	許嫚珊
陳映潔	李宜靜	黃筱茹	林以雯	吳盈儒	

增額錄取 4名

胡長良	李昆達	鍾東益	許翊軒		
-----	-----	-----	-----	--	--

四十四、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蔡雯茹	葉展均	方雅玄	陳姿媛		
-----	-----	-----	-----	--	--

增額錄取 4名

李佳玲	蔡欣容	柯閔慈	賴俐如		
-----	-----	-----	-----	--	--

四十五、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興峰	黃筵嘉	金孝義	羅仕麟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劉尅絹	陳俊帆	林晉安			
-----	-----	-----	--	--	--

四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1名

正額錄取 26名

賴柏霖	鄧鴻超	簡秀羽	顏啟明	吳維昀	王智弘
蔡典芸	陳均昇	黃伽佳	黃栢昇	丁皓偉	溫昌鑫
陳怡潔	許雅婷	周筱筑	許盟固	黃卓然	王浩穰
黃至豪	林晨濬	李泓道	李興國	林文祥	張孟堅
詹宛真	莊璧綺				

增額錄取 25名

黃聖日	傅雅芳	葉秀珊	謝承璋	董冠志	江旻燃
呂建泰	宋小凡	呂冠德	閻 顥	張志鳴	鄭達人
陳皇圳	李政緯	黃佩綺	周登泰	王綾君	梁文文
楊開元	周律銘	張苑菱	王政偉	林挺翰	劉鐘仁

趙偉宏

四十七、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9名

王啟安	徐敏倫	鄭雅丹	朱文正	劉彥聖	葉沛均
陳彥仲	郭郁鋒	薛乃嘉	黃文宏	李佳憲	洪凡予
陳珈含	陳彥賓	楊佳琪	邱汶栩	龔哲弘	林雅琪

樓軒宇

增額錄取 9名

陳冠霖	廖梓淋	樓冠群	宋怡君	顏家菁	許鳴烝
張俊賢	王珮苓	吳瑞豐			

四十八、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0名

石靚琦	陳建安	王煥文	林昀瑱	江承勳	曹富傑
林穎顯	許乃寧	陳新淦	李俊彥		

增額錄取 4名

劉邦彥	黃威凱	魏豪緯	朱美霖		
-----	-----	-----	-----	--	--

四十九、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呂彌堅

五十、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凱翔	魏嘉華				
-----	-----	--	--	--	--

五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32名

郭裕民	吳柏彥	闕于能	高慧芸	陳慧馨	呂學奇
林佳蓉	謝宗穎	朱柏威	李宛育	黃俞維	蔡宜文
盧羽眉	涂奇君	林虹均	林慧君	王永煌	許仲誠
許佩真	黃智郁	陳俊瑋	黃國賓	董若傑	陳芝瑩
苗雨蒔	曾鈺媛	李昀珊	楊毓棻	簡玉潔	廖麗祺
唐嘉御	黃詔威				

增額錄取 9名

黃俞儒	詹千慧	李京倫	張雯婷	張念賓	盧珉如
林聖傑	楊皓寧	任治宇			

五十二、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安宏

五十三、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何珈欣 洪承駿

增額錄取 1名

余淑楓

五十四、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蕭玉晨

五十五、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齡儀 周佩璇

增額錄取 2名

吳鈴彩 紀泱竹

五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24名

洪萱芳 周芳祺 陳雨詩 蘇純平 胡綺瑾 張儷馨  
 詹雅婷 吳勛瑛 林東青 童佩怡 郭慧如 吳宏偉  
 顏子修 吳綺盈 許紫菱 黃彥文 張耘菁 黃筱芬  
 黃明雄 詹俊庭 張瓊文 施珮瑜 劉箕恩 許富翔

增額錄取 17名

李玲宛 鄭奕晴 鄭光志 張瑋容 陳宣宇 李姿儀  
 范育湘 張原道 李雅芬 陳俊愷 吳柏勳 馮鈞政  
 陳柏均 高千惠 楊祖慧 王妍方 劉聖傑

五十七、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8名

程皖琨 陳趙榮 鄭景仁 洪筱梅 張淳婷 江影菁  
 楊孟融 林修合

增額錄取 2名

陳慧娟 蔡立宏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1 9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1)(二)專高醫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1
顧 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43號	101/10/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葉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1
蔡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8)特消防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2
吳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醫師(限服務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2
陳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4)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2
陳謝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2
鄧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2
林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2
林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3
黃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一)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3
張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3
劉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91)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3
陳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3
秦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9)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婕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吳 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劉 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師	(88)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白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蒙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林 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蕭 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陳 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曾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吳 儀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93)(一)專高營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江 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林 晏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4
王 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二)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5
吳怡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8
秦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9)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8
王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黃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黃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徐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王惠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2)全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楊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91)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劉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陳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賴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謝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謝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杜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葉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09
王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1
何豪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97)公高三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1
林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1
陳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1
陳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乙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1
鄧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2
謝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2
蔡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2
董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85)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2
邱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2
王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彭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李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7)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洪 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連 新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72)(三)特海航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連 新	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大管輪	(79)(二)特航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邱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陶 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沈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5
張 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6
陳 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白 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董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林 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林 軒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趙 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3)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林 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周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鍾 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吳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7
胡 政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80)全高二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蔡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古 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康 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3)公高三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陳 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吳 鳳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74)金保雇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葉 蕊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74)金保雇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蘇 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科	(97)公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9
蔡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92)公特社工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19
賴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龍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90)公特國商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陳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陳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陳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陳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陳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戴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劉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蔡澗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林金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真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郵務行政科	(88)公初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蔡 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王 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許 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吳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許 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90)公高三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2
張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4
陳 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4
王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4
王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4
王 美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	公職護理科	(84)公學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4
程 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一)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4
張 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5
張 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2)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5
黃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5
黃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5
翁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6
陳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26
呂 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5)(二)專高中字第008504號	101補字第001257號	101/10/29
劉 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劉 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梁 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傅 心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78)特台基公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王 蓓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李 興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0)中地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 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陳 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吳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0
洪 謙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李 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薛 鵬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101)(一)專高航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楊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園藝技師	(94)專高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陳 儒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96)公高三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王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陳 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邱 發	特種考試第一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	(75)(一)特船電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0/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0/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1年7月3日校附醫人字第10102016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技士，因不服臺大醫院101年4月27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以同年9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100198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大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大醫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經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度1月至6月平時成績考核表，共同考核項目之工作績效及合作協調均為16分，學習態度及品德操守均為8分，依配分程度屬「良好」；能力檢核為33分，依配分程度屬「表現優異」；面談紀錄載有「負責東址空調房業務，負責認真，思慮周到，但個性較固執，不易溝通。」等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大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表、考績表及臺大醫院101年1月11日100年度第11次考績（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度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就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89年起負責臺大醫院東址空調房業務，任職期間為醫院節省公帑數千萬元，連續10年考績甲等，然於單位主管換人後，卻連續2年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度考績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

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考績無涉。又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再申訴人100年度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大醫院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1年6月13日南智人字第10100027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訓導處生活輔導員。該校101年5月17日南智人字第1010002290號令，審認其無故違抗單位主管指揮，且對於交辦事項拒絕工作指派，影響公務，情節重大，依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職員獎懲要點五、（三）及（四）規定，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同年月25日南智人字第10100034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復按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四）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國立臺南啟

智學校職員如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或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生活輔導員之職掌，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工作項目包括：1.處理學生突發行為及意外事件，並照顧接送學生上下學聯繫事宜。2.協助處理學生傷病時之聯絡、就醫、照護等相關事宜。3.處理情緒困擾學生個案及學生自理工作。4.跟隨校車，維護車上學生安全。5.上級長官交辦事項。次查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訓導處自99學年度第1學期起調整再申訴人承辦該處男女宿舍寢務檢查、協助該處主任及各組組長處理臨時交辦事務；100年8月25日復指定其巡查在該校女生宿舍上課學生上下課之安全，含上課時學生走失擅自離開縫紉教室時聯絡訓導處等11項工作職責；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該校其他同仁如有請假者，另擇由再申訴人於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支援打飯、餵飯等工作；嗣又於100年12月13日、16日、19日、23日、29日、101年2月20日、27日、101年4月12日、19日經該校訓導處林主任與生活教育組吳組長交辦，由其代理助理教師葉○○等人請假日之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協助打飯、餵飯等學生需協助自理之事務，惟再申訴人均未於該書面通知簽字，並表明不接受工作指派。此有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訓導處99年9月3日簽呈、100年8月25日南智訓字第1000003833號通知單告知再申訴人之工作職責、101年2月29日該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輔員會議紀錄、該校林主任及吳組長9份臨時工作指派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復查上開工作指派內容並無逾其職務範圍，且無違刑事法律規定，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並切實執行之義務。惟其對長官多次交辦事項拒不執行，有違前揭服務義務規定，洵堪認定。又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無足資證明主管人員對其有不當考量，而為不當工作指派之具體事證。據此，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特殊教育學校，再申訴人對於長官上開交辦事項一再違抗，致該校校務無法順利進行，影響公務情節難謂不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主管不應強迫其協助請假同仁之教室業務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依該校獎懲要點五、（三）及（四）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1年6月13日中

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174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警員，原係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於101年1月31日調任現職。第一分局審認其任職第六分局期間，於長官核准前，自100年12月29日起請病假4日，請假程序未完備，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3月26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080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一分局以101年8月13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237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2項規定：「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3項規定：「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是警察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請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25日執行巡邏勤務時，口頭向第六分局馬小隊長報告其近日欲治療腿部靜脈曲張疾病，治療期間如需休養，即依規定申請病假；馬小隊長因再申訴人病況及請假期間不明，未予以正面允諾。同年月26日至28日再申訴人輪休及休假，於28日下午以電話告知同事謝警員，其擬請

翌(29)日至101年1月1日病假4日，請謝警員以其抽屜中已填妥之請假單，代辦請假手續。馬小隊長審認再申訴人29日已排定手術，核無不准之理，並於其請假期間之勤務分配表將其列為請病假人員；又依中市警局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記載，員警3日以上、未達6日請假案件之決行為副分局長權責，馬小隊長續將再申訴人請假單上陳長官，並通知再申訴人事後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佐證。第六分局人事室審核再申訴人請假單之意見略以，再申訴人尚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與請假規則之規定不符，除其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始得補辦請假手續；請再申訴人提供診斷證明書及職務報告書供核。依再申訴人檢附之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義基督教醫院)100年12月3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接受左側下肢靜脈曲張摘除手術。第六分局認再申訴人就診情形仍有未明，函請嘉義基督教醫院說明，經該醫院101年2月3日嘉基醫字第1010200025號函查復略以，再申訴人所患之靜脈曲張非屬急症，惟疼痛症狀有時相當劇烈，其於100年12月27日初診及預約手術，術後宜休養1日至3日。據此，第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經核准即離開任所，並非急病或緊急事故所致，其所請病假不符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所定，得補辦請假手續之要件，惟基於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29日確實接受手術及其健康因素之考量，該分局同意其所請病假；至其請假手續未完備即離隊一節，仍有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情事，建請第一分局核予再申訴人懲處；第一分局爰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3月26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080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事項，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本件再申訴人未事先填具假單並經長官核准，即未到班服勤，固有未洽；惟該分局事後已核准其所請病假，難謂再申訴人有違反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之情事，機關不應再以該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予以懲處。第一分局依第六分局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此與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事

項，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不符，第一分局之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第一分局以101年3月26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080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21日東警人字第10100052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關山分局。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1年4月3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47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101年7月12日東警人字第10100466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前揭獎懲標準所列懲處事由以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移送法辦人員，如經提起公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時，其服務機關應視其案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二）未經核定停職者……4、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詳審其行政責任（懲處或移付懲戒），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是

警察人員涉嫌刑事案件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服務機關仍應詳審其行政責任。

三、查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延平鄉公所）向東縣警局告發再申訴人涉嫌竊佔國有土地，該局將再申訴人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經該署偵查，再申訴人明知坐落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段593、755、761地號土地及上開593地號土地旁之國有未登錄地，屬中華民國所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再轉由延平鄉公所代管，上開土地均為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墾植及占用。再申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自93年起，於上開山坡地擅自整地，種植椰子、樹豆、木瓜、無患子、梅樹等經濟作物，及焚毀原有花草，牟利使用，非法墾植及占用面積共計約2萬1,426平方公尺。臺東地檢署審認再申訴人涉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之罪，在國有土地未經同意擅自墾植及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未遂，惟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已將上開土地回復植被，且與延平鄉公所成立調解，爰予再申訴人緩起訴處分。此有臺東地檢署100年12月26日100年度調偵字第78號緩起訴處分書、東縣警局101年3月22日東警督字第1010002691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29日警署督字第1010063891號函、東縣警局督察室101年5月7日簽、該局人事室同年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次查再申訴人96年間申請就上開土地設定耕作權，經延平鄉公所於97年2月29日予以否准，並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2月26日駁回上訴確定，其明知於上開土地並無耕作權利，仍持續違法使用土地，終經延平鄉公所向東縣警局告發其犯罪事實。此亦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11月10日97年度訴字第83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9年2月26日99年度裁字第455號裁定、延平鄉公所99年7月1日延鄉產字第0990005598號函及東縣警局99年8月13日東警刑偵三字第0990005863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自75年任警職至今，且自86年起擔任刑事警察，負責取締違法犯罪行為，其上開違法行為已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信賴，以再申訴人有違反水土保持法，情節

嚴重之情事，報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違法行為僅單純違反政策性法令，亦未經媒體報導，不影響警察團隊榮譽，認東縣警局未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辦理一節。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係以違反法令為懲處要件，並非以媒體報導為必要。查再申訴人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明確，已符合上開規定之懲處要件；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東縣警局恣意予以懲處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東縣警局以101年4月3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479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01年6月27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於99年10月27日至100年10月30日支援楊梅分局富岡派出所（以下簡稱富岡派出所）。楊梅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支援富岡派出所期間，於100年7月12日參與查獲鄭○○等3人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案，備極辛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3條第8款規定，以101年6月6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69號令，核予其嘉獎2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分局以101年7月19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26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3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八、偵破刑案……辛勞得力。」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5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02880號函訂定發布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原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於10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三、明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二）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

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二)……(五)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如附表五)」其附表二「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載明，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為3人者，屬B等級獎勵，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18次，首功額度為記功1人。附表五「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載明，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者，屬C等級獎勵，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45次，首功額度為記一大功1人；有關毒品製造工廠之認定，統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之標準及程序認定。上開規定對於警察人員查獲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案件及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認定要件及獎勵額度，均有明文。

二、再申訴人訴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係以鄭○○等3人製造及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起訴，楊梅分局應按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獎勵額度，核予較高之獎勵。經查：

(一)高檢署98年1月8日檢文清字第0981000014號函說明三、略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之認定標準如下：(一)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製程可分為六階段：……5.異構化階段；6.純化結晶階段。(二)於同一場所查獲上開第5及第6階段製程之原料、器具設備及成品，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者，認定為愷他命地下製毒工廠。」對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其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異構化階段及純化結晶階段製程之原料，為認定愷他命製造工廠之重要依據。至所稱異構化階段，經查係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及苯甲酸乙酯混合後加熱之過程。

(二)按鄭○○等3人製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10月24日100年度偵字第1901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桃縣警局以100年10月13日桃警刑字第1000009919號函，請警政署認定上開毒品案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嗣警政署

以100年11月7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177043號函回復略以，該案未見上開愷他命製程之異構化階段所需原料「鹽酸羥亞胺」之相關鑑定報告，請該局補正後報核；桃縣警局因富岡派出所查獲系爭毒品案時，漏未查扣鹽酸羥亞胺，已無法補正鑑定報告，爰退回結案。前揭情事，有桃園地檢署上開起訴書、桃縣警局100年10月13日函、警政署100年11月7日函及鄭○○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彙整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鹽酸羥亞胺之查獲，為認定愷他命製造工廠之要件，已如前述；系爭毒品案缺少鹽酸羥亞胺之鑑定報告，警政署即無法作成該案符合「毒品製造工廠」之認定；該案既與上開高檢署98年1月8日函所稱之愷他命製造工廠要件不符，楊梅分局依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二）之附表二規定，以再申訴人為查獲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案件首功以外之有功人員，核予其嘉獎2次獎勵，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楊梅分局以101年6月6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6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2次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財產申報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27日北市警政字第10136200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警務正，於99年9月10日至100年6月28日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副隊長，已申報財產；嗣於100年6月28日調任現職，同年8月17日完成卸職財產申報。北市警局政風室於101年6月間查核再申訴人100年申報之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表，以未署日期之通知書請再申訴人就該室審核其財產申報表之疑義部分予以說明。再申訴人認北市警局政風室未確實查對資料即要求其說明，有誣指其中報不實之嫌，對上開通知書不服而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2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北市警局以101年9月5日北市警政字第1014192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十二、司法警察……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1條第2項規定：「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同條第3項規定：「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第14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據此，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中報財產係法定義務；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如受查詢者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將由監察院或受理機關（構）移由法務部處以罰鍰。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查核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有無不實，就查核情形通知申報人員說明，並告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有關未依法說明者應受處罰之規定。查上開通知係財產申報查核程序之一環，對受通知人發生規制其權利義務之法律效果，亦非屬對公務人員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

四、北市警局政風室查核再申訴人100年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認其部分申報內容與查證資料不符，通知再申訴人說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非

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自不得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

再申訴人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252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課員，參加警政署101年第1次巡官同序列職務統案請調（以下簡稱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經該署101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100926591號函，核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該局同年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2272號令，將其調任南市警局新營分局（以下簡稱新營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1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南市警局以101年8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005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23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申請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6條規定：「……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復按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任免遷調……（二）授權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5、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之遷調案件授權由本機關核定。……」對於警察人員自請調地之要

件，以及各縣市警察局第6序列職務以下人員遷調案件之授權等事項，已有明文。

二、卷查警政署為配合中央警察大學100學年度77期2年制技術系（以下簡稱警大二技）、警佐班第31期第2類畢（結）業生分發，及解決各單位巡官同序列職務遷調問題，辦理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案，再申訴人參加該次統調作業，經警政署以101年6月6日函，將其核調南市警局。依警政署函送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人員核調入南市警局名冊所列，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之核調人員中，屬於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人員有7人，自請調地人員有2人，合計9人；警大二技畢業生分發至南市警局巡官共2人。南市警局簽核先依新進現職巡官職務人員核調積分高低（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先、自請調地案件次之）辦理公開選填服務單位，次依警大二技畢業生分發成績高低順序辦理公開選填服務單位，並依再申訴人選填之服務單位，將其調任新營分局巡官。此有警政署101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100926591號函、第10100926592號函、南市警局人事室101年6月14日、22日簽呈及該局101年6月22日辦理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服務單位選填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按機關長官基於其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自得就核調入人員之選填服務單位作業，參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隨時轉報之意旨，由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之人員，先行選擇，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對於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遷調積分排名第二，南市警局未依積分高低次序，予核調入人員選填服務地區之機會，而予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優先，有違公平、公正及公開一節。查南市警局依上開分發原則及開列缺額情形，於101年6月22日10時在該局2樓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辦理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及警大二技畢業生分發公開選填服務單位；再申訴人之遷調積分為95.74分，於本次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人員遷調積分中雖為第2名，惟其屬自請調地人員，經其選填新營分局為服務單位，尚難謂與公平、公正及公開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係為解決一般請調人員核調率偏低問題，故採比例核調制，並非如南市警局所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先一節。按該陞遷辦法第23條第2項之附件六註二規定：「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二）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據此，比例核調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第10序列與第11序列之巡佐及警員，本件再申訴人為第9序列巡官，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以101年6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11202272號令，將其調任為南市警局新營分局巡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民國101年6月5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動防所）技正，因不服東縣動防所101年3月22日動防人字第10100007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臺東縣政府（按應為東縣動防所之誤繕）101年5月17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5號函之申訴函復，訴經本會作成101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臺東縣政府101年5月17日函，業經東縣動防所以101年6月5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9號函註銷，並以同函重行作成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所提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嗣再申訴人不服東縣動防所101年6月5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9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動防所以同年月24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8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

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有關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至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秘書等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此亦經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釋明在案。是各機關於辦理年終考績時，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違反程序上之規定、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查再申訴人為東縣動防所技正，依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本所設一至四課。」第6條第1項規定：「本所置技正、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技正一職，並無專屬單位，依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書函意旨，應由機關首長，即所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後，遞送東縣動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惟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未經其主管人員，即東縣動防所所長就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0年之表現予以評擬，亦未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即逕由所長作成；此一情事，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東縣動防所101年1月10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按。東縣動防所101年1月10日考績委員會雖決議，各課課長及技正等5員授權機關首長評核年終考核成績，惟東縣動防所既分課辦事，非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且已設考績委員會，其所屬人員之年終考績自應由主管人員評擬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是東縣動防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

之程序，顯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先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之規定不符，該動防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東縣動防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動防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1年7月3日校附醫人字第10102016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技士，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因不服臺大醫院101年4月27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以同年月29日校附醫人字第10100198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大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大醫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經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度1月至6月平時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工作績效及合作協調均為16分，學習態度及品德操守均為8分，能力檢核為32分，依配分程度均屬「良好」；面談紀錄載有「對負責業務自信，但對其指導態度可更平和，增加彼此互信互敬」等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大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大醫院101年1月11日100年度第11次考績（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100年醫院評鑑之醫用氣體安全管理業務，另配合感控小組負責全院高壓消毒鍋業務，如非其努力工作，該醫用氣體安全管理業務豈能高標通過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並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

擬，而係綜合考量其表現，況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大醫院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上 4 人：○○○

代 表 人

再申訴人等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3月3日鐵人一字第10100057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四、復審人不適格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應備具記載上開保障法第80條第1項所定法定事項之再申訴書，如其所提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或非屬機關所為管理措施、申訴函復之對象，而逕提起申訴或再申訴；或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即逕行提起

申訴、再申訴，於法皆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20日以電子郵件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詢問其為鐵路特考錄取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被借調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工作，對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及鐵工局違法借調行為應如何提起救濟；經人事總處101年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10025738號書函轉交通部，再由該部101年2月29日交人字第1010007329號書函，檢附上開電子郵件影本請鐵路局逕復；嗣鐵路局101年3月3日鐵人一字第1010005774號書函答復再申訴人○○○，鐵工局為趕辦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工程等多項國家重大工程政策，經協調鐵路局自98年起各年鐵路特考均提列部分類科職缺支援該局工程，非屬借調性質；因鐵路局與鐵工局業務息息相關，鐵工局鐵路改建工程完工後相關設施係交由鐵路局營運養護，爰支援鐵工局部分人力俾先行熟悉工程施作，以利技術傳承及後續營運養護事宜，俟鐵工局相關工程於102年年底陸續完工移交鐵路局營運養護時，支援人員隨即返回鐵路局。再申訴人○○○不服上開鐵路局101年3月3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係鐵路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不服鐵路局101年3月3日書函提起再申訴，依前揭書函內容，核係對其所詢支援鐵工局一事為理由說明，並非就其不服服務機關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要求改善而提起申訴所為之申訴函復，其遽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於再申訴人○○○、○○○及○○○部分，經查再申訴人○○○所提101年3月19日再申訴書固載明再申訴人有○○○、○○○、○○○及○○○，並經彼等簽名、指定再申訴人○○○為代表人。惟查除再申訴人○○○外，其餘3人均未詳載其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等資料。本會先以101年7月6日公保字第1011011159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等3人之上開資料，經再申訴人○○○以同年7月9日再申訴書，補正○○○之個人身分資料，並表示再申訴人○○○及○○○聲明放棄再申訴權益。嗣本會同年7月27日公保字第

1011012305號函，以再申訴人○○○上開同年7月9日再申訴書並無○○○及○○○聲明放棄再申訴之簽名蓋章，○○○及○○○如有撤回再申訴之意思，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2人簽名蓋章之再申訴撤回申請書；上開本會101年7月27日函於同年月30日送達本件再申訴代表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彼等迄今未為補正。茲以再申訴人○○○及○○○僅於前揭101年3月13日再申訴書簽名，並未填載彼等之個人資料，無從通知彼等補正個人資料，惟本會為求審慎，再通知再申訴人等之代表人○○○代為通知彼等補正個人資料，惟彼等迄今仍未補正，是彼等提起再申訴，已不符前揭保障法第80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要件；況彼等與經補正資料之再申訴人○○○，均非系爭鐵路局101年3月3日書函答復之對象。據此，再申訴人○○○、○○○及○○○逕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1年7月30日板榮人字第10100039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專員。板橋榮家101年6月25日板榮人字第1010003250號令，以其處理已故榮民張○○取得他人不動產抵押權塗銷登記民事訴訟案件，鑽研法令，致債權得以確保，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四、（六）規定，核予嘉獎1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榮家101年8月22日板榮人字第10100043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二、規定：「記大功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所列規定辦理。」據此，退輔會職員須

具備上開要件，始該當記一大功之獎勵；是否具備上開要件，核應由機關長官依獎懲標準、個案具體事蹟綜合判斷之，尚非由再申訴人自述該當其要件，即可成立。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板橋榮家對其處理已故榮民張○○取得他人不動產抵押權之塗銷登記民事訴訟事件，達成和解，確保債權，僅核給嘉獎1次，訴稱其負責善後管理業務，系爭已故榮民不動產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非其業務範圍，卻主動積極接辦，提起反訴，僅支付裁判費，即取得抵押債權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予以記一大功獎勵；板橋榮家作成申訴函復前召開板橋榮家101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未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係板橋榮家秘書室專員，依板橋榮家員工業務職掌表載明其工作內容為：「1、承辦善後業務（……遺屋勘查、……、股票加註遺產管理人、……榮民財物保管）2、臨時交辦事項。」其自認處理前揭已故榮民取得他人不動產抵押權塗銷登記民事訴訟事件，達成和解，得以確保債權，於101年3月30日簽請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功獎勵，陳經板橋榮家主任批示：「一、本簽移考績會參考，納入會議考評辦理。二、所列事項是否如所擬之重大，仍待認定。……」提經板橋榮家101年5月2日101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討論略以，再申訴人處理系爭塗銷不動產抵押權登記事件，係屬其職掌之善後管理業務，並非無人處理之重大困難問題；自第1次出庭至和解，為期約1個月，亦非漫長訴訟期程，訴訟標的金額僅5萬元，亦非龐大數目；訴訟結果係雙方和解，而非法院作成勝訴判決，似非屬重大事蹟，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又系爭不動產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仍有賴長官指示及主管共同協力，而非全由其獨力完成，此有再申訴人101年1月9日、19日、30日及同年2月6日簽呈及板橋榮家主任審核意見等影本附卷可證。據此，板橋榮家衡酌再申訴人相關事蹟，審認再申訴人簽請敘獎之承辦案件非屬重大困難，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所定記一大功之要

件，應予尊重。

(二)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對於公務人員依法提起申訴後，雖未規定服務機關於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惟所申訴事項既係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自得交考績委員會核議。又本件所執非屬依法應予陳述意見之事項，考績委員會未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自無違正當法律程序。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板橋榮家審認再申訴人處理已故榮民張○○取得他人不動產抵押權塗銷登記民事訴訟事件，不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所定記一大功之要件，惟仍符合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四、(六)規定：「對偶發事件或災害預防處置適當者。」之嘉獎要件，以101年6月25日板榮人字第1010003250號令，發布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之獎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01年7月4日嘉院貴人字第10100113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法官，因不服嘉義地院100年5月16日嘉院貴人字第10100082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地院以同年月26日嘉院貴人字第10100130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

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少數為優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經庭長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義地院101年1月17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嘉義地院辦理100年度法官年終考績所採用之評比標準並非公平妥適，考評結果不合理云云。經查嘉義地院法官100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係就結案比例、維持率、折服率、月平均未結件數、上級審考核分數等5項辦案績效綜合評比；再申訴人100年於嘉義地院擔任法官，自100年1月1日起至9月6日止辦理一般民事普通庭審判業務，另自100年9月7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簡易庭審判業務，其100年辦案績效，經嘉義地院以上開5項標準綜合評比後，於民事普通庭整體排名係最後1名，於簡易庭整體排名亦係最後1名，於民事庭整體排名屬最後第2名，總排序均屬不佳，此有嘉義地院法官績效評分表(1)、(2)、(3)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尚無足認嘉義地院辦理100年度法官年終考績所採評比標準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義地院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1年7月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9644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警員，於101年3月13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記，因不服大安分局101年5月25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726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大安分局101年8月28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635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大安分局派員於101年9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大安分局於同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6次、申誡2次，除事假3/12日（3小時）、病假1日外，全年並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績效不佳……。」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

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安分局100年12月8日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獎懲相抵後固有嘉獎14次，惟並無1次記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以主觀喜惡逾越裁量，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擅為評定一節。據大安分局代表於101年9月20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12月工作績效並非優異，雖無重大疏失，惟其勤務執行經常欠缺落實，任內並無單獨之刑案績效，亦未能達成每月25件之交通績效。此有100年1月至12月大安分局員警工作績效評核表、各次勤務督導報告影本及上開101年9月20日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 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1年7月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96440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101年5月25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726300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分局101年8月10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631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一、整體表現：陳員……對於警察各項工作之執行，尚欠嫻熟，有待提升。二、職務建議：各項工作要求尚有提升空間。」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9次、申誡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安分局100年12月8日100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復查再申訴人100年5月至8月之平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有關再申訴人之家庭狀況及姓氏有所誤植，經核不無疏失；惟其誤植內容未涉及直屬主管對再申訴人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所為評擬，並不影響本件考績評定結果，此有大安分局101年9月6日便箋影本在卷可按。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獎懲相抵後，累積嘉獎13次，已累積達記1大功或記功2次以上，且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考績不得列丙等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1大功、記1大過，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記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綜合考

評，並依個案具體情事為判斷；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度，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惟此僅係得考列甲等，並非應考列甲等，其亦無曾記1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載有負面評語。大安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整體表現，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1年7月2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96550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警員，於101年6月22日調任至該局松山分局，因不服大安分局101年5月25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726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分局以101年9月5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6430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

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載有：「李員平時工作績效表現散漫，對交辦業務事項經常要催促才能依限完成，對交通績效要求仍需從旁加以督促。……」、「……缺乏主動積極精神，對交辦業務事項經常要催促才能依限完成。……」等語；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服務迄今，缺乏工作熱忱，勤務紀律散漫，常因勤務缺失遭受處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申誡4次，除病假5/12日（5小時）外，全年並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記載：「工作欠積極，行為渙散，……。」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安分局100年12月8日100年第1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與同單位之同事相較並非單位內最差，其主管因個人喜好，缺乏具體事由，僅憑印象評擬其考績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民國101年7月18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0329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警員。因不服大溪分局101年5月31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032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大溪分局101年8月15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242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桃縣警局及大溪分局派員於101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桃縣警局及大溪分局代表於桃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大溪分局並以101年9月24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03438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至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之表達方式，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機關首長將考績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考績法並未規定須以書面為之，不論機關首長以書面或口頭表示對初核結果有意見，均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卷查大溪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室主任先以口頭向分局長報告初核結果，經分局長表示不同意並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分局長覆核，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

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績效有待提升」、「對紀律規定，經常挑戰禁忌，違反規定。」等負面評語；其100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有多次勤前飲酒及酒後駕車肇事記（紀）錄」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3次、記過3次、申誡4次，事假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尚可」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分局長參酌桃縣警局101年1月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2990號函意旨，對再申訴人初核結果表示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案經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有多次勤前飲酒、酒後駕車肇事紀錄等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經決議改列丙等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0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101年1月2日第1次、同年月6日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桃縣警局101年1月5日函之內容，是否影響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一節，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桃縣警局基於行政監督權限，通函提醒所屬各分局分局長，於辦理所屬員警之考績時，對於因品操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懲處、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違紀行為明確及多次勤前飲酒遭查獲等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結合平時考核資料，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參據，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是大溪分局分局長參酌桃縣警局101年1月5日函之意旨，將再申訴人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考績分數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依卷附資料，查無該分局長將上開桃縣警局101年1月5日函交考績委員會委員審酌，致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情事，經核尚無違誤。又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大溪分局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因飲酒及酒後駕車業受記過3次之懲處，已達警惕

之效果，惟100年年終考績仍遭評列為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再申訴人100年度之平時考核獎懲自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綜合表現，考列丙等與懲處性質不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大溪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民國101年7月26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0331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警員，原任職於大園分局，於100年5月3日調任現職。因不服大溪分局101年5月31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032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溪分局101年8月16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24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桃縣警局及大溪分局派員於101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桃縣警局及大溪分局代表於桃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大溪分局並以101年9月24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03438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至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之表達方式，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機關首長將考績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考績法並未規定須以書

面為之，不論機關首長以書面或口頭表示對初核結果有意見，均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卷查大溪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室主任先以口頭向分局長報告初核結果，經分局長表示不同意並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分局長覆核，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B級、C級或D級；其100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現提列違紀傾向人員。」之評語，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先前有多次勤前飲酒及酒後駕車肇事記（紀）錄……。」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7次、記過1次、申誡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尚可」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懲戒記過1次」。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再申訴

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分局長參酌桃縣警局101年1月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2990號函意旨，對再申訴人初核結果表示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案經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有多次勤前飲酒、酒後駕車肇事紀錄等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且係違紀傾向列管人員，經決議改列丙等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0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101年1月2日第1次、同年月6日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桃縣警局101年1月5日函之內容，是否影響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一節，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桃縣警局基於行政監督權限，通函提醒所屬各分局分局長，於辦理所屬員警之考績時，對於因品操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懲處、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違紀行為明確及多次勤前飲酒遭查獲等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結合平時考核資料，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參據，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是大溪分局分局長參酌桃縣警局101年1月5日函之意旨，將再申訴人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考績分數交考績委員會復議，經核尚無違誤。又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0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固有嘉獎18次，惟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大溪分局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壹次之懲戒，已達警惕之效果，惟100年年終考績仍遭評列為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綜合表現，考列丙等與懲戒性質不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大溪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民國101年6月6日南文人字第10104789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南市文化中心）課員，因不服南市文化中心101年4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及同年7月4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南市文化中心以101年7月24日南文人字第10106233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南市文化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

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課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固執己見，溝通有待加強」、「……情緒管理有成長空間」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主觀性過強，欠溝通力……」等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遞經南市文化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討論後予以改列為乙等79分，主任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南市文化中心100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101年3月8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固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仍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次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

四、綜上，南市文化中心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考績表漏列記功1次，及對於南市文化中心101年4月19日函之內容請求查明事實，返還其人格尊嚴等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民國101年7月6日花動人字第10100017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花縣動防所）技士，因不服花縣動防所101年4月3日花動人字第10100011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動防所以101年8月30日花動人字第10100029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花縣動防所派員於101年9月20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花縣動防所代表在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1年9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動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

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堅持己見，忽略團隊精神。」「不能接受別人指導與建議，堅持己見，難溝通，態度欠佳。」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工作態度宜改善」等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審認再申訴人為全所同仁唯一受其直屬主管就平時考核為負面評語者，故將其改列乙等79分，所長覆核亦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花縣動防所101年1月4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勞任怨，克盡職守，認真負責，踏實辦理職掌業務；又其於代理○員期間，業務特別繁重，應予以考列甲等等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花縣動防所代表於101年9月20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就其職掌業務工作表現普通，處理代理業務消極，10月間與其所屬○股長發生口角等事件，列入考量；又再申訴人並非○員業務之唯一代理人，○員亦分擔之，其業務並未特別繁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均已將上開情事列入考量；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稱，99年度花縣動防所動防股各個承辦人表現均屬特優，惟獨其

考績被打乙等，考績評定不甚合理一節。按再申訴人99年度考績，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並經本會以100年8月2日100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花縣動防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花縣動防所應給予敘獎，以及該動防所101年考績委員之選舉，應透明公開等節。再申訴人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本件標的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1日投警人字第101001625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南投分局（以下簡稱南投分局）警員，經投縣警局審認其未依規定程序，使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政資訊，違反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交由南投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3日投警人字第1010003150號令，分別核予申誡1次懲處，共計6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4日及8日分別補送及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投縣警局以101年6月27日投警人字第10100242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投縣警局派員於101年9月6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投縣警局代表在投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貳規定：「……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之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為健全嚴密戶役政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警察機關相

關安全管理稽核機制與措施，實有採取更加嚴謹步驟之必要，……。」同計畫肆、二、（二）規定：「程序：1.資料之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應根據其申請查詢條件及用途理由（必要時得令其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佐證），嚴加審核，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方得核准其查詢使用。2.使用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查詢，查詢結果後應將結果……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陳送單位主管實施複閱。……」同計畫陸、一、（三）規定：「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者，查詢人每筆申誡一次；……。」並經警政署代表於101年9月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之查詢資料，係屬該署所列公務機密資料，每1筆戶政資訊即代表1筆應受法律保障之人民隱私資料，亦為1筆機密等級為「密」之公務機密資料，公務機關應採取嚴密之標準加以保護，故該署於上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明定，未依規定程序查詢者，每1筆戶政資訊，核予申誡1次懲處。是警察人員如未依規定程序，使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政資訊，每查詢1筆資訊，即應受申誡1次懲處。

三、查警政署清查投縣警局100年度使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紀錄，發現再申訴人有9筆查詢資料疑似未依規定程序查詢及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乃以101年2月1日警署戶字第1010041445號函請投縣警局查處。投縣警局調查再申訴人100年12月15日之查詢紀錄，發現其當日查詢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050○○○、M121712○○○、M120172○○○、J221042○○○、N102580○○○等5筆資料，均未依規定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事後亦未將查詢結果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以及陳送單位主管實施複閱；且再申訴人於同日查詢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171○○○及同年月29日查詢M120091○○○等2筆資料時，固經單位主管核准查詢及複閱查詢結果，惟未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完整填寫於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登記不確實。此有警政署前揭101年2月1日函、投縣警局督察室101年2月9日簽、該局戶口課同年月23日簽、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投縣警局戶政（戶役政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登記簿及南投分局違反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規定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

訴人未依規定程序，使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政資訊之情事，洵堪認定。投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交由南投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就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查詢M120050○○○等5筆資料部分，分別核予申誡1次懲處；另就再申訴人填寫M120171○○○等2筆資料不確實部分，核予申誡1次懲處；於法均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係於100年12月5日發布，其於同年月15日查詢戶政資訊時，尚未了解該計畫規定之查詢程序一節。按警政署為健全戶役政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機制，以100年10月6日警署戶字第1000172608號函，行文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要求警察人員查詢戶政資訊時，應事先向單位主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查詢，其核准情形及查詢結果均應填寫於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該函規定之查詢程序核與戶政資訊稽核計畫相同，尚非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新增加之規定；況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1日、同年月17日、同年12月9日及同年月15日（2筆）查詢戶政資訊，均依規定程序查詢及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顯已知悉查詢程序。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係基於公務需要，使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政資訊，投縣警局核予之懲處過重一節。按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明定，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每1筆戶政資訊，即應核予申誡1次懲處，不以非因公務擅自查詢為懲處要件。又警政署代表於101年9月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警察人員縱係基於公務需要查詢戶政資訊，仍應依規定程序查詢，如未依規定程序查詢，即有違失，尚不得據此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查詢，已如前述，投縣警局自應依規定予以懲處，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投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交南投分局以101年3月3日投警人字第101000315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共計6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7月27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15028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南市警局善化分局（以下簡稱善化分局）服務。南市刑大審認其101年4月24日擔服值班勤務，於21時30分至21時57分未依規定執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101年6月7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003596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南市刑大以101年9月13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614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據此，警察人員辦理請假手續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時計算，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三）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強化紀律要點）十一、規定：「各單位主官（管）……應……就相關勤、業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發現……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查明處理（衡量標準如附件一）……。」其附件一「臺南市公安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蹟衡量標準表」參、二、（九）及備考欄規定，未依規定服勤，20分鐘至59分鐘者，

申誡1次。是南市警局所屬各機關之警察人員奉派執行勤務，如未依規定服勤，擅離職守，且其未依規定服勤時間為20分鐘至59分鐘內，即應核予申誡1次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4月24日8時至25日8時擔服幹部值班勤務，南市警局派員於101年4月24日21時30分至善化分局偵查隊督導勤務，未見再申訴人在隊值班，且其外出前並未請假。再申訴人經通知後於21時57分返隊，其表示因家有要事，故於21時15分返家處理並用膳、沐浴。上開情事，有101年4月24日善化分局偵查隊（25人）勤務分配表、南市警局同年月25日督導報告及再申訴人同年7月20日曠職答辯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1年4月24日21時30分至21時59分，無服勤事實，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即擅離職守，曠職時間達27分鐘，已符合前揭南市警局強化紀律要點所定，對於未依規定服勤20分鐘至59分鐘者，核予申誡1次之要件，南市刑大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101年6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如工作有狀況其會立即返隊處理，並非無故擅離職守；其當日服勤已超過12小時，應不構成曠職一節，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機關督勤人員認定其曠職後，未立即以書面為曠職通知，係事後補送曠職通知書，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一節。按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第3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其立法意旨係課予機關就公務人員曠職情事，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機關如對公務人員核予曠職註記後，始以曠職通知書請該員說明曠職原因，已給予該員陳述意見機會，即與平時考核要點之規範意旨無違。查南市警局派員督勤時發現再申訴人有曠職情事，固未立即以書面對再申訴人為曠職通知，惟該局交南市刑大處理後，南市刑大業於101年7月18日將曠職通知書送交再申訴人簽收，請其以書面報告說明曠職原因，再申訴人並以101年7月20日報告書說明在案，上開處理過程與平時考核

要點之規範意旨，尚無不合；且無礙再申訴人之攻擊防禦權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南市刑大以101年6月7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003596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其101年4月24日8時至25日8時服勤24小時，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其他獎勵一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9日花警人字第10100343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巡佐，花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11月間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土方運輸業者○君不當接觸，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100年12月4日13時至19時執行和平地區取締砂石車交通違規勤務，勤務結束未依規定即時繳回槍彈、無線電等設備，違反「後勤業務要則」第41點第4款規定，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5月1日新警人字第1010005037號令，分別核予記過1次及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101年9月5日花警人字第10100437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花縣警局派員於101年9月25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

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分：

(一)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二、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規範八、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是警察人員不得與因其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 查民眾○君於100年12月8日經由政風信箱向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檢舉，再申訴人要求該縣和平村砂石業者○君送茶葉至指定地點。經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將該電子郵件函轉花縣警局調查後發現，○君為「○○企業社」實際負責人，該企業社有1輛砂石車，往來於該縣秀林鄉和平村與宜蘭縣南澳鎮載運土方，屬員警執行取締砂石車交通違規勤務時，可盤查、取締之對象。此有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00年12月15日政查字第100010113號函、花縣警局督察室101年4月17日綜簽、花縣警局同年月20日花警督字第1010019657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等資料可按。次查再申訴人現為新城分局警備隊巡佐，於99年任職該分局和平派出所時與○君相識，該分局警備隊負責執行取締和平地區砂石車交通違規勤務。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25日14時至18時執行和平地區取締砂石車交通違規勤務中，撥打○君之行動電話，請其代為購買茶葉，並於嗣後取消請○君代為購買茶葉。惟再申訴人於和平地區執行取締砂石車交通違規勤務中，確有與該地區之土方業者○君電話聯絡，並請其代為購買茶葉之情事。此有○君101年2月27日及再申訴人同年3月15日訪談紀錄、花縣警局同年4月20日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再申訴人通聯紀錄及花縣警局代表同年9月25日陳述意見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土方運輸業者

○君為不當接觸之事實，洵堪認定。新城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花縣警局認定事實未臻明確一節，核無可採。

(三) 按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25日陳述意見時訴稱，其雖請○君代為購買茶葉，惟嗣後通知○君已另請他人代為購買茶葉一節。據花縣警局101年9月26日督察室簽呈略以，再申訴人並非於100年11月25日向○君表示，已另請他人代為購買茶葉，並取消請○君代為購買茶葉，且雙方均以時間久遠為由，表示確實日期已不復記憶。惟此與再申訴人及○君之前後訪談紀錄陳述不一，是再申訴人與○君之通話內容是否如再申訴人所稱，有委託○君代為購買茶葉及向○君表示取消代為購買茶葉之情事，尚難採認。此有○君等相關人員101年2月27日、3月15日、4月10日、9月25日訪談紀錄及花縣警局上開101年9月26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君以電話聯繫，且雙方對於電話聯繫之通話內容，前後供述不一，已損及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清廉自持之信賴，符合不當接觸之要件。是其所訴，洵無可採。

三、關於再申訴人違反後勤業務要則部分：

- (一) 按後勤業務要則四十一、規定：「……(四)……退勤或訓練完畢時，應即將槍繳還，取回領槍證，並注意加鎖(必須做到領槍存證，還槍收證，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對於警察人員退勤後，應即將槍繳還，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4日13時至19時，執行和平地區取締砂石車交通違規勤務結束，即攜帶90手槍、無線電等裝備，順路至郭君住處喝茶、聊天及用餐後，始返回新城分局警備隊，並經其自承在案。此有新城分局警備隊100年12月4日勤務分配表、○君等相關人員101年2月27日、3月4日及4月10日訪談紀錄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退勤後，未立即將槍繳回之情事，足堪認定。新城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核屬有據。

四、綜上，新城分局101年5月1日新警人字第10100050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及申誡1次懲處，花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4月17日中

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0672號及101年6月2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77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對再申訴人分別6次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第四分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17日、24日在○○○酒店消費、同年9月10日在○○酒店消費，屬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其在上開酒店消費之欠款未結清，事後刻意規避欠款之催討；未經核准與○○○酒店經理○君及○○酒店經理○君接觸等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第8款及第16款規定，以101年2月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3417號令、第1010003417-1號令、同年5月1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2061號令及第1010012061-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懲處，共計6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1年5月18日及同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四分局以101年6月5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5108號函及同年7月25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9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申請陳述意見，復於同年8月7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派員於101年9月26日陳述意見，中市警局及第四分局代表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進行，再申訴人於同日再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鑑於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事由，均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規避欠款之催討及與特定對象接觸，屬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再申訴，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第8款及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明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是警察人員須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或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或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依卷附資料及第四分局代表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分局靖紀小組調查發現，再申訴人知悉該分局轄區內之○○酒店及○○○酒店均為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場所，其分別與○○酒店經理○君及○○○酒店經理○君認識，彼此知悉各自從事之職業。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17日、24日及同年9月間主動致電○君，前往○○○酒店消費，又於100年9月10日主動致電○君，前往○○酒店消費，○君及○君皆因再申訴人具警察人員之身分，分別同意其以簽署本票方式支付消費金額新臺幣8萬8,000元及2萬元；嗣再申訴人刻意規避○君及○君催討上開消費欠款，並更換行動電話號碼。第四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規情事，依案件調查之順序，先就再申訴人100年9月10日涉足○○酒店、消費後規避欠款、與○君接觸等3行為，以101年2月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3417號令、第1010003417-1號令分別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就其100年8月17日及24日涉足○○○酒店、消費後規避欠款、與○君接觸等3行為，以同年5月1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2061號令、第1010012061-1號令，分別核予記過1次懲處，共計6次，固非無據。

四、惟查，第四分局於101年1月2日即已著手調查再申訴人涉足○○○酒店之違失情事，此有第四分局101年1月2日對○○○酒店經理○君訪談紀錄表及○君同日簽名之指證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第四分局於101年2月6日就再申訴人100年9月10日涉足○○酒店一案發布懲處令前，即知悉再申訴人尚有其

他類型相近且發生在前（100年8月17日及24日）之違失情事，自應就再申訴人之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分局逕依案件調查之順序，分別核予懲處，即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第四分局上開對再申訴人之分別懲處方式，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第四分局以101年2月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3417號令、第1010003417-1號令、同年5月1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2061號令及第1010012061-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懲處，共計6次，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1年5月31日外人二字第10140023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駐印度代表處一等秘書，外交部101年4月10日台人字第1010343號令，以其前於94年7月擔任該部亞東太平洋司（以下簡稱亞太司）第3科代理科長期間，督導所屬業務移交時，未盡周延，致延誤陳情案處理，核有延誤公文處理之違失，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一）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外交部以同年7月13日外人二字第10100070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理業務不當，或未掌握

公文時效，致產生糾紛或不良後果，情節尚輕。……」是外交領事人員如有處理業務不當，或未掌握公文時效，致產生糾紛或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4年5月23日至7月8日，以二等秘書回部辦事代理亞太司第3科科长，嗣於同年7月11日陞任該科科长職務，就臺灣高等法院同年6月13日院信文實字第0940003810號函，請外交部囑託駐澳大利亞坎培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轉請澳洲昆士蘭海關及南威爾斯海關提供相關資料案，於94年6月16日批由○科員○○承辦，惟○科員於同年7月10日離職時尚未辦結，且未於同年7月6日所製作之非主管人員移交清冊詳載該案，上開移交清冊之接任人處，係由再申訴人簽名代接任，代接任至該案辦結期間，未積極處理及未注意後續承辦同仁掌握公文時效。嗣陳情人○女士申訴後，始由後續承辦人○科員於同年10月12日辦結；該案處理延宕，致○女士不滿權益受損，向監察院陳訴，先經監察院100年8月12日院台業二字第1000165915號函，請外交部說明該案公文處理是否涉有違失；再經該院同年11月21日院台業二字第1000707834號函復該部，該案承辦人員顯有延誤公文處理之違失，且相關職務交接亦有疏漏，仍請論責。茲以再申訴人擔任亞太司第3科代理科長及科長期間，有督導所屬同仁即時處理公務之權責；代接任期間，亦有確實辦理業務移交、釐清相關案卷性質及其進度等事宜之職責，卻發生上開因移交未盡周延，致延宕公文處理，遭人民陳情之情事，其處理主管之督導業務及代接任期間之相關業務，均有所不當，致產生不良後果，洵堪認定；外交部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一）規定，予以申誡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代理科長時，並無正式科長所具有督導同仁之實質權力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外交部101年4月10日台人字第10103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民國101年5月3日嘉醫人字第10100027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縣衛生局朴子衛生所師（三）級醫師，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嘉義醫院（以下簡稱嘉義醫院）師（三）級醫師，經嘉義醫院101年2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10001209號令，以其言行態度造成不良反映及後果，依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一）及（八）規定，核布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醫院以101年6月22日嘉醫人字第10100036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5日及7月11日補充理由，經嘉義醫院以同年7月13日嘉醫人字第101000407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本會嗣通知衛生署派員於101年9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嘉義醫院代表同日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衛生署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從事醫護工作態度傲慢，或行為粗魯，影響病患情緒，或有其他不良反映者。……（八）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七、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於從事醫護工作時須有態度傲慢，或行為粗魯，影響病患情緒，或病患有其他不良反映之情形，始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卷查嘉義醫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辱罵○姓助理員，致○姓助理員心靈受創；當著病患面前批評醫院，致醫院名譽受損；對行動不便的病患不尊重，及教導○姓護理員使用儀器時不當碰觸○姓護理員的手，致其受到驚嚇。經查：
  - （一）按嘉義醫院○姓助理員於101年2月2日反映遭再申訴人辱罵略以：

「醫院聘用這種小姐，自認為自己很行，什麼都懂，不願意學……，怎麼教都教不會，自己又老花眼，驗光都不準……，要不是因為外面有病人，我一定給他難堪……」及對行動不便的病患不尊重，例如：

「要求病患一定要坐上看診檢查儀，手不準抓桌子，腳也不準踩在檢查儀器下方的腳踏板上，頭放在儀器上……，檢查姿勢不好也罵。」

○姓護理員亦於同日反映，其幫病人量眼壓時，再申訴人突然站在其後方，表示要教其使用儀器，隨即把手放在其操作儀器的上方（當時林員的手放在上方），致其受到驚嚇。嘉義醫院針對上開違失情事，先於101年2月8日該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並請再申訴人、陳員及林員列席說明，因○姓護理員不提申訴，經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性騷擾行為不成立，但對病患批評醫院、對同仁言語行為失當，建議提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並請該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召集人對再申訴人言行進行輔導。嗣經該院於同年月17日101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處分在案。此有101年2月2日嘉義醫院治安、傷害事件通報紀錄單、同年月8日嘉義醫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17日嘉義醫院101年度第5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關於辱罵○姓助理員部分，據101年2月8日嘉義醫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二、再申訴人亦自承：「因為有一位年紀較長的跟診小姐怎麼教都教不會，本身有老花眼也不戴老花眼鏡，在暗房怎麼幫病患量視力；不要什麼都不會都丟給我……」是再申訴人從事醫護工作時辱罵○姓助理員之行為，固堪認定。惟據衛生署代表於101年9月17日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一）所稱「影響病患情緒，或有其他不良反映」，係專指病患因該署及所屬人員從事醫護工作態度傲慢，或行為粗魯，致影響其情緒或有不良反映者，是該款所定造成不良反映之主體，仍係限於「病患」。經查○姓助理員及○姓護理員均為嘉義醫院所屬醫事人員，非屬該要點所稱病患。復查本會為釐清卷附101年2月2日治安、傷害事件通報紀錄單（編號：1010002）7.疏失結果欄勾選心靈受創及不高興反映選項是否係指○姓助理員之情緒受到影響，經嘉義醫院○姓助理員於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通報紀錄單所述心理受創及

不高興，係指其心裡不舒服感覺及情緒低落云云。是再申訴人辱罵○姓助理員及碰觸○姓護理員的手，其行為縱有不當，惟○姓助理員及○姓護理員係嘉義醫院內部員工，並非該院之病患，其縱對於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反映，尚不該當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一）所定懲處要件。

- （三）復查本件嘉義醫院101年2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10001209號令另載明懲處法令依據，為衛生署獎懲要點六、（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八）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之規定。惟據衛生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署獎懲要點六、（八），係為概括該點其他款項所未規定者，若違失行為已達該點第1款至第7款所定懲處要件，則無同點第8款之適用。據此，臺南醫院另援引該款事由對再申訴人核布申誡2次懲處，自須再申訴人符合該要點六、（一）至（七）以外「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之要件，始足當之。茲以嘉義醫院於答復書表示，再申訴人除有前揭辱罵○姓助理員及不當碰觸○姓護理員的手外，另有當著病患面前毀損醫院形象及對行動不便的病患不尊重之情事。惟查除辱罵○姓護理員部分，為再申訴人所自承外；不當接觸○姓護理員的手部分，業經○姓護理員事後撤回申訴，且○姓護理員亦表示僅受到驚嚇，此有嘉義醫院101年2月8日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另關於再申訴人當著病患面前毀損醫院形象，及對行動不便的病患不尊重部分，經查係○姓助理員於前揭101年2月2日通報紀錄單所反映。惟關於再申訴人於病患面前批評醫院部分，再申訴人業於前揭嘉義醫院101年2月8日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表示：「有退休老同事看診，與其談論概況而已，至於其他病人面前，不會講的那麼明顯啦。」對於再申訴人之談話內容是否造成醫院名譽受損，已非無疑；至於對於行動不便的病患不尊重部分，嘉義醫院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量再申訴人之病患多數年紀較大，部分病患也不

敢據實說明，所以不再另作調查，直接採信陳助理員的說法。據此，對於再申訴人前揭行為是否該當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一）至（七）以外「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之要件，尚有未明，復查亦未見嘉義醫院檢附確實證據資料證明，核難謂符合上開獎懲要點六、（八）規定之申誠懲處要件。準此，嘉義醫院未審及此，逕以上述事實作為懲處事由，依衛生署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嘉義醫院101年2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100012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1年7月18日北普人字第10110174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稽查一股課員，因不服臺北關稅局101年6月21日人字第1017015064號函，檢附該局職員服務處所暨職務異動通報表，將其指派為該局快遞機放組課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同年月28日北普人字第1011020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次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第4條第1項

規定：「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第13條規定：「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復按財政部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調任：指同官等職等或不同官等職等間職務之調動。二、互調：指內勤人員與外勤人員間之調動。三、輪調：指同為內勤人員或同為外勤人員，同官等職等間之調動。四、調動：指前三款之調任、互調或輪調。……」第6條第1項規定：「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單位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再延長二年。但辦理業務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者，或為應業務需要，仍得隨時調動。」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同一單位，在關稅總局為科；在各地區關稅局局本部為課，未設課之單位為股；在分局為課；在支局為股。」據此，關務人員除職期調動外，為應業務需要，亦得隨時調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臺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稽查一股課員。該局為增進關務人員之工作歷練、培訓全方位工作能力及避免日久玩生，乃以101年6月21日人字第1017015064號函，檢附該局「職員服務處所暨職務異動通報表」，指派再申訴人為該局快遞機放組課員，並應於同年月28日前報到。按再申訴人該項職務調動係同職稱之調動，其官等職等及官稱並未因職務調動而有所變更，臺北關稅局基於各單位人力配置之業務需要考量，進行所屬人員之職務調動，於法尚無不合。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調任現職交接未結案件高達72件，每日又續分新增案件；因路途遙遠，影響家庭生活，長期有損其身心健康及公務推展；並請求調離現職，派任另一妥適職務云云。按臺北關稅局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及為增加同仁職務歷練、避免久任等各項因素，依前揭輪調辦法辦理本次職務輪調，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以101年6月21日人字第1017015064號函，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移撥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民國101年8月9日高監人字第10100372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由各機關僱用外，尚以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為限，前經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在案。據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並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區監理所）約僱人員，因不服該所101年7月9日高監人字第1011003329號函，將其列為隨同交通裁罰業務移撥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人員，向高雄區監理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所101年8月9日高監人字第1010037228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區監理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101年1月1日起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該所同年月10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該辦法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訂定。是依該辦法僱用之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依保障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民國101年7月2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9655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因不服大安分局101年5月25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726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分局101年9月13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646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

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面談紀錄載有：「……其行為觀念偏差，處事被動與勤務欠落實，已提醒勿因此遭考績淘汰。」等語，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能力欠佳，……對於交辦事項皆需一再叮嚀方能依規定完成。」「○員對於本身之工作專注力不足，個性懶散、態度消極、觀念偏差。」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對於本身之工作專注力不足，其行為觀念略為偏差，個性較懶散、態度消極，處事被動與勤務欠落實。」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4次、申誡4次，除事假5日外，全年並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記載：「工作消極不認真，交辦事項應付了事。」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安分局100年12月8日100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且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獎懲相抵後固有嘉獎10次，惟並無1次記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27日陳述意見時訴稱，大安分局局長強制要求所屬單位至少提列1人丙等，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已違反平等原則；又機

關長官僅於平時考核面談時口頭提醒其「勿遭考績淘汰」，未以書面方式為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等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依考績法相關規定，亦未規定對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面談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